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修订稿)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各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各机构审阅，确认《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及经办律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利民股份拟联合欣荣投资、新威投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股份持有的威远资产组 100% 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 75,855.78 万元，其中利民股份受让 60%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48,000.00 万元，欣荣投资受让 25%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20,000.00 万元，新威投资受让 15% 的股权，鉴于新威投资承担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最终为 7,855.78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威远资产组 100% 股权的价款支付方式为：

《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或新奥股份与利民股份、欣荣投资和新威投资一致同意的一定期限内，利民股份、欣荣投资和新威投资应当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共计 37,927.89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50%；自相关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且不晚于标的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之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利民股份、欣荣投资和新威投资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共计 37,927.89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50%。

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新威投资分别持有威远资产组 60%、25%、15% 的股权，威远资产组将成为利民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依据利民股份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威远资产组审计报告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威远资产组	利民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145,498.03	238,588.09	60.98
资产净额指标	48,000.00	167,213.66	28.71
营业收入指标	153,770.25	142,342.05	108.03

注释：（1）资产总额以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上市公司净资产额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认购联合收购方欣荣投资 9,50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32.99%，对欣荣投资存在重大影响，认定欣荣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六十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和谊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威远资产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威远资产组 100% 股权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0,677.46 万元，较其账面价值 56,677.22 万元，评估增值 24,000.24 万元，增值率为 42.35%；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79,059.49 万元，较其账面价值 56,677.22 万元，评估增值 22,382.27 万元，增值率为 39.49%。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详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及中和谊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威远资产组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75,855.78 万元，其中利民股份受让 60%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48,000.00 万元，欣荣投资受让 25%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20,000.00 万元，新威投资受让 15% 的股权，鉴于新威投资承担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最终为 7,855.78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相比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值折价 4,821.68 万元，折价率为 5.98%，主要为新威投资承担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优化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利民股份主营业务产品以代森类杀菌剂为主。威远资产组农药板块拥有甲维盐、阿维菌素等多种杀虫剂产品，同时在除草剂产品——草铵膦生产技术方面拥有先进的连续气相合成技术，本次交易可实现双方在农药产品结构和技術方面优势互补。

威远资产组兽药板块拥有泰妙菌素、伊维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等多种兽药产品，可以弥补本公司在兽药方面的空白。

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资产总额	253,844.46	415,811.00	238,588.09	405,357.36
负债总额	71,836.99	197,573.84	65,605.50	206,104.56
资产负债率	28.30%	47.52%	27.50%	50.85%
营业收入	107,835.09	272,397.91	142,342.05	296,112.30
营业成本	78,349.62	204,310.08	102,463.26	222,571.42
净利润	15,096.19	24,949.93	14,176.28	20,169.61
毛利率	27.34	25.00	28.02	24.84
净利率	14.00	9.16	9.96	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5	0.49	0.6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以 2018 年 9 月末为例，由交易前的 28.30%，上升至交易后的 47.52%，但是仍然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虽然毛利率和净利率有所下降，但是营业收入、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将大幅增长，总体盈利能力增强。

五、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3 月 12 日，利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9 年 3 月 12 日，威远资产组股东新奥股份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9年3月12日，新奥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有以下决策程序或者报批程序事项尚未完成：

-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上市公司承诺：</p> <p>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p> <p>二、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p>

		<p>二、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四、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合法合规情况</p>	<p>上市公司承诺：</p> <p>1、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人将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p>																
<p>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该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依据相关约定承担补偿责任，并切实遵守和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股份减持计划</p>		<p>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新安、许宜伟，副总经理沈书艳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675 1332 1989"> <thead> <tr> <th>持股数量（股）</th> <th>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 <th>股份来源</th> <th>减持方式</th> <th>减持期间</th> <th>拟减持股份数量（股）</th> <th>减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 <th>减持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1,654,406</td> <td>0.59%</td> <td>首次公开</td> <td>集中</td> <td>自2018</td> <td>413,602</td> <td>0.1477%</td> <td>股权</td> </tr> </tbody> </table>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原因	1,654,406	0.59%	首次公开	集中	自2018	413,602	0.1477%	股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原因											
1,654,406	0.59%	首次公开	集中	自2018	413,602	0.1477%	股权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49 192 694 560"></td> <td data-bbox="694 192 794 560"></td> <td data-bbox="794 192 879 560">发行前的股份、股权激励股份</td> <td data-bbox="879 192 938 560">竞价交易</td> <td data-bbox="938 192 1023 560">年7月29日后的6个月内</td> <td data-bbox="1023 192 1139 560"></td> <td data-bbox="1139 192 1272 560"></td> <td data-bbox="1272 192 1331 560">激励融资还款需求</td> </tr> </table>			发行前的股份、股权激励股份	竞价交易	年7月29日后的6个月内			激励融资还款需求
		发行前的股份、股权激励股份	竞价交易	年7月29日后的6个月内			激励融资还款需求			
		<p>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本人尚未针对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相关信息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制定其他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减持，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因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承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尚未针对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相关信息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制定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亦无明确减持意向。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减持，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承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2、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避免同业竞争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关联方间接地参与或进行与利民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利民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p>								

		<p>如利民股份提出要求，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并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给予利民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p> <p>3、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利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利民股份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利民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利民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利民股份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4、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利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p>交易对方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合法合规情况	<p>交易对方新奥股份承诺：</p> <p>不存在因涉嫌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交易对方新奥股份承诺：</p>

	<p>1、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威远资产组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威远资产组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威远资产组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已经依法向威远资产组缴纳注册资本，享有作为威远资产组股东的一切股东权益，有权依法处分本公司持有的威远资产组股权。</p> <p>3、在本公司将所持威远资产组的股权过户至利民股份名下之前，本公司所持有威远资产组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质押、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p> <p>4、在本公司将所持威远资产组的股权过户至利民股份名下之前，本公司所持有威远资产组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威远资产组股权的情形。</p> <p>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任何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威远资产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本公司所持威远资产组股权的承诺或安排。</p> <p>6、本公司未与威远资产组签订任何涉及业绩对赌内容，或存在回购条款的协议或合同。</p> <p>7、如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的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税款或费用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新奥股份按照如下方式承担：如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的行为受到土地、房产、行政审批、税收、社保等方面的处罚或被相应监管机关要求补缴标的公司交割日前应缴纳但未缴纳的税款或费用，因此受到的损失新奥股份赔偿的期限为交割日后五（5）年，赔偿金额为因该事项给标的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的行为受到环保处罚，损失由新奥股份全额赔偿，赔偿期限为交割日后五（5）年。</p> <p>8、本公司的以上声明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p>
--	---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

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利润承诺、业绩补偿与超额奖励

2019年3月12日利民股份与欣荣投资、新威投资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该协议中新威投资承诺，标的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达到如下业绩指标：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1亿元、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2019年至2021年三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3.3亿元。

如果标的公司上述任一年度的实际业绩达成率不低于90%，则视同新威投资完成业绩承诺。实际业绩达成率=当年实现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100%。

如果标的公司上述任一年度的实际业绩达成率低于90%，且2019年至2021年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3亿元，新威投资同意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向利民股份和欣荣投资进行补偿。补偿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累计承诺业绩-累计实际完成业绩）/交易标的总对价*100%，利民股份和欣荣投资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配新威投资补偿的标的公司股权。

如果标的公司上述任一年度的实际业绩达成率不低于 110%，利民股份和欣荣投资同意将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20% 作为年度奖金奖励给标的公司管理团队。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4	0.75	0.49	0.6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4	0.75	0.49	0.62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49 元/股、0.54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62 元/股、0.75 元/股。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2、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和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但不排除标的资产因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问题，致使净利润大幅下降，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充分利用标的资产在农兽药行业积累的技术、采购、销售、品牌等资源，保障标的资产的持续稳定运营，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强化监督执行，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该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承诺切实遵守和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就本次重组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重组未停牌，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首次披露了与本次重组相关公告。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新安、许宜伟，副总经理沈书艳就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相关信息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原因
1,654,406	0.59%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股权激励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后的 6 个月内	413,602	0.1477%	股权激励融资还款需求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本人尚未针对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相关信息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制定其他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

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减持，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因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承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相关信息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尚未针对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相关信息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制定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亦无明确减持意向。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减持，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承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或备案的风险

2019年3月12日，利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9年3月12日，威远资产组股东新奥股份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19年3月12日，新奥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但本次交易尚有以下决策或报批事项尚未完成：

-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上述决策或报批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程序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本公司及其他收购方欣荣投资、新威投资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同属农化生产企业，整合风险较低。但从长远来看，仍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业务协同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发挥本次收购的效益最大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欣荣投资与新威投资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由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若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业绩承诺方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违约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与兽药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三废”）等环境污染物，环保要求较高。一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及时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且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若标的公司今后在环境保护方面措施不当，造成环境违法事件，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责令整改的风险；另一方面，国家环保监管政策日益趋严，环境污染防治标准日益提高。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威远资产组主要从事农药及兽药原药、制剂的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威远资产组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虽未被认定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标的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但若标的公司今后在安全生产方面措施不当，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目前，威远农药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威远动物药业拥有 3 项发明专利，新威远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其中，威远农药草铵膦产品的合成工艺采用连续化、气相法，与传统的格式法生产草铵膦比，连续气相法合成草铵膦的具有环保、安全等技术优势。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的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是威远资产组持续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威远资产组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虽然威远资产组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激励制度，具有稳定的技术人员团队，但如果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给威远资产组的竞争优势带来不利影响。

（四）房屋、土地产权瑕疵、土地租赁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远资产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因前置手续不完善、集体土地等原因，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房屋、土地产权瑕疵；租赁集体土地未完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备案程序，并在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存在土地租赁瑕疵。虽然目前，相关房屋以及土地不存在被征用、拆迁、搬迁等影响威远资产组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且相关资产非生产经营核心资产。但是，不排除未来威远资产组存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退还土地、责令拆除、罚款等处罚，并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威远农药、威远动物药业和新威远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另外，新威远还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中有关所得税优惠的规定，报告期内，威远资产组按照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征收。但是，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标的资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不能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将会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威远资产组毛利率分别为18.37%、21.89%和23.46%，虽然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涨，但基于农药产品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策略，不排除后期随着环保督查的释缓，市场竞争的加剧，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核心技术人工工资薪酬增长等因素，导致威远资产组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威远资产组国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5.30%、40.73%和40.46%，货款结算涉及美元等外币，而威远资产组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伴随着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可能给公司未来带来汇兑损失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收购需要股东大会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

1、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9月4日）	首次披露日前第1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0日）	涨跌幅
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0.91	12.77	17.05%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	8,719.60	8,150.92	-6.52%

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 (883123.WI)	2,571.73	2,469.73	-3.97%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23.5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 涨跌幅	21.02%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相关责任主体买卖股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根据相关责任主体买卖股票情况以及出具的说明，上述买卖情况均不涉及内幕交易。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

3、公司股票在本次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日（即 2018 年 10 月 11 日）前的涨幅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前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5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
三、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7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一）本次交易优化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7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7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
五、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8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8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9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9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4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14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15
（三）网络投票安排	15
（四）利润承诺、业绩补偿与超额奖励	15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16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21
（一）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或备案的风险.....	21
（二）收购整合风险.....	21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2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22
（一）环境保护风险.....	22
（二）安全生产风险.....	22
（三）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3
（四）房屋、土地产权瑕疵、土地租赁瑕疵风险.....	23
（五）税收优惠风险.....	23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4
（七）汇率波动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4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4
（二）本次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	24
目录.....	26
释义.....	3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8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9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0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40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0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0
（一）交易概述	40
（二）本次交易的作价及溢价情况	41
（三）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42
（四）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若非整体进入上市公司，剩余部分未来的解决计划及措施	42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3
（一）本次交易优化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43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43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4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5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5
八、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4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6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一）历史沿革	46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52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52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3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53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4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4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	55
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诚信情况	5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6
一、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56
（一）基本情况.....	56
（二）历史沿革.....	56
（三）产权控制关系.....	61
（四）主要业务.....	6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2
（六）下属企业情况.....	62
二、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之间的关联 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5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	65
四、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 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说明	66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其他收购方基本情况	67
一、其他收购方基本情况	67
（一）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7
（二）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2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2
（一）威远农药.....	72
（二）威远动物药业.....	75
（三）新威远.....	79
二、交易标的股权控制结构	82
（一）本次收购前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83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交易标的的股权控制结构	83
（三）交易标的主要股东情况.....	84
（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84
（五）主要管理人员安排.....	84

(六)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85
三、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8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6
五、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87
(一) 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87
(二)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状况	116
(三) 对外担保情况	117
(四) 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17
(五)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 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118
六、威远资产组主营业务情况	120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20
(二)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25
(三)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28
(四)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30
(五) 质量控制情况	138
(六) 核心技术情况	139
(七)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和变动情况	139
(八) 资质证书情况	140
(九) 税收优惠情况	142
七、其他事项	143
(一) 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143
(二) 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143
(三) 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相关情况	143
(四) 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44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45
(六) 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45
(七)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45

八、评估值、账面净值、评估增值率及拟定价	145
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5
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181
一、威远资产组 100% 股权评估情况	181
（一）评估基本情况	181
（二）评估假设	183
（三）评估事项说明	184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89
（五）收益法评估说明	198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205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205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206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08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内容	210
一、股权转让协议	210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10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10
（三）支付方式	210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212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12
（七）合同的生效及生效时间	212
（八）违约责任条款	212
（九）其他	214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14
（一）协议基本情况	214
（二）补偿条款	214
（三）超额完成业绩指标的奖励	214
（四）剩余股权未来的解决计划及措施	215

三、债务偿还协议	216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1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217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17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218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18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220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20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21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21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222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222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222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2
（二）律师意见.....	22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3
（二）经营成果分析.....	227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29
（一）交易标的所属行业情况.....	229
（二）威远资产组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269

(三) 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	27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87
(一) 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分析.....	287
(二) 上市公司备考经营成果分析.....	290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92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292
(五) 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293
(六)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93
(七)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9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6
一、交易标的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296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296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296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296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297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297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29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99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99
(一)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99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9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00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300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304
(三) 公司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305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06
(一) 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或备案的风险.....	306

(二) 收购整合风险.....	306
(三) 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306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307
(一) 环境保护风险.....	307
(二) 安全生产风险.....	307
(三) 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07
(四) 房屋、土地产权瑕疵、土地租赁瑕疵风险.....	308
(五) 税收优惠风险.....	308
(六)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08
(七) 汇率波动风险.....	309
三、其他风险.....	309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09
(二) 本次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	309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1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311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31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11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	311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	313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313
(一) 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13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316
六、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的说明.....	316
(一) 首次信息披露日前价格波动情况.....	316
(二) 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日前价格波动情况.....	316
(三) 本次重组保密措施相关说明.....	317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18
（一）自查期间及自查范围	318
（二）自查结果	318
（三）关于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	319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322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322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323
一、独立董事意见	323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24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25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26
一、独立财务顾问	326
二、法律顾问	326
三、审计机构	326
四、资产评估机构	327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328
全体董事声明	328
全体监事声明	329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0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31
法律顾问声明	332
审计机构声明	33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35
一、备查文件	335
二、备查地点	335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利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民有限	指	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欣荣投资	指	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威投资、业绩补偿方	指	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方、购买方	指	利民股份、欣荣投资和新威投资三家
威远农药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威远动物药业、动物药业	指	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新威远	指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利民股份联合欣荣投资、新威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股份持有标的公司各自 100% 的股权
威远资产组、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威远农药、威远动物药业和新威远三家公司
中农大动物药业	指	北京中农大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大生物技术	指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威远、威远生化、新奥股份、威远股份、交易对方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JOMAX	指	JOMAX INVESTMENT LIMITED
威远集团	指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新奥投资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antos	指	Santos Limited，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TO.AX（系新奥股份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新奥石墨烯、石墨烯	指	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盛德源	指	内蒙古盛德源化工有限公司
GLP	指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SAP	指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CEP	指	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02270003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0227000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9）11008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及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谊、中和谊评估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本次交易符合当前产业整合的发展趋势

我国农药及兽药产能、产量处于世界前列，但产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大部分规模小，产能过剩、贴牌销售，处于价值链低端。不少企业存在安全环保隐患多、技术装备水平落后、环保安全投入不足等问题。针对现状，国家利用产业政策引导，大力推进企业间并购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促使农药工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

从行业发展来看，集约化、规模化是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技术领先、机制合理、经营灵活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1）上市公司根据当前行业态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

①危机管理战略。企业发展处于行业转型期，行业安全环保监管形势空前严峻。企业要进一步推动规范化管理和智能化建设，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把安全和环保隐患控制在源头。

②技术驱动战略。这关系到企业的未来和长期发展问题。着力点是 GLP 实验室建设和产学研平台搭建，用这两个平台聚集一批高精尖人才来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形成自己独特的技术优势，保障产品质量的深化升级。

③资本运作战略。首先选择与主业相关的项目进行产业链整合，寻找与公司产品结构互补、在产业链上下游的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优质企业。其次，谨慎实施双主业战略。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以代森类杀菌剂为主。威远资产组农药板块拥有甲维盐、阿维菌素等多种杀虫剂产品，同时在除草剂产品——草铵膦生产技术方面拥有先进的连续气相合成技术，本次交易可以实现农药产品结构互补。

威远资产组兽药板块拥有泰妙菌素、伊维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等多种兽药产品，可以弥补本公司在兽药方面的空白。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技术方面做大做强，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丰富农药产品结构，补充兽药产品板块

利民股份主营业务产品以代森类杀菌剂为主。威远资产组农药板块拥有甲维盐、阿维菌素等多种杀虫剂产品，同时在除草剂产品——草铵膦生产技术方面拥有先进的连续气相合成法。

威远资产组兽药板块拥有泰妙菌素、伊维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等多种兽药产品，可以弥补利民股份在兽药方面的空白。

2、提升技术优势

威远农药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威远动物药业拥有 3 项发明专利，新威远拥有 3 项发明专利，新威远阿维菌素的微生物高效合成及其生物制造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其中，威远农药草铵膦产品的合成工艺采用连续化、气相法，使用具有专利权的固定床连续化反应器生成草铵膦中间体甲基二氯化磷，甲基二氯化磷经酯化、加成、胺化、水解得到草铵膦原药产品。与传统的格式法生产草铵膦比，连续气相法合成草铵膦的固废量将大幅减少，生产安全性高，具有技术优势。

本次重组可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优势，尤其在草铵膦产品方面获得当前国内较为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

3、共享销售渠道

长期以来，威远资产组为新奥集团下属农化业务板块的唯一品牌，国际市场，产品远销各大洲；国内市场，拥有覆盖 28 个省、1,200 多个县的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拥有千余家经销商。本次重组完成后，利民股份与威远资产组可在销售渠道上共享、导流，直接面对农兽药末端应用市场，完成利民股份“从根本上建立清晰、稳定、持续的品牌推广体系，继续加大品牌的推广和国际市场的开拓，打造“常用药、用好药”大公司品牌的理念”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9 年 3 月 12 日，威远资产组股东新奥股份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9 年 3 月 12 日，新奥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有以下决策程序或者报批程序事项尚未完成：

-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利民股份拟联合欣荣投资、新威投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股份持有的威远资产组 100% 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 75,855.78 万元，其中利民

股份受让 6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48,000.00 万元，欣荣投资受让 2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20,000.00 万元，新威投资受让 15%的股权，鉴于新威投资承担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最终为 7,855.78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威远资产组 100%股权的价款支付方式为：

《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或新奥股份与利民股份、欣荣投资和新威投资一致同意的一定期限内，利民股份、欣荣投资和新威投资应当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共计 37,927.89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50%；自相关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且不晚于标的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之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利民股份、欣荣投资和新威投资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共计 37,927.89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50%。

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新威投资分别持有威远资产组 60%、25%、15%的股权，威远资产组将成为利民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作价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和谊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威远资产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威远资产组 100%股权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0,677.46 万元，较其账面价值 56,677.22 万元，评估增值 24,000.24 万元，增值率为 42.35%；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79,059.49 万元，较其账面价值 56,677.22 万元，评估增值 22,382.27 万元，增值率为 39.49%。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详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及中和谊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威远资产组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75,855.78 万元，其中利民股份受让 6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48,000.00 万元，欣荣投资受让 2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20,000.00 万元，新威投资受让 15%的股权，鉴于新威投资承担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最终为

7,855.78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相比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值折价 4,821.68 万元，折价率为 5.98%，主要为新威投资承担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

（三）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收益由交易购买方享有，亏损由新威投资补足。

（四）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若非整体进入上市公司，剩余部分未来的解决计划及措施

剩余股权指欣荣投资持有的 25% 股权和新威投资持有的 15% 股权。

1、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新威投资剩余股权的退出安排为：

（1）如标的公司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则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满 12 个月后的一个月以内，新威投资可以选择由利民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收购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 1/3，收购价格、收购方式与利民股份按本协议约定收购欣荣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一致；新威投资持有的剩余股权在完成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业绩承诺后可以退出，退出方式为利民股份向新威投资发行股份、可转债或现金收购或两者结合，具体退出方式及退出价格由利民股份与新威投资协商确定。

（2）如果标的公司未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则新威投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得提前退出。待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果标的公司总体业绩达标，则新威投资可以退出，退出方式为利民股份向新威投资发行股份、可转债或现金收购或两者结合，具体退出方式及退出价格由利民股份与新威投资协商确定。

（3）如果新威投资未完成三年总体业绩承诺目标，在进行股权补偿之后，由利民股份与新威投资协商确定新威投资所持标的公司剩下股权的退出方式。

2、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欣荣投资剩余股权的退出安排为：

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满 12 个月后的一个月以内，利民股份同意收购欣荣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收购方式为利民股份向欣荣投资发行股份、可转债或现

金收购或两者结合，具体收购方式及收购价格由利民股份与欣荣投资协商确定。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优化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利民股份主营业务产品以代森类杀菌剂为主。威远资产组农药板块拥有甲维盐、阿维菌素等多种杀虫剂产品，同时在除草剂产品——草铵膦生产技术方面拥有先进的连续气相合成技术，本次交易可实现双方在农药产品结构和技術方面优势互补。

威远资产组兽药板块拥有泰妙菌素、伊维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等多种兽药产品，可以弥补本公司在兽药方面的空白。

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资产总额	253,844.46	415,811.00	238,588.09	405,357.36
负债总额	71,836.99	197,573.84	65,605.50	206,104.56
资产负债率	28.30%	47.52%	27.50%	50.85%
营业收入	107,835.09	272,397.91	142,342.05	296,112.30
营业成本	78,349.62	204,310.08	102,463.26	222,571.42
净利润	15,096.19	24,949.93	14,176.28	20,169.61
毛利率	27.34	25.00	28.02	24.84
净利率	14.00	9.16	9.96	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5	0.49	0.62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以 2018 年 9 月末为例，由交易前的 28.30%，上升至交易后的 47.52%，但是仍然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虽然毛利率和净利率有所下降，但是营业收入、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将大幅增长，总体盈利能力增强。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依据利民股份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威远资产组审计报告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威远资产组	利民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145,498.03	238,588.09	60.98
资产净额指标	48,000.00	167,213.66	28.71
营业收入指标	153,770.25	142,342.05	108.03

注释：（1）资产总额以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上市公司净资产额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认购联合收购方欣荣投资 9,50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32.99%，对欣荣投资存在重大影响，认定欣荣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六十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购的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利民股份的股本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min Chemical Co., Ltd.
证券简称	利民股份
证券代码	002734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1371181571
注册资本	28,352.82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新生
注册地址	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
邮政编码	221400
联系电话	0516-88984524、88984525
传真	0516-88984525
公司网站	www.chinalimin.com
公司邮箱	limin@chinalimin.com
经营范围	农药原药、剂型及附产品生产、销售、出口。（产品的名称及生产类型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1、利民股份整体变更设立

利民股份前身为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7 日。

利民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46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16,133.38 万元为基准，按照 2.9333: 1 的比例折合为 5,5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3 日，利民有限在徐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3810000250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利民股份正式设立。

利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2,805.00	51.000
2	李新生	498.08	9.056
3	孙敬权	258.50	4.700
4	张清华	258.50	4.700
5	胡海鹏	258.50	4.700
6	周国义	235.40	4.280
7	孙涛	195.25	3.550
8	马长贵	195.25	3.550
9	卢长明	24.86	0.452
10	李媛媛	24.86	0.452
11	吴永刚	24.86	0.452
12	庄文栋	24.86	0.452
13	丁继超	24.86	0.452
14	周新光	24.86	0.452
15	李永	24.86	0.452
16	宋绍良	24.86	0.452
17	满爱华	24.86	0.452
18	沈书艳	24.86	0.452
19	吴铭富	24.86	0.452
20	陈新安	24.86	0.452
21	张荣全	24.86	0.452
22	尹拥军	24.86	0.452
23	徐勤江	24.86	0.452
24	汪增辉	24.86	0.452
25	许宣伟	24.86	0.452
26	朱国邦	24.86	0.452
27	邹德山	24.86	0.452
28	杜自力	24.86	0.452

29	郁东来	24.86	0.452
30	王义	24.86	0.452
31	王镇	24.86	0.452
32	吴金平	24.86	0.452
33	王靖	24.86	0.452
34	杨磊	24.86	0.452
35	熊连云	24.86	0.452
36	刘玲	24.86	0.452
37	丁书亮	24.86	0.452
38	屠秀娟	24.86	0.452
39	刘景防	24.86	0.452
40	王向真	24.86	0.452
合计		5,500.00	100.000

2、2009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该部分增资由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段金呈、黄晓捷以现金7,340万元认缴，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5,3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00万元增加至7,500.00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7,500.00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2,805.00	37.398
2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5.00	12.200
3	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	7.200
4	李新生	498.08	6.625
5	段金呈	360.00	4.800
6	孙敬权	258.50	3.447
7	张清华	258.50	3.447
8	胡海鹏	258.50	3.447
9	周国义	235.40	3.139
10	孙涛	195.25	2.603

11	马长贵	195.25	2.603
12	黄晓捷	185.00	2.467
13	卢长明	24.86	0.332
14	李媛媛	24.86	0.332
15	吴永刚	24.86	0.332
16	庄文栋	24.86	0.332
17	丁继超	24.86	0.332
18	周新光	24.86	0.332
19	李永	24.86	0.332
20	宋绍良	24.86	0.332
21	满爱华	24.86	0.332
22	沈书艳	24.86	0.332
23	吴铭富	24.86	0.332
24	陈新安	24.86	0.332
25	张荣全	24.86	0.332
26	尹拥军	24.86	0.332
27	徐勤江	24.86	0.332
28	汪增辉	24.86	0.332
29	许宜伟	24.86	0.332
30	朱国邦	24.86	0.332
31	邹德山	24.86	0.332
32	杜自力	24.86	0.332
33	郁东来	24.86	0.332
34	王义	24.86	0.332
35	王镇	24.86	0.332
36	吴金平	24.86	0.332
37	王靖	24.86	0.332
38	杨磊	24.86	0.332
39	熊连云	24.86	0.332
40	刘玲	24.86	0.332
41	丁书亮	24.86	0.332
42	屠秀娟	24.86	0.332
43	刘景防	24.86	0.332
44	王向真	24.86	0.332
合计		7,500.00	100.000

3、2011年10月，股份分割

股东刘景防因与其前妻郝其艳离异，协议将其持有利民股份 0.332% 的股份共计 24.86 万股作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本次分割完成后刘景防、郝其艳各持

有公司 12.43 万股股份，分别占股本总额的 0.166%，公司股东人数变更为 45 名，其余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

4、2015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 号）批准，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2,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725.00 万元。

经深交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41 号）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证券简称“利民股份”，证券代码“00273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0,000.00 万股。

5、2015 年 4 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 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3,000.00 万股。

6、2016 年 7 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260.5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6 年 7 月 27 日为授予日，授予陈新安、许宜伟、沈书艳等 22 名激励对象 26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3,260.50 万股。

7、2016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6 号）核准，公司向李新生、南通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亿华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志元胜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 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32,103,953 股，每股发行价格 2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990.06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6,470.8953 万股。

8、2018 年 5 月，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4,108,953 股（扣除 600,000 股回购股份后）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7,958.5220 万股。

9、2018 年 9 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予孙敬权、王娟、谢春龙等 7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54.3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 6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394.30 万股普通股股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8 年 9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孙敬权、王娟、谢春龙等 71 名激励对象 45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8,352.8220 万股。

10、2019年1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张拥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283,500,570股。上市公司已完成前述回购股票的注销，尚需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61,990,500	21.87
2	李新生	34,413,554	12.14
3	南通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3,392	4.55
4	宁波亿华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0,599	3.80
5	九江志元胜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63,938	3.80
6	孙敬权	6,242,850	2.20
7	张清华	5,712,850	2.02
8	周国义	5,239,060	1.85
9	马长贵	3,803,835	1.34
10	胡海鹏	3,727,248	1.31
	合计	155,587,826	54.88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定点农药制造骨干企业、中国农药工业 50 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杀菌剂、杀虫剂和除草剂三大系列共十余种原药、百余种制剂。杀菌剂产品主要包括代森类、百菌清、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威百亩等原药及制剂，杀虫剂产品包括噻虫啉及其他复配制剂，除草剂包括硝磺草酮等原药及制剂。公司主要产品均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产品。

2017 年 6 月，收购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79.50% 股权，使其成为控股子公司，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杀虫剂产品序列，有利于降低国内代森类产品存在的恶性价格竞争强度，使得国内主要代森类生产厂商形成合力从而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注重国内外市场开发，市场覆盖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位列中国农药出口额 30 强。公司原药和大包装制剂产品主要销售到大型跨国公司和贸易代理商，公司小包装制剂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对于大农场和种植基地采用直销模式。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3,454.41 万元、116,042.46 万元、142,342.05 万元、107,835.0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43.96 万元、11,299.23 万元、13,732.36 万元、15,021.65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7,835.09	142,342.05	116,042.46	83,45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1.65	13,732.36	11,299.23	6,74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93.13	10,441.27	12,091.06	6,32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3.18	7,306.40	25,944.12	9,12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3	0.8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3	0.8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	8.21%	12.18%	9.23%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总资产	254,566.76	238,588.09	207,852.99	115,1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161.09	167,213.66	158,769.01	77,091.71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李明与李新生为父子关系、与李媛媛为父女关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6,953,4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0%。

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63 年 12 月至 1969 年 7 月在部队服役；1969 年 7 月至 1975 年 12 月任新沂市酒厂车间主任；1975 年 12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新沂市农药厂副厂长；1986 年 12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新沂市玻璃厂厂长；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利民化工厂厂长、党委书记；1996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利民股份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利民股份名誉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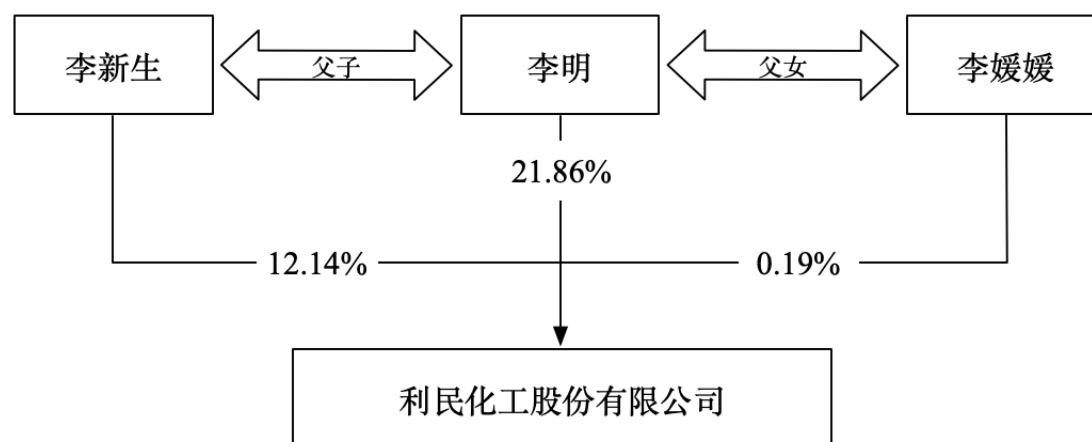
李新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9 年 3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解放军某部战士、班长；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为解放军广州通讯指挥学院学员；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解放军某部排长、参谋、干事、指导员、股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新

沂市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2004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利民股份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利民股份董事长，兼任新沂市润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李媛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南京国际关系学院；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教于徐州师范大学；2001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外贸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利民股份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利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苏新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NN Ecological Holdings Co.,Ltd.
证券简称	新奥股份
证券代码	600803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7744755W
注册资本	122,935.578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 B 座；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
邮政编码	065001
联系电话	0316-2597675；0316-2595599
传真	0316-2597561
公司网站	www.enn-ec.com.cn
公司邮箱	enn-ec@enn.cn
经营范围	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投资、期货、教育、培训除外）。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新奥股份前身为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7 月经河北省体改委以冀体改委（1992）1 号和 40 号文批准，由原石家庄地区建筑材料一厂、石家庄地区建筑材料二厂和石家庄地区高压开关厂共同发起定向募集设立。设立时公司股本总额 3,720 万股，其中国家股 3,020 万股，内部职工股 700 万股。公司主营业务：建材产品、高压电器的生产和销售。

2、上市情况

1993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2号”文批准，威远生化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于199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80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河北威远总股本增至5,720万股。

3、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变动

1994年4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北威远于同年9月实施199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家股每10股送0.1股、社会公众股每10股送2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河北威远总股本增至62,902,000股。

1996年5月，经199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北威远于同年7月实施“1994-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家股与社会公众股均每10股送2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河北威远的总股本增至75,482,400股。

1996年12月，河北威远按照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局《关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体改生[1995]117号）的规定重新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436523-1-1）。

1997年10月，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计划委员会、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及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冀体改委生字[1997]4号”文批复，同意以威远生化的国有股权和石家庄化工厂的国有资产作为出资组建威远集团，威远集团为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1998年12月8日，经199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北威远于1999年1月实施1998年中期红利分配方案（国家股与社会公众股均每10股送4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河北威远的总股本增至105,675,360股。

1999年3月10日，河北威远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9]10号”文更名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7月30日，经威远生化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同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监公司字[1999]117号”文批准，威远生化以截至1998年末的总股本75,482,4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实施向全体股东配售12,546,350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882,350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1,664,000股。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118,221,713股，其中国家股52,125,713股、社会公众股66,096,000股。

2000年7月，财政部以《关于变更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的批复》（财企[2000]52号）批复，同意威远生化国家股股东由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威远集团，股权性质仍为国家股。

2003年5月31日，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集团和新奥投资与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新奥集团、威远集团三方共同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004年3月18日，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资产评估并经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冀国资字[2004]12号”文核准，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威远集团80%、20%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5,461.49万元。

2004年5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2004]365号”文批复同意威远集团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持有的威远生化股份性质变更为法人股。

2004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4]116号”批准，同意豁免新奥集团对威远生化的要约收购义务。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对威远生化控股股东威远集团全部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王玉锁先生通过威远集团间接持有威远生化52,125,710股股份（占当时威远生化总股本的44.09%）。2006年1月，威远集团持有的52,125,710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法人股。

3、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4日，威远生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2006年3月24日）为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对价1,652.4万股换取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2.5股。2006年4月17日，威远生化完成过户手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后，威远生化总股本保持不变仍为118,221,713股，威远集团持有35,601,713股（暂时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的3股并入威远集团持有的股份列示）、占威远生化总股本的30.11%。

4、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变动

2006年5月，经威远生化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远生化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威远生化截至2005年末的总股本118,221,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增至236,443,426股。

2010年12月27日，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1号”批文的核准，同意威远生化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5,388,977股股份购买其相关资产。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新能（张家港）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100%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威远生化向其发行的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5,388,977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1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威远生化的总股本变更为311,832,403股。2011年1月28日，威远生化已就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履行工商登记程序。

2013年3月6日，新奥股份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7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号”批文的核准，收购七家公司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100%

的股权并通过新能矿业有限公司间接获得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和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向公司合计增资 610,200,364 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22,032,767 股。

2013 年 7 月 24 日，新奥股份投资 3,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经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农药生产及销售、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等农化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及相关资质注入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2,723 万元对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其承接原有农化业务生产定点、生产许可等一系列生产资质，专门负责农化业务的研发、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新奥股份本部不再从事农化业务的研发、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

2013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新奥股份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 号《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新奥股份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63,752,27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9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随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股本变更为 985,785,043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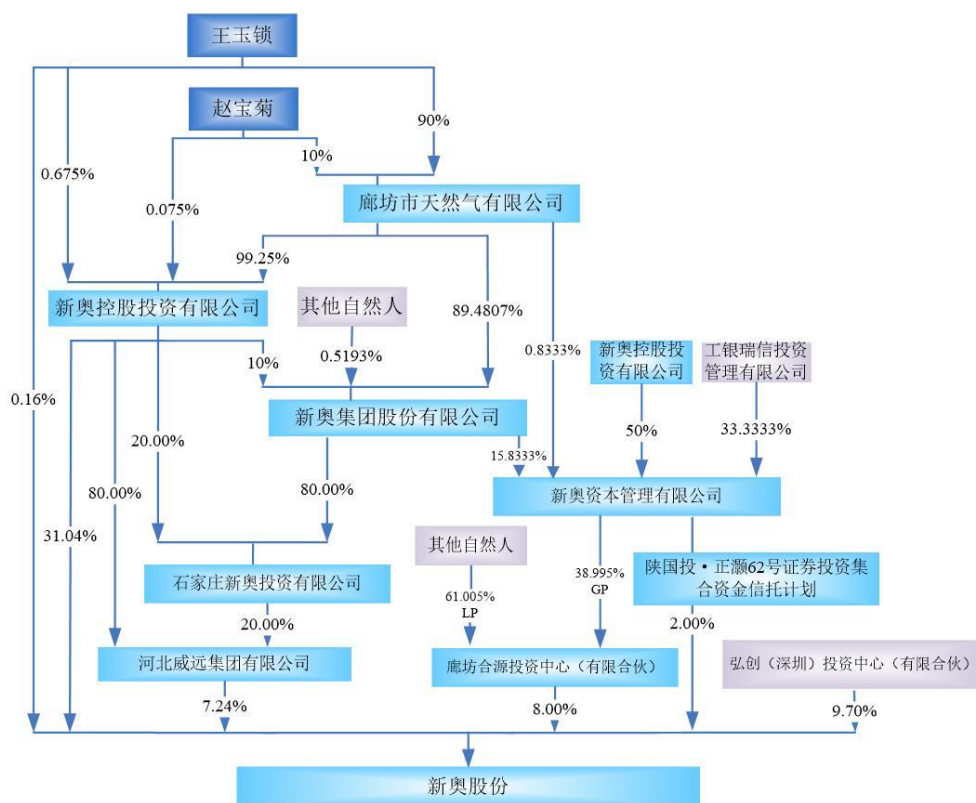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24 日，新奥股份名称变更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由“威远生化”变更为“新奥股份”。

2018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8]115 号”《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新奥股份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新奥股份以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1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985,785,04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5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9.33 元，新奥股份向全体股东共计配售 243,570,74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该次配股完成后，新奥股份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1,229,355,783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229,355,783 元，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1、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陕国投·正源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新奥股份 24573495 股，合计 2.00%；
2、上述蓝色代表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业务

新奥股份的主要业务为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投资、期货、教育、培训除外）。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79,675.84	1,003,563.29	639,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84.78	63,104.00	51,86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610.58	59,314.46	18,97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1.11	99,023.21	97,86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4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4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7	12.86	11.65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总资产	2,279,461.10	2,155,462.87	1,837,56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8,549.07	515,313.28	454,408.87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除威远资产组外，新奥股份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79,000.00	100.00		煤炭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修理
2	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仓储；煤炭批发兼零售；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化工技术研发、转让、咨询及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7,818.16 万美元	100.00		持有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联信创投”）股权

4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能源开发、利用，煤炭、焦炭、化工产品、矿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生产用氨、苯、苯乙烯[稳定的]、丙烯、粗苯、氮[压缩的或液化的]、2-丁醇、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环己酮、1,2-环氧丙烷、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甲醛溶液、甲烷、煤焦油、萘、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溶剂油[闭杯闪点≤60℃]、石脑油、硝酸、亚硝酸钠、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乙烯、乙醇[无水]无储存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联信创投”）	1,001 美元	100.00	除持有 Santos 股权外，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6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能源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集成与转化；石油和煤炭能源、催化材料、洁净煤炭转化、一碳化工工艺、应用化学、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咨询；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设计；煤炭行业（矿井）专业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

					<p>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天然气加气子站的建设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锅炉安装，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工程设备及所需物资的采购与销售；（以上凭资质经营）销售：反应器、填料、余热锅炉，化学试剂和助剂、化学用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以下项目由分公司经营：能源及环保装备的集成制造；天然气加气站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所有自制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7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	<p>液化天然气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8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2,668 万美元		75.00	<p>生产二甲醚，销售自产产品；甲醇、二甲醚（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经营）、煤炭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9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万美元		75.00	<p>许可经营项目：通过煤洁净化利用技术，从事甲醇、硫磺、液氨的生产及销售、上述产品的深加工、液氧、液氮、氨水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p>

					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一般经营项目：水蒸气、炉渣、炉灰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货物装卸与搬运；技术服务与维修；中油、重油、粗茈油、硫酸铵、工业氯化钠、工业硫酸钠、脱盐水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	--	--	--	--	---

二、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1 月 28 日，河北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4 号《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 2016 年存在一笔应收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款，金额为 2,300,443.95 元，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重要提示”第七条“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

金情况”披露内容为“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河北证监局对新奥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18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2018]21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新奥股份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1）发行对象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发行对象未及时披露控制权结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范围的变化情况披露不及时；（3）未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通报批评的相关主体包括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及其他不属于新奥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

除上述警示函和通报批评外，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其他收购方基本情况

一、其他收购方基本情况

（一）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中文名称	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2MA77TB9R2N
注册资本	28,8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市友好路阿拉山口中心C区307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欣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马亚军）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欣荣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欣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00	17.71
2	利民股份	有限合伙人	9,500	32.99
3	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200	49.30
合计			28,800	100.00

1、北京欣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

北京欣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欣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
2	马亚军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北京欣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马亚军	800	80%
2	黄宜花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

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毅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64.71%
2	新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7.65%
3	新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	11.76%
4	新毅控股有限公司	1,000	5.88%
合计		17,000	100%

新毅智融科技有限公司为新毅控股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公司。

新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元君恒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9,990	99.99%
2	刘锦	10	0.01%
合计		80,000	100%

新元君恒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自然人宋笑宇 100% 持股的公司。

新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毅控股有限公司	29,750	99.17%
2	新元君恒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50	0.83%
合计		30,000	100%

新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0	75%
2	新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新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自然人宋笑宇 100% 持股的公司。

根据欣荣投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北京欣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事务的执行；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

出决议，实行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过半数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其中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和项目退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核心成员、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等重大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利民股份拟认购欣荣投资 9,50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32.99%，未超过 50%。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对欣荣投资不拥有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二）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文名称	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UQ54B
注册资本	12,01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5 室-6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祁同生）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威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庆	600	5.00
2	范朝辉	500	4.16
3	杨军强	350	2.91
4	高军从	350	2.91
5	李立华	350	2.91
6	李志峰	300	2.50
7	刘长明	300	2.50
8	戎士琴	300	2.50
9	柴方堃	300	2.50
10	聂丰秋	300	2.50
11	梁庆华	300	2.50
12	李洁清	300	2.50
13	李建杰	300	2.50
14	高鹤永	300	2.50
15	郭云若	300	2.50
16	赵国华	300	2.50
17	孙瑞行	300	2.50
18	赵建芹	300	2.50
19	李云龙	300	2.50
20	张德玖	300	2.50
21	王平福	300	2.50
22	赵立峰	250	2.08
23	张丽霞	200	1.67
24	于晓红	200	1.67
25	侯艳莉	200	1.67
26	王满楼	200	1.67
27	高永民	200	1.67
28	田学芳	200	1.67
29	朱秀梅	200	1.67
30	杨建辉	200	1.67
31	周景泉	200	1.67
32	张银刚	200	1.67
33	徐鹏	200	1.67
34	杨亚男	200	1.67
35	张文辉	200	1.67
36	刘新兆	200	1.67
37	孙敬东	200	1.67

38	王升春	200	1.67
39	吕焯	200	1.67
40	王兴武	200	1.67
41	左会旭	200	1.67
42	苏晓印	200	1.67
43	李芳	200	1.67
44	田均平	200	1.67
45	周宝恩	200	1.67
46	罗连杰	200	1.67
47	北京金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08
合计		12,010	100.00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新奥股份下属的威远农药、威远动物药业、新威远三家生产主体，简称威远资产组、交易标的或标的资产。

（一）威远农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庆	注册资本	25,723万元
住所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93074851828L	营业期限	至2033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除外）；农药、化肥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除外）批发、零售；98%二氯乙烷（2500吨/年）、85%乙酸仲丁酯（350吨/年）、98%二甲基甲酰胺（120吨/年）、35%水胺硫磷乳油（525吨/年）、40%水胺硫磷乳油（375吨/年）、40%甲基异柳磷乳油（375吨/年）、91%乙醇（887吨/年）、97%甲醇（9345吨/年）、99%甲苯（1084吨/年）、99%丁酮（1800吨/年）、98%丙酮（1400吨/年）、99%正己烷（1120吨/年）、99%二甲苯（689吨/年）、98%二氯甲烷（5980吨/年）、31%盐酸（6380吨/年）、95%甲醇混合物（3000吨/年）、92%三氯化磷（5000吨/年）、90%三氯氧磷（500吨/年）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1月5日)；水溶性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无机肥的生产、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许可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凭证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3年7月，威远农药设立

2013年7月23日，威远农药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威远生化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7月1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3]第09005号”《验资报告》，根据章程的规定，威远农药（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威远农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3 年 7 月 23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450351）。

威远农药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庆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39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	130100000450351	经营范围	农药（仅限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的批发零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威远农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金（万元）	非现金资产（万元）	出资总额	
1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3,000	100
合计		3,000	--	3,000	100

（2）2013 年 11 月，增资至 25,723 万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专审字[2013]第 09066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威远生化拟对威远农药本次增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722.73 万元。

2013 年 8 月 31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 0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威远生化拟对威远农药本次增资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479.99 万元。

2013年10月25日，股东威远生化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25,723万元，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25,72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威远股份以货币增资4,800万元，以非货币资产增资17,923万元。

2013年11月5日，石家庄华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石华泽验字（2013）第6011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13年11月4日，公司已收到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2,723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800万元，实物净资产出资17,923万元，合计22,723万元。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32%；非货币资产出资金额17,9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68%。货币出资4,800万元于2013年11月4日缴存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临时存款账户131080740018010053634账号内。至此，威远生化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资产权属已转入威远农药。

本次增资后，威远农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723	25,723	100
	合计	22,723	25,723	100

2013年11月11日，威远农药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5年8月，威远农药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7月5日，威远农药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名称由“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11日，威远农药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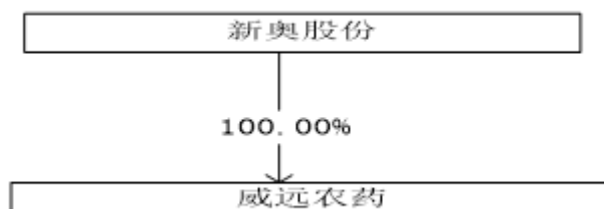
（4）2017年8月，威远农药名称变更

2017年8月19日，威远农药股东决定公司名称由“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8月，威远农药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威远农药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远农药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4、威远农药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54,899.21	65,806.74	42,06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96.89	45,682.21	44,214.02
资产合计	102,696.11	111,488.95	86,276.38
流动负债合计	61,072.43	77,349.07	57,213.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53	351.15	305.00
负债合计	61,926.96	77,700.22	57,518.58
所有者权益	40,769.15	33,788.73	28,757.80
营业收入	144,562.77	128,509.26	106,051.56
净利润	7,043.78	4,511.72	1,205.29
扣非净利润	7,561.34	4,384.41	1,345.65
资产负债率	60.30%	69.69%	66.67%
毛利率	19.74%	19.33%	16.37%
销售净利率	4.87%	3.51%	1.14%

（二）威远动物药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庆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6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738709702W	营业期限	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兽药生产及销售；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的除外）；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因特网电子公告以外的合法因特网信息内容）；网上销售动物用兽药、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兽用医疗器械、宠物用品；化工产品批发及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2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02 年 1 月 21 日，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动物药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2002）冀天勤验字第 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动物药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8 日，动物药业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号 1300001002167，住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兽药（不含生物制品）生产（只限分支机构生产）；兽药的批发、零售。

威远动物药业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	马国锋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300001002167	经营范围	兽药（不含生物制品）生产（只限分支机构生产）；兽药的批发、零售

动物药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	货币	90%
2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20	货币	10%
合计		200	货币	100%

(2) 2004年9月，威远动物药业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25日，动物药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动物药业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其中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60万元，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万元。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后，动物药业的股权结构不变。

2004年9月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所出具“中喜石验字[2004]第10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8月31日，动物药业已收到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00万元。

2004年9月22日，动物药业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动物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0	货币	90%
2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60	货币	10%
合计		600	货币	100%

(3) 2013年10月，公司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3年10月18日，动物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动物药业10%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60万元）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动物药业100%的股权。

2013年10月19日，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20日，动物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将动物药业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4,4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动物药业的股权结构不变。

2013年10月2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3]第09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21日，动物药业已收到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4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4,400万元。

2013年10月25日，动物药业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动物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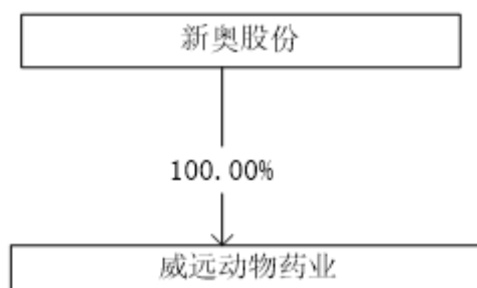
（4）2015年3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3月17日，威远动物药业股东决议通过因动物药业股东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决定重新制订章程。

2015年3月24日，威远动物药业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3、威远动物药业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远动物药业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4、威远动物药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11,941.53	10,367.18	10,45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5.97	11,760.38	11,921.35
资产合计	23,817.50	22,127.55	22,374.17
流动负债合计	15,164.14	13,455.66	14,708.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63	312.50	375.00
负债合计	15,429.77	13,768.16	15,083.82
所有者权益	8,387.74	8,359.40	7,290.35
营业收入	19,828.99	23,785.00	20,467.38
净利润	828.34	1,069.05	1,109.71
扣非净利润	754.91	985.99	1,034.58
资产负债率	64.78%	62.22%	67.42%
毛利率	24.11%	23.21%	26.89%
销售净利率	4.18%	4.49%	5.42%

（三）新威远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张庆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761099009J	营业期限	2004年7月16日至2054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阿维菌素、泰妙菌素、多杀菌素、私用金霉素的原料药、制剂、粉剂、散剂、预混剂以及相关农兽药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4年7月，公司设立

2004年6月6日，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与 JOMAX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JOMAX”）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并通过新威远《公司章程》，双方同意共同设立新威远，威远生化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75%，JOMAX 出资 1,0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25%。

2004年7月6日，鄂尔多斯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生效的批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蒙伊审字[2004]094号），批准新威远设立。2004年7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威远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威远股份	3,000.00	0.00	货币	75.00
2	JOMAX	1,000.00	0.00	货币	25.00
合计		4,000.00	0.00	货币	100.00

2004年8月3日，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经达验报字[2004]第161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止2004年7月29日，新威远已收到股东威远生化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JOMAX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0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158.96万元人民币，合计608.96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2004年8月24日，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经达验报字[2004]第166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止2004年8月19日，新威远已收到股东威远生化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JOMAX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321.3869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340.57万

元人民币，连同第一期出资共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999.53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2004 年 11 月 8 日，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经达验报字[2004]第 223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止 2004 年 11 月 8 日，新威远已收到股东威远生化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JOMAX 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471.70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500.47 万元人民币，连同第一、二期出资共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2）2015年6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5 月 21 日，鄂尔多斯商务局下发《关于对新威远申请变更中方股东名称报告的批复》（鄂商发[2015]32 号），同意将原中方股东名称变更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并核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因公司股东威远生化更名为新奥股份，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奥股份	3,000.00	3,000.00	货币	75.00
2	JOMAX	1,000.00	1,000.00	货币	25.00
合计		4,000.00	4,000.00	货币	100.00

（3）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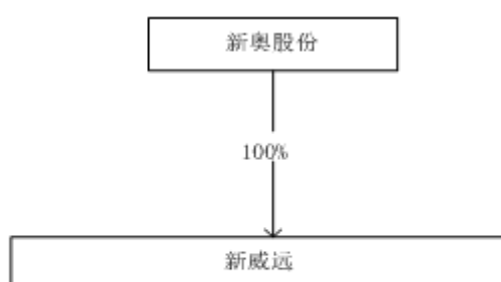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5 日，新奥股份与 JOMAX 达成股权转让协议。JOMAX 拟将持有新威远 25% 的股份，作价 3,264.60 万元转让给新奥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奥股份持有新威远 100% 股份。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奥股份	4,000.00	4,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货币	100.00

3、新威远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威远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4、新威远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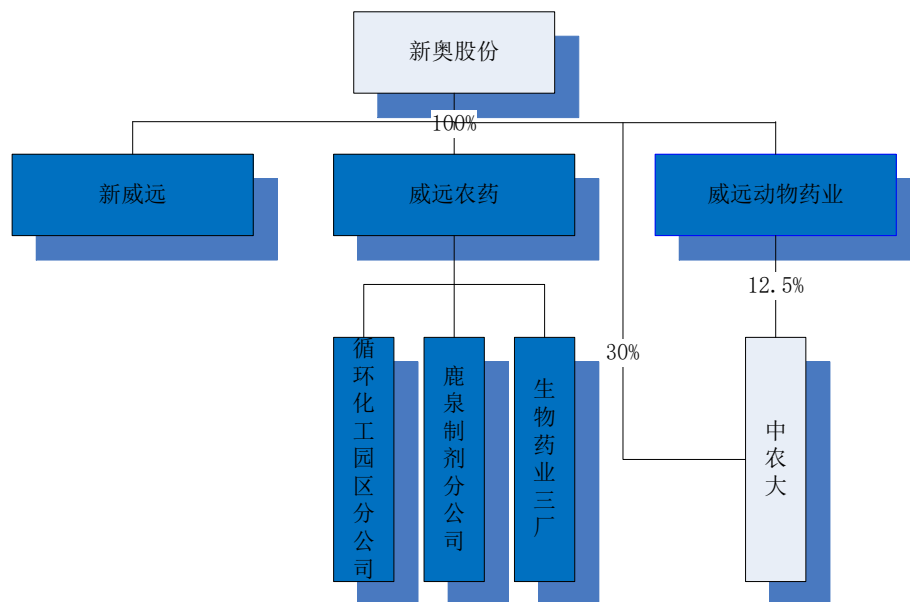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3,872.42	4,126.39	4,87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6.92	10,127.63	10,664.24
资产合计	16,709.33	14,254.02	15,537.69
流动负债合计	8,298.97	8,647.56	11,553.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03	908.71	933.60
负债合计	9,189.00	9,556.27	12,486.98
所有者权益	7,520.33	4,697.75	3,050.70
营业收入	22,425.43	19,435.62	19,554.49
净利润	2,822.58	1,647.05	-609.25
扣非净利润	2,809.15	1,608.51	-637.72
资产负债率	54.99%	67.04%	80.37%
毛利率	23.59%	16.99%	4.73%
销售净利率	12.59%	8.47%	-3.12%

二、交易标的股权控制结构

（一）本次收购前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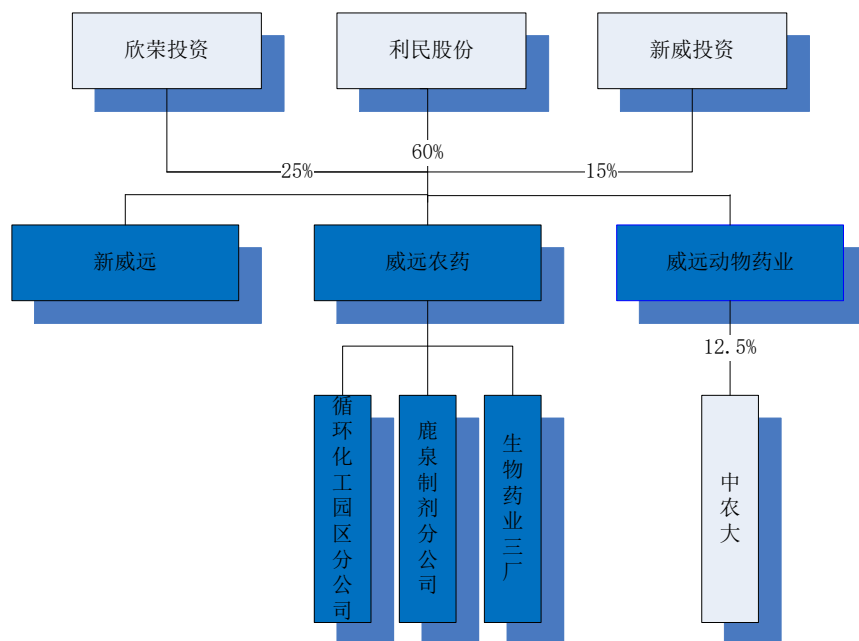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不包括动物药业持有的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以及因该股权所附属的相关权益，包括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分立、合并等而产生的其他资产或股东权益等。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交易标的的股权控制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威远动物药业与新奥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中农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779.48 万元，确定中农大 12.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22.4 万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中。

目前，威远农药生物药业三厂以及循环化工园区分公司目前正在注销中，现阶段税务部门的注销已经完成、银行账户部分已经注销，其余有关注销正在办理中。

（三）交易标的主要股东情况

交易标的主要股东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威远农药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十九条董事会需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终止、清算和出资人转让出资等重大事项。故对于本次交易威远农药的股权转让部分需威远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

威远农药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威远农药 100% 的股权。

（五）主要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远资产组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向威远资产组委派财务总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基本保持不变。

（六）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三、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威远资产组下属无子公司，其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远动物药业持有中农大 12.5% 的股份，中农大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永生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北街 3 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26340653B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环保型农药复配制剂、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粉剂。限分支机构经营项目：制造、加工农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03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动物药业认缴 3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5%）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立方案。分立后设立新公司中农大动物药业，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分立后原中农大生物技术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农大动物药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9 年 1 月，威远动物药业与新奥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威远动物药业将其持有的中农大生物技术 187.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2.5%），以及该部分股份对应现实及此后而附带或产生的一切权利、利益、义务和责任，转让给

新奥股份，依据中农大生物技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账面价值 17,794,777.05 元，转让价格为 222.4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新威远与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新威远拟以其持有的 155.9617 亩土地认缴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343.59 万元，增资完成后，新威远将持有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 6.43%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标的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67,709.49	77,927.81	53,456.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09.78	67,570.22	66,799.61
资产合计	140,219.27	145,498.03	120,256.18
流动负债合计	81,531.87	97,079.79	79,54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0.18	1,572.35	1,613.60
负债合计	83,542.05	98,652.14	81,157.32
所有者权益	56,677.22	46,845.88	39,098.85
营业收入	164,562.82	153,770.25	129,504.35
营业利润	13,094.90	8,278.96	2,335.17
利润总额	12,995.06	8,359.00	2,279.27
净利润	10,694.70	7,227.82	1,705.75
资产负债率	59.58%	67.80%	67.49%
毛利率	23.46%	21.89%	18.37%
销售净利率	6.50%	4.70%	1.32%

五、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威远资产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05.93	13.6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851.04	13.44
预付款项	7,098.66	5.06
其他应收款	248.00	0.18
存货	21,803.18	15.55
其他流动资产	602.67	0.43
流动资产合计	67,709.49	48.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40	0.16
固定资产	51,049.01	36.40
在建工程	5,269.55	3.76
无形资产	12,183.78	8.69
开发支出	80.00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63	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9.42	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09.78	51.71
资产总计	140,219.27	100.00

威远资产组所属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争议、纠纷、诉讼等情况。

1、固定资产

威远资产组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威远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555.03	5,804.21	533.57	26,217.25
机器设备	46,657.28	21,471.39	1,238.26	23,947.63
运输工具	408.36	249.75	-	158.61
办公设备	969.17	505.79	15.88	447.51
其他	798.11	520.10	-	278.02
合计	81,387.95	28,551.23	1,787.71	51,049.01

（1）自有房屋建筑物

①已取得产权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远资产组拥有 30 处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权利限制
1	威远农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2 号	工业	4,744.0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抵押
2	威远农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3 号	工业	312.0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等 2 处	抵押
3	威远农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4 号	工业	345.0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抵押
4	威远农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5 号	工业	1,210.74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抵押
5	威远农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6 号	工业	3,270.0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抵押
6	威远农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8 号	工业	5,697.0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抵押
7	威远农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9 号	工业	2,569.0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抵押
8	威远农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0 号	工业	825.91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权利限制
9	威远农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1 号	工业	745.0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抵押
10	威远农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2 号	工业	76.4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抵押
11	威远农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3 号	工业	6,629.0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抵押
12	威远农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4 号	工业	83.0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抵押
13	威远农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5 号	工业	745.0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抵押
14	威远农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6 号	工业	4,752.0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抵押
15	威远农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7 号	工业	1,502.0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抵押
16	威远农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8 号	工业	376.64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抵押
17	威远农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9 号	工业	158.0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抵押
18	威远农药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062 号	工业	5,200.0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无
19	威远农药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140 号	工业	5,398.16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无
20	威远农药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141 号	工业	2,936.51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无
21	威远农药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142 号	工业	5,313.32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无
22	威远农药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143 号	工业	756.18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无
23	威远农药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144 号	工业	585.96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无
24	威远农药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145 号	工业	195.40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无
25	威远农药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146 号	工业	1,493.98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无
26	威远农药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147 号	工业	1,470.17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无
27	威远农药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668 号	工业	10,763.57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无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权利限制
28	威远农药	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8840 号	车间、仓库、办公、其他	13,653.61	李村镇向阳村南 1-17	抵押
29	威远动物药业	冀（2019）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6 号	工业	28,220.74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68 号等 11 处	无
30	新威远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0030 号	工业	24,136.79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奥生态工业园区	无

②即将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威远资产组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已经转入固定资产的即将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屋名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座落
1	威远农药	环保制剂车间	制剂生产车间	14,554.00	1,374.69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规划验收、消防验收、安全验收等前置手续等前置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其他相关验收手续，预计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③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威远资产组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已经转入固定资产的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屋名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座落
1	威远农药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2,948.00	127.83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2	威远农药	南仓库（公用）	成品仓库	4,180.00	38.90	鹿泉市李村镇向阳村
3	新威远	临时库房	设备仓库	206.19	73.73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奥生态工业园区

序号	权属人	房屋名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座落
4	新威远	临时办公室	临时办公用房	318.75	57.94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奥生态工业园区

成品仓库、临时库房、临时办公室在标的资产自有土地上建设，因未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暂时存在一定的办证障碍，无明确办理产权证书计划；南仓库（公用）因在租赁的向阳村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建筑物未来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进而被责令拆除、罚款等风险。鉴于：

A、经标的资产书面确认，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均为其自建建筑物，标的资产未因其使用的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相关事宜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曾发生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其使用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向其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使用的无证房屋建筑物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案件。

B、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用途为仓库或临时办公，属于生产经营的配套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账面价值占比 1.14%，建筑面积占比 4.89%，账面价值、建筑面积占比均较低。

C、标的资产针对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的解决措施如下：第一、调整无证房屋建筑物所在厂区其他已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用途作为仓库或办公室；第二、在无证房屋建筑物所在厂区自有土地上新建房屋建筑物作为仓库或办公室，如威远农药目前正在建的“技术中心、仓库改造项目”中已包含仓库改造工程，拟改造的仓库建筑面积为 5,538.4 m²，该项目建成后可作为成品仓库使用；新威远现有整体规划中已包括新办公场所的建设。

D、交易对方新奥股份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如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的行为受到土地、房产、行政审批、税收、社保等方面的处罚或被相应监管机关要求补缴标的公司交割日前应缴纳但未缴纳的税款或费用，因此受到的损失新奥股份赔偿的期限为交割日后五（5）年，赔偿金额为因该事项给标的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的行为受到环保处罚，损失由新奥股份全额赔偿，赔偿期限为交割日后五（5）年。

综上所述，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存在权属瑕疵，但均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账面价值占比 1.14%，建筑面积占比 4.89%，账面价值、建筑面积占比均较低，且标的资产采取了一定的保障措施，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瑕疵不会对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远资产组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新威远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住宿协议》，租赁其位于达拉特旗新奥嘉园单身公寓楼房间共 13 间，房间数量据实结算，租赁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417 元/月/间。

2、无形资产

威远资产组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威远资产组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466.16	1,732.72	-	11,733.44
软件使用权	132.84	95.29	-	37.55
非专利技术	676.07	263.28	-	412.79
合计	14,275.07	2,091.29	-	12,183.78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远资产组拥有 7 宗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座落	权利限制
1	威远农药	藁(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2 号	2061/01/27	出让	工业用地	240,418.09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以西、化工中路以南	部分抵押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座落	权利限制
2	威远农药	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8840号	2058/01/15	出让	工业用地	43,867.30	鹿泉区李村镇向阳村南	抵押
3	威远农药	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8943号	2058/01/15	出让	工业用地	7,231.50	鹿泉区李村镇向阳村	抵押
4	威远动物药业	冀（2019）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326号	2063/08/14	出让	工业用地	65,230.12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68号	无
5	新威远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0030号 ^{注1}	2056/06/01	出让	工业用地	507,918.90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奥生态工业园区	无
6	新威远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注2}	2056/06/01	出让	工业用地	80,525.10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奥生态工业园区	无
7	新威远	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0029号 ^{注3}	2056/06/01	出让	工业用地	103,974.50	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奥生态工业园区	无

注1：上述5-7项土地从不动产权证号为蒙（2018）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4386号的宗地分割而来。

注2：新威远与内蒙古盛德源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签订《土地转让协议》、2018年12月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新威远将其拥有的位于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奥生态工业园区土地（不动产权证号：蒙（2018）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4386号）中的部分转让给内蒙古盛德源化工有限公司，转让土地面积80,525.10平方米（合计120.7877亩），转让价款按照园区合同签订时的土地交易挂牌价执行，预计总价款为716.67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已完成分割手续、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内蒙古盛德源化工有限公司已开始使用上述土地。

注3：新威远与关联方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新威远以其拥有的位于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奥生态工业园区土地（不动产权证号：蒙（2018）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04386号）中的155.9617亩土地使用权向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935.77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已完成分割手续、尚未完成过户手续，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已开始使用上述土地。

（2）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远资产组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2007年4月21日，新威远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人民政府签订《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厂区北侧居民房屋协议》，约定新威远以155万元的价格向该政府购买位于新威远厂区北侧25户居民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21,769.99平方米。新威远已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并计入土地使用权核算。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23.94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因上述土地属于集体农用地，上述房屋、土地暂时无法过户办理产权证书，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等风险。鉴于：

①经新威远书面确认，新威远现将上述房屋作为部分倒班人员临时住所，未将上述房屋及土地用于建设生产设施。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比1.06%，土地面积占比2.03%，账面价值、土地面积占比均较低。

②达拉特旗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新威远自2015年1月1日至今，遵守土地使用权取得与开发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与房地产开发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取得与开发利用的规定，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取得与开发利用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③交易对方新奥股份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如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的行为受到土地、房产、行政审批、税收、社保等方面的处罚或被相应监管机关要求补缴标的公司交割日前应缴纳但未缴纳的税款或费用，因此受到的损失新奥股份赔偿的期限为交割日后五（5）年，赔偿金额为因该事项给标的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的行为受到环保处罚，损失由新奥股份全额赔偿，赔偿期限为交割日后五（5）年。

综上，上述房屋、土地产权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3）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远资产组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座落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威远农药鹿泉制剂分公司	鹿泉区李村镇向阳村村民委员会	22,973.45	集体建设用地	鹿泉区李村镇向阳村	南仓库、厂内外道路	2016/01/01 - 2020/12/31
2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鹿泉制剂分公司 ^注	鹿泉市（现更名为鹿泉区）李村镇北胡庄村村民委员会	9,840.05	集体建设用地	鹿泉区李村镇北胡庄村	进出厂途经道路	2005/01/01 - 2024/12/31
3	威远农药鹿泉制剂分公司	鹿泉区李村镇南胡庄村村民委员会	6,000.03	集体建设用地	鹿泉区李村镇南胡庄村	进出厂途经道路	2017/10/01 - 2022/09/30

注：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将农化业务（包括鹿泉制剂分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及相关资质注入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威远农药鹿泉制剂分公司租赁北胡庄村集体土地系承继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权利义务。

上述租赁用地的用途主要为修建南仓库（成品仓库）、厂区内外道路、进出厂区途径的南、北胡庄村道路，均属于生产经营的配套用地，不是生产厂房等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威远农药鹿泉制剂分公司租赁向阳村、南胡庄村、北胡庄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南仓库、南胡庄村、北胡庄村道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等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存在租地协议被认定无效、被要求退还土地、拆除地上建筑物、罚款等风险。鉴于：

①经与向阳村村委会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威远农药书面确认，租赁的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由于特殊历史原因导致存在上述法律瑕疵。开始土地租赁之初，处于计划经济时代，尚无相关法律法规对集体土地租赁的决策、备案程序进行规定。后来土地租赁主体经过多次更名、农化业务注入威远农药等变迁，村委会认为，每次土地租赁主体发生变更重新签订协议，本质上均属于协议续签，故至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备案程序。上述承租方与出租方均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按时支付了租赁费用，并履行了上述村党支部、村委会研究同意手续，土地租赁协议、村党支部、村委会相关会议记录均交由李村镇政府存档。

②经与向阳村村委会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目前，威远农药租赁的向阳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被征用、拆迁、搬迁等影响威远农药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相关村民亦未提出异议。

③经威远农药书面确认，从开始租赁至今，威远农药及鹿泉制剂分公司从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其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提出异议、要求赔偿等影响其正常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主要用途为仓库、道路，属于生产经营的配套用地，不属于核心用地，对威远农药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④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威远农药鹿泉制剂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法用地。

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远农药鹿泉制剂分公司每年均按约支付租金，租赁双方均不存在违约、纠纷等情况，且双方已在土地租赁协议中约定协议期满可经双方协商续租，发生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针对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存在的法律瑕疵，交易对方新奥股份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如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的行为受到土地、房产、行政审批、税收、社保等方面的处罚或被相应监管机关要求补缴标的公司交割日前应缴纳但未缴纳的税款或费用，因此受到的损失新奥股份赔偿的期限为交割日后五（5）年，赔偿金额为因该事项给标的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的行为受到环保处罚，损失由新奥股份全额赔偿，赔偿期限为交割日后五（5）年。

综上，上述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瑕疵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商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威远资产组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337 项，具体情况如下（其中有 72 项将于三年内到期）：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1		第 4433575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3/21-2028/03/20	受让取得
2	VEYONG	第 4433576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3/21-2028/03/20	受让取得
3	博打	第 5044870 号	威远农药	5	2019/05/07-2029/05/06	受让取得
4	定击	第 5044871 号	威远农药	5	2019/05/07-2029/05/06	受让取得
5	威克达	第 5115681 号	威远农药	5	2019/05/28-2029/05/27	受让取得
6	金龙手	第 5211189 号	威远农药	5	2019/06/28-2029/06/27	受让取得
7	世奇	第 5682153 号	威远农药	5	2009/11/28-2019/11/27	受让取得
8	阿格希达	第 5682154 号	威远农药	5	2009/11/21-2019/11/20	受让取得
9	蓝锐	第 6087257 号	威远农药	5	2010/02/14-2020/02/13	受让取得
10	威远阿维	第 6358863 号	威远农药	5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11	千顷碧浪	第 6358864 号	威远农药	5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12	远胜	第 6358900 号	威远农药	5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13	威远绿园	第 6358901 号	威远农药	5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14	收网	第 6358902 号	威远农药	5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15	威远赛林	第 6358903 号	威远农药	5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16	营 利	第 6358904 号	威远农药	5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17	威远生化	第 6358905 号	威远农药	5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18	威远定康	第 6358906 号	威远农药	5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19	威远悬击	第 6358907 号	威远农药	5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20	猛 奥	第 6358908 号	威远农药	5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21	威远禾安	第 6358909 号	威远农药	5	2010/03/28-2020/03/27	受让取得
22	吉吉燕	第 6844571 号	威远农药	5	2010/07/07-2020/07/06	受让取得
23	喆燕	第 6844572 号	威远农药	5	2010/07/07-2020/07/06	受让取得
24	拴打	第 6950483 号	威远农药	5	2010/07/21-2020/07/20	受让取得
25	兑兑青	第 6950484 号	威远农药	5	2010/07/21-2020/07/20	受让取得
26	鸿甲	第 6950485 号	威远农药	5	2010/07/21-2020/07/20	受让取得
27	吉燕	第 6990031 号	威远农药	5	2010/07/28-2020/07/27	受让取得
28	喜粒	第 7133992 号	威远农药	5	2010/11/14-2020/11/13	受让取得
29	对对清	第 7171095 号	威远农药	5	2010/8/14-2020/8/13	受让取得
30	兑兑清	第 7171096 号	威远农药	5	2010/8/14-2020/8/13	受让取得
31	福蝶	第 7171097 号	威远农药	5	2010/8/14-2020/8/13	受让取得
32	紫电青霜	第 7483867 号	威远农药	5	2010/10/28-2020/10/27	受让取得
33	紫电	第 7484450 号	威远农药	5	2010/10/28-2020/10/27	受让取得
34	都定	第 7667107 号	威远农药	5	2010/11/28-2020/11/27	受让取得
35	清丹	第 7820634 号	威远农药	5	2011/06/14-2021/06/13	受让取得
36	刹青	第 7820642 号	威远农药	5	2011/04/14-2021/04/13	受让取得
37	乘长	第 8050131 号	威远农药	5	2011/02/14-2021/02/13	受让取得
38	栓打	第 8154681 号	威远农药	5	2011/05/14-2021/05/13	受让取得
39	兰云	第 8511737 号	威远农药	5	2011/08/21-2021/08/20	受让取得
40	珏妙	第 8511744 号	威远农药	5	2011/08/07-2021/08/06	受让取得

41	甜田	第 8511758 号	威远农药	5	2011/08/07-2021/08/06	受让取得
42	威远大帅	第 8511764 号	威远农药	5	2011/08/21-2021/08/20	受让取得
43	威远麦晟	第 8511773 号	威远农药	5	2011/08/07-2021/08/06	受让取得
44	沃田	第 8511788 号	威远农药	5	2011/08/07-2021/08/06	受让取得
45	威远根泰	第 8513667 号	威远农药	5	2011/08/07-2021/08/06	受让取得
46	威远泽泰	第 8513674 号	威远农药	5	2011/08/07-2021/08/06	受让取得
47	威远鸿基	第 8513685 号	威远农药	5	2011/08/07-2021/08/06	受让取得
48	威远蓝林	第 8642135 号	威远农药	5	2011/09/21-2021/09/20	受让取得
49	威远金铃	第 8642159 号	威远农药	5	2011/09/21-2021/09/20	受让取得
50	翠诗	第 8705428 号	威远农药	5	2011/10/14-2021/10/13	受让取得
51	威远绿凯	第 8705434 号	威远农药	5	2011/10/14-2021/10/13	受让取得
52	威远喜双	第 8759444 号	威远农药	5	2011/10/28-2021/10/27	受让取得
53	蓝云	第 8950468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1/28-2022/01/27	受让取得
54	焱阳	第 9003469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1/21-2022/01/20	受让取得
55	威远麦阔克	第 9003474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1/21-2022/01/20	受让取得
56	威远通达	第 9003485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3/14-2022/03/13	受让取得
57	法姆乐	第 9003490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1/21-2022/01/20	受让取得
58	威远甜田	第 9039658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1/21-2022/01/20	受让取得
59	青岚	第 9046483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1/21-2022/01/20	受让取得
60	施光达	第 9046558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1/21-2022/01/20	受让取得
61	威远施光达	第 9046632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1/21-2022/01/20	受让取得

62	东金鹰	第 9130757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2/28-2022/02//27	受让取得
63	康氏定	第 9187255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3/14-2022/03//13	受让取得
64	威远双剑	第 9187269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3/14-2022/03//13	受让取得
65	玉媞	第 9432039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9/07-2022/09//06	受让取得
66	玉晟	第 9432051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5/21-2022/05//20	受让取得
67	禾媞	第 9432060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9/07-2022/09//06	受让取得
68	禾晟	第 9432071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6/21-2022/06//20	受让取得
69	禾颖	第 9432088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5/28-2022/05//27	受让取得
70	荣硕	第 9432103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5/28-2022/05//27	受让取得
71	昌晟	第 9432127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6/21-2022/06//20	受让取得
72	鸿裕	第 9432141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5/28-2022/05//27	受让取得
73	盖地清	第 9637964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7/28-2022/07//27	受让取得
74	锄菁	第 9637986 号	威远农药	5	2012/07/28-2022/07//27	受让取得
75	威远双箭	第 9868990 号	威远农药	5	2012/10/28-2022/10//27	受让取得
76	岚丰	第 9961427 号	威远农药	5	2012/11/14-2022/11//13	受让取得
77	威远金甲	第 9961431 号	威远农药	5	2012/11/14-2022/11//13	受让取得
78	福禄美	第 9961434 号	威远农药	5	2012/11/14-2022/11//13	受让取得
79	威远田畅	第 9961440 号	威远农药	5	2012/11/14-2022/11//13	受让取得
80	威远晶彩	第 9961443 号	威远农药	5	2012/11/14-2022/11//13	受让取得
81	鼎功	第 9967326 号	威远农药	5	2012/12/28-2022/12//27	受让取得

82	焱丹	第 9967335 号	威远农药	5	2012/11/21-2022/11/20	受让取得
83	粒妙	第 9967339 号	威远农药	5	2012/12/28-2022/12/27	受让取得
84	谷兴	第 9967350 号	威远农药	5	2013/01/07-2023/01/06	受让取得
85	珞矢洁	第 10039487 号	威远农药	5	2013/01/07-2023/01/06	受让取得
86	秋蓓乐	第 10039492 号	威远农药	5	2012/12/07-2022/12/06	受让取得
87	抗娥斯	第 10039499 号	威远农药	5	2013/01/07-2023/01/06	受让取得
88	绿攻	第 10040796 号	威远农药	5	2013/01/14-2023/01/13	受让取得
89	威远核利	第 10158753 号	威远农药	5	2012/12/28-2022/12/27	受让取得
90	果惠香	第 10326352 号	威远农药	5	2013/02/21-2023/02/20	受让取得
91	定秀	第 10326372 号	威远农药	5	2013/02/21-2023/02/20	受让取得
92	和打	第 10326387 号	威远农药	5	2013/02/21-2023/02/20	受让取得
93		第 10525386 号	威远农药	5	2013/08/21-2023/08/20	受让取得
94	威远润田丰	第 10569572 号	威远农药	5	2013/04/28-2023/04/27	受让取得
95	拌乐美	第 10569645 号	威远农药	5	2013/04/28-2023/04/27	受让取得
96	炼绝	第 10616192 号	威远农药	5	2013/06/14-2023/06/13	受让取得
97	威远润田丰	第 10616226 号	威远农药	1	2013/06/14-2023/06/13	受让取得
98	炼绝	第 10616237 号	威远农药	1	2013/06/14-2023/06/13	受让取得
99		第 10828642 号	威远农药	1	2013/07/28-2023/07/27	受让取得
100	VEYONG	第 10828669 号	威远农药	1	2013/07/21-2023/07/20	受让取得
101	威远青秀	第 11104386 号	威远农药	1	2013/11/07-2023/11/06	受让取得

102	威远青秀	第 11104424 号	威远农药	5	2013/11/07-2023/11/06	受让取得
103	威远蓝云	第 11227824 号	威远农药	5	2013/12/14-2023/12/13	受让取得
104	颖瑞	第 11489772 号	威远农药	5	2014/02/21-2024/02/20	受让取得
105	尖钻	第 11489780 号	威远农药	5	2014/02/21-2024/02/20	受让取得
106	甘翠	第 11489784 号	威远农药	5	2014/05/07-2024/05/06	受让取得
107	施立清	第 11496770 号	威远农药	5	2014/02/21-2024/02/20	受让取得
108	米盈	第 11496782 号	威远农药	5	2014/02/21-2024/02/20	受让取得
109	靛除	第 11500144 号	威远农药	5	2014/02/21-2024/02/20	受让取得
110	磅金	第 11500149 号	威远农药	5	2014/03/07-2024/03/06	受让取得
111	威远锐腾	第 11521159 号	威远农药	5	2014/02/21-2024/02/20	受让取得
112	尤吉	第 11606427 号	威远农药	5	2014/04/21-2024/04/20	受让取得
113	施欣乐	第 11606442 号	威远农药	5	2014/04/21-2024/04/20	受让取得
114	威远优吉	第 11606455 号	威远农药	5	2014/03/14-2024/03/13	受让取得
115	蓝粹	第 11608138 号	威远农药	5	2014/03/21-2024/03/20	受让取得
116	纵擒	第 11608143 号	威远农药	5	2014/03/21-2024/03/20	受让取得
117	蓝畅	第 11608164 号	威远农药	5	2014/03/21-2024/03/20	受让取得
118		第 11901657 号	威远农药	5	2014/06/07-2024/06/06	受让取得
119	威远大帅	第 12273610 号	威远农药	1	2014/08/21-2024/08/20	受让取得
120	威远优吉	第 12273624 号	威远农药	1	2014/08/21-2024/08/20	受让取得
121	威远果惠香	第 12273635 号	威远农药	1	2014/08/21-2024/08/20	受让取得

122	秋蓓乐	第 12273647 号	威远农药	1	2014/08/21-2024/08/20	受让取得
123	锐硕	第 12302305 号	威远农药	5	2014/08/28-2024/08/27	受让取得
124	巧蝶	第 12359394 号	威远农药	5	2015/03/21-2025/03/20	受让取得
125	威远锐奇	第 12389791 号	威远农药	5	2014/09/14-2024/09/13	受让取得
126	吉盾	第 12432547 号	威远农药	5	2014/09/21-2024/09/20	受让取得
127	伴美粒	第 12439617 号	威远农药	5	2014/09/21-2024/09/20	受让取得
128	威远大纵	第 12754191 号	威远农药	5	2014/12/14-2024/12/13	受让取得
129	金蓝锐	第 12754206 号	威远农药	5	2015/04/07-2025/04/06	受让取得
130	蓓棒	第 13089128 号	威远农药	5	2014/12/21-2024/12/20	受让取得
131	威远妙秀	第 13272581 号	威远农药	5	2015/01/14-2025/01/13	受让取得
132	威远多彩	第 13272591 号	威远农药	5	2015/02/07-2025/02/06	受让取得
133	锦腾	第 13272604 号	威远农药	5	2015/04/07-2025/04/06	受让取得
134	超打	第 13272617 号	威远农药	5	2015/02/07-2025/02/06	受让取得
135	满荒	第 13272633 号	威远农药	5	2015/01/14-2025/01/13	受让取得
136	超赢	第 13272647 号	威远农药	5	2015/01/14-2025/01/13	受让取得
137	威远凯利	第 13272656 号	威远农药	5	2015/01/14-2025/01/13	受让取得
138	威远颖乐	第 13303320 号	威远农药	5	2015/01/21-2025/01/20	受让取得
139	克洛清	第 13328374 号	威远农药	5	2015/04/21-2025/04/20	受让取得
140	施保特	第 13872884 号	威远农药	5	2015/02/28-2025/02/27	受让取得
141	金营利	第 13872902 号	威远农药	5	2015/02/28-2025/02/27	受让取得
142	威远施百得	第 14003809 号	威远农药	5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143	威远护净	第 15351183 号	威远农药	5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144	靓功	第 15351194 号	威远农药	5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145	蓓功	第 15351205 号	威远农药	5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146	威远锦腾	第 15833798 号	威远农药	5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147	威远根立舒	第 15973222 号	威远农药	5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148	威远禾美	第 16057721 号	威远农药	5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149	威远禾美	第 16057819 号	威远农药	35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150	粒粒葆	第 16256890 号	威远农药	5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151	威远苞镁	第 16256987 号	威远农药	5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152	米盈	第 16257061 号	威远农药	1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153	护功	第 16530162 号	威远农药	5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154	金鞍	第 16530171 号	威远农药	5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155	根帆	第 16530185 号	威远农药	5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156	苗悠	第 16530210 号	威远农药	5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157	靓箭	第 16530219 号	威远农药	5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158	农狙手	第 16530233 号	威远农药	5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159	俏粒	第 16530246 号	威远农药	5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160	奇绝	第 16530270 号	威远农药	5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161	威远沃田	第 17166416 号	威远农药	1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162	威远苞媵	第 17303651 号	威远农药	5	2016/09/07-2026/09/06	原始取得
163	金焱丹	第 18197162 号	威远农药	5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64	雷首	第 18197257 号	威远农药	5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165	澳菲	第 18453450 号	威远农药	1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166	威远科粒	第 18453481 号	威远农药	1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167	朋诗	第 18453507 号	威远农药	1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168	沐西媵盖	第 18453550 号	威远农药	1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169	替新盖	第 18453579 号	威远农药	1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170	威远扫酷	第 18453621 号	威远农药	5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171	可冠	第 18453672 号	威远农药	1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172	威远灵犀	第 18453675 号	威远农药	5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173	威远红星	第 18453692 号	威远农药	5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174	威远青美	第 18602814 号	威远农药	5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175	威远溢彩	第 18602839 号	威远农药	5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176	金博打	第 18602847 号	威远农药	5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177	飞流	第 18602870 号	威远农药	5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178	威润菲	第 19403681 号	威远农药	5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179	亿满慌	第 19671700 号	威远农药	5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180	抄满	第 19671738 号	威远农药	5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181	金早咣咣	第 20087488 号	威远农药	5	2017/07/14-2027/07/13	原始取得
182	威远秒光	第 20092535 号	威远农药	5	2017/07/14-2027/07/13	原始取得
183	威远玉奈斯	第 20591294 号	威远农药	5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184	威远永达	第 20591349 号	威远农药	5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185	威远夺金	第 20591584 号	威远农药	5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186	农友圈	第 20678376 号	威远农药	35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187	秀出我的田	第 20678446 号	威远农药	35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188	秀出我的田	第 20678762 号	威远农药	42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189	火尊	第 20678947 号	威远农药	5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190	根施福	第 21513674 号	威远农药	5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191	亮施	第 21513867 号	威远农药	5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192	威远玉奈斯	第 21526695 号	威远农药	5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193	威远永达	第 21526739 号	威远农药	5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194	施碧靛	第 21758619 号	威远农药	1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195	威润丰	第 21984555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196	威润舒	第 21984684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197	谷问	第 21984741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198	亿佳园	第 22110729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199	罗普瑞	第 22110713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200	艾绿生	第 22110859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201	倩亮	第 22619695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202		第 23583700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203	汝特喜	第 23584408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204	钓线	第 23585534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205	阵线	第 23587299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206	夯击	第 25085468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07	道令	第 25087143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08	菲久	第 25087395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09	穆图	第 25087413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10	驰猛	第 25087424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11	湛金	第 25089447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212	打榜	第 25089787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13	驰九	第 25089793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14	极夜	第 25090043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215	飞可达	第 25090291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16	法姆达	第 25090313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17	威润德	第 25090882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18	法姆旺	第 25091436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19	护利	第 25092473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220	迅涯	第 25093125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21	泣灭	第 25093130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22	健雄	第 25093150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223	道勒	第 25094918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24	道安心	第 25096938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25	笃稳	第 25097213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26	翠原	第 25098340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27	龙渊	第 25099768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28	麟嘉	第 25099772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229	威道丰	第 25100528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30	玄鸣	第 25100719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31	齐德隆	第 25103102 号	威远农药	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232	百辟	第 25103508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33	飞久	第 25103542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34	平留	第 25104767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35	玉齐隆	第 25105417 号	威远农药	5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36	聚稳	第 25106191 号	威远农药	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237		第 1668527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1/11/21-2021/11/20	受让取得
238		第 3191366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3/06/14-2023/06/13	原始取得
239		第 3191367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3/08/14-2023/08/13	原始取得
240	保能	第 3214877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3/09/14-2023/09/13	原始取得
241		第 3247701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3/11/21-2023/11/20	原始取得
242	妙立素	第 3398320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243	奥来可	第 5206999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244	爱普利	第 5207000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245	华妙素	第 6055743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0/02/07-2020/02/06	原始取得
246		第 6490847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247	好客林	第 6796346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248	瑞可新	第 6979178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1/02/07-2021/02/06	原始取得
249	实全	第 7115191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0/08/07-2020/08/06	原始取得

250	苏鲁得	第 8127871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1/03/21-2021/03/20	原始取得
251	中威纽曼星	第 8550791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1/08/14-2021/08/13	原始取得
252	奥来可	第 8931861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253	奥来可	第 8931947 号	威远动物药业	29	2012/02/07-2022/02/06	原始取得
254	奥来可	第 8931977 号	威远动物药业	40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255	奥可来	第 8932094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2/01/28-2022/01/27	原始取得
256	中威聚能星	第 8932133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257	威远金维康	第 8932165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258	中之威	第 9492247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259	新中威	第 9492352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2/09/28-2022/09/27	原始取得
260	华妙	第 9942746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3/05/14-2023/05/13	原始取得
261	中威小泰素	第 9998777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262	鼎爵	第 9999214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3/01/07-2023/01/06	原始取得
263	奥来可	第 10457300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264	易分健	第 10457322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265	十二易	第 10457323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266	助易胜	第 10457339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267	 第 10596267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268	ALLIKE	第 11629533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4/03/21-2024/03/20	原始取得
269	ZOWIN	第 12183448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270	CVPG	第 12457366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271	威蓝	第 13083723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272	中威九洲星	第 13490807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273	威多芬	第 13490808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274	威远	第 13490809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275	 中威制药 CVPG Pharmaceutical	第 13490810A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5/05/28-2025/05/27	原始取得
276	 中威制药 CVPG Pharmaceutical	第 13490811A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5/05/28-2025/05/27	原始取得
277	 CVPG Pharmaceutical	第 13490812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278	中威纽曼丝	第 14437761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5/06/07-2025/06/06	原始取得
279	助易胜	第 14627149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280	助易胜	第 14627150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281	动保商城	第 14726749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5/11/07-2025/11/06	原始取得
282	动保商城	第 14726794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5/11/07-2025/11/06	原始取得
283	 b	第 14726822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284	 b 动保商城	第 14726938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5/11/07-2025/11/06	原始取得
285	 b 动保商城	第 14726979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286	派克蓝	第 15765629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6/01/14-2026/01/13	原始取得
287	派克蓝	第 15765801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288	动保商城	第 15784754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5	2016/02/07-2026/02/06	原始取得
289	动保商城	第 15784824 号	威远动物药业	44	2016/02/07-2026/02/06	原始取得
290	动保商城	第 15784901 号	威远动物药业	42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291	中威	第 15785001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292		第 16505886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5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293		第 16506425 号	威远动物药业	42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294		第 16649122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5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295		第 16649158 号	威远动物药业	42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296	中威弗特	第 18205683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297		第 18607571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298	中威益常健	第 18607752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299	中威宝康	第 19690779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300	中威宝康	第 19690780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301	中威力神	第 19690781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302	咪多卡	第 20746524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303	依米多	第 20809695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7/09/21-2027/09/20	原始取得
304	早早芸	第 21652673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305	早早芸	第 21652674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306	中威净卫保	第 23112128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307	中威益天健	第 23112129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308	中威益畅星	第 23112130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309	麦迪科	第 23112585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310	中威青解	第 23112586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311	中威纽曼丝	第 23116471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312	中威益美速	第 23116474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313	中威聚能星	第 23116599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314	益观林	第 23116777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315		第 23116799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316	伴威蓝	第 23116812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317	助易胜	第 23116823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318	莫维欣	第 23116877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319	龙米先	第 23117065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320	中威纽曼星	第 23663350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321	威远金伊维	第 23714713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322	爱普利	第 24257072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323	妙立素	第 24257646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324	威远金维康	第 24257735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325	中威霉尊	第 25133144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8/07/14-2028/07/13	原始取得
326	中威肠金	第 25178890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327	中威蓝威	第 25401198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328		第 26180447 号	威远动物药业	31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329	瑞可新	第 26180448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330		第 26180449 号	威远动物药业	42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331	中威弗特	第 26180450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332	易分健	第 26180451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333	威 蓝	第 26180452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334	保 能	第 26180453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335	苏鲁得	第 26180454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336	华妙素	第 26180455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337	好客林	第 26180456 号	威远动物药业	5	2018/08/21-2028/08/20	原始取得

标的资产下列商标已办理续展手续：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1	5682153	世 奇	威远农药	5	2029.11.27
2	5682154	阿格希达	威远农药	5	2029.11.20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修正）》的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标的资产届时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办理相关商标的续展手续，商标续展手续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商标有效期届满不会对未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专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威远资产组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计 4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威远农药	含有阿维菌素的杀虫水乳剂	发明专利	ZL200510012994.X	2005/11/21	受让取得

2	威远农药	一种杀虫/杀螨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0810054410.9	2008/01/09	受让取得
3	威远农药	一种对光稳定的甲胺基阿维菌素聚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79789.9	2008/11/14	受让取得
4	威远农药	噁菌酯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31299.8	2011/08/12	受让取得
5	威远农药	3-羟甲基四氢呋喃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31257.4	2011/08/12	受让取得
6	威远农药	一种草铵膦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97039.8	2011/12/05	受让取得
7	威远农药	一种多杀菌素增效水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29501.8	2012/07/04	受让取得
8	威远农药	一种噁虫胺增效可溶性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29500.3	2012/07/04	受让取得
9	威远农药	利用结晶法分步提取阿维菌素 B1 组分和 B2 组分的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210467521.9	2012/11/19	受让取得
10	威远农药	阿维菌素 B _{2a/2b} 胺基衍生物、衍生物盐和阿维菌素 B _{2a/2b} 胺基衍生物盐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310063563.0	2013/02/28	受让取得
11	威远农药	一种噁菌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63544.8	2013/02/28	受让取得
12	威远农药	一种呋虫胺增效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34620.1	2015/01/23	原始取得
13	威远农药	一种除虫脲中对氯苯胺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42822.0	2015/01/28	原始取得
14	威远农药	一种 α -氨基酸类化合物的合成及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13479.4	2015/03/16	原始取得
15	威远农药	一种噁虫胺增效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25477.4	2015/05/06	原始取得
16	威远农药	甲基亚膦酸酯类化合物的合成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96298.7	2015/07/08	原始取得
17	威远农药	一种连续化生产 3-（甲基羟基膦酰基）丙醛的工艺和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510448927.6	2015/07/28	原始取得
18	威远农药	一种吡虫啉合成工艺废水零排放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540318.8	2016/07/11	原始取得
19	威远农药	一种增效草铵膦水剂	发明专利	ZL201610679334.5	2016/08/17	原始取得

20	威远动物药业	一种泰乐菌素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93779.0	2008/04/21	受让取得
21	威远动物药业	一种伊维菌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97243.1	2013/07/16	原始取得
22	威远动物药业	含盐酸沃尼妙林/泊洛沙姆 407 的油质注射剂	发明专利	ZL201410005517.X	2014/01/07	受让取得
23	新威远	一种利用结晶法分步提取阿维菌素 B1 组分和 B2 组分的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210467466.3	2012/11/19	受让取得
24	新威远	一种处理阿维菌素发酵废水并生产生物饲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85412.0	2014/12/10	原始取得
25	新威远	一种阿维菌素油膏的深加工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56129.0	2016/03/11	原始取得
26	威远农药	一种生产甲基二氯化磷的固定床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53112.7	2011/09/20	受让取得
27	威远农药	一种便于放料的吨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1620222627.6	2016/03/22	原始取得
28	威远农药	一种使用方便的气瓶防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23411.8	2016/07/11	原始取得
29	威远农药	一种料槽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75395.X	2016/10/25	原始取得
30	威远农药	标贴（水胺硫磷）	外观设计	ZL200930125747.X	2009/09/23	受让取得
31	威远农药	包装袋（喜粒）	外观设计	ZL200930125745.0	2009/09/23	受让取得
32	威远农药	标贴（阿维菌素）	外观设计	ZL200930125744.6	2009/09/23	受让取得
33	威远农药	标贴（草铵膦）	外观设计	ZL201030130934.X	2010/04/02	受让取得
34	威远农药	包装瓶	外观设计	ZL201830084223.X	2018/03/07	原始取得
35	威远农药	瓶贴（根施福）	外观设计	ZL201830162939.7	2018/04/19	原始取得
36	威远动物药业	包装袋（伊维菌素预混剂）	外观设计	ZL201230440580.8	2012/09/17	原始取得
37	威远动物药业	包装袋（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外观设计	ZL201230448282.3	2012/09/19	原始取得
38	威远动物药业	包装盒（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注射液）	外观设计	ZL201230452104.8	2012/09/20	原始取得
39	威远动物药业	包装袋（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1）	外观设计	ZL201230458782.5	2012/09/24	原始取得

40	威远动物药业	包装袋（畜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1）	外观设计	ZL201230514956.5	2012/10/26	原始取得
41	威远动物药业	标贴（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外观设计	ZL201330057758.5	2013/03/08	原始取得
42	威远动物药业	包装袋（畜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外观设计	ZL201330498670.7	2013/10/22	原始取得
43	威远动物药业	包装袋（奥来可）	外观设计	ZL201830098085.0	2018/03/16	原始取得

其中有 1 项实用新型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将于三年内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威远农药	一种生产甲基二氯化磷的固定床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53112.7	2011.09.20	10 年
2	威远农药	标贴(草铵膦)	外观设计	ZL201030130934.X	2010.04.02	10 年
3	威远农药	标贴(阿维菌素)	外观设计	ZL200930125744.6	2009.09.23	10 年
4	威远农药	包装袋(喜粒)	外观设计	ZL200930125745.0	2009.09.23	10 年
5	威远农药	标贴(水胺硫磷)	外观设计	ZL200930125747.X	2009.09.23	10 年

上述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非重大发明技术，不属于标的资产的核心资产，上述专利的权利期限届满不会对标的资产未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威远资产组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类型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威远农药	智农丰-智慧农业综合服务管理软件[简称：智农丰]V2.0.1	计算机软件	2018SR554695	2018/06/29	2018/06/29	原始取得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的规定，法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威远农药该项软件著作权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仍有较长的权利有效期。

（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状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威远资产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00.00	1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8.64	0.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283.46	33.86
预收款项	10,849.09	12.99
应付职工薪酬	5,423.09	6.49
应交税费	853.47	1.02
其他应付款	24,334.12	29.13
流动负债合计	81,531.87	97.5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87.98	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21	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0.18	2.41
负债总计	83,542.05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远资产组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远资产组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威远资产组各自 100% 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质押、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威远资产组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人/抵押人	贷款人/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方式	抵押物	主债权本金数额	抵押期间
威远农药	农行石家庄东城支行	13100220180041817	一般抵押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0 号、第 2000713 号、第 2000716 号、第 2000717 号、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8840 号、第 0008943 号（土地）	6,400.00 万元	2018/05/25-2019/05/24
威远农药	浦东发展银行石家庄分行	ZD4501201800000004	最高额抵押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2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3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4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5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6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8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9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1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2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4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5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8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9 号	5,000 万元	2018/11/29-2019/11/29

除上述抵押情况外，威远资产组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1、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远资产组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远资产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1）威远农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远农药环保安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威远资产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其余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日，石家庄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6号），威远农药新建绿色环保制剂车间项目在收到消防机构下发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不合格通知书后未停止施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停止施工新建绿色环保制剂车间项目，并处罚款人民币3.5万元的处罚。2018年3月27日，石家庄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查复意见书》（石公消设复字〔2018〕第0008号），经复查，威远农药绿色环保制剂车间项目部分消防设计存在问题均予以整改，消防设计复查合格，同意恢复施工。

威远农药新建绿色环保制剂车间项目已于2018年4月24日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130000WYS180003373。

根据对石家庄市消防支队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威远农药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威远农药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2）威远动物药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远动物药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3）新威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威远环保安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威远资产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新威远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六、威远资产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简介

威远资产组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制剂和兽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药产品主要分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三大类别，具体包括阿维菌素、甲维盐、草铵膦、吡蚜酮、啉菌酯等国内外注册登记的产品。

兽药产品主要包括伊维菌素、泰妙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等国内外注册登记的产品。

威远资产组各主体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威远资产组主要产品及用途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用途
1	阿维菌素	杀虫剂	是一种被广泛使用的农用或兽用杀菌、杀虫、杀螨剂。
2	甲维盐	杀虫剂	是从发酵产品阿维菌素 B1 开始合成的一种新型高效半合成抗生素杀虫剂，它具有超高效，低毒（制剂近无毒），无残留，无公害等生物农药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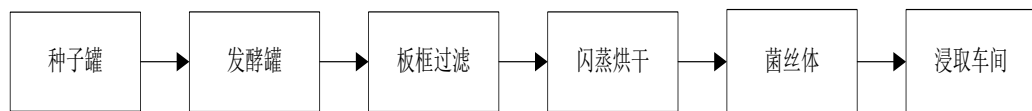
3	草铵膦	除草剂	属广谱触杀型除草剂，内吸作用不强，与草甘膦杀根不同，草铵膦先杀叶，通过植物蒸腾作用可以在植物木质部进行传导，其速效性间于百草枯和草甘膦之间。在草甘膦产生抗性的地区可以作为草甘膦的替代品使用，不过价格较高。
4	吡蚜酮	杀虫剂	属于吡啶类或三嗪酮类杀虫剂，是全新的非杀生性杀虫剂，该产品对多种作物的刺吸式口器害虫表现出优异的防治效果。
5	嘧菌酯	杀菌剂	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农药，高效、广谱。
6	泰妙菌素	兽药	是一种双萜烯类畜禽专用抗生素，是世界十大兽用抗生素之一。
7	伊维菌素	兽药	新型的广谱、高效、低毒抗生素类抗寄生虫药，对体内外寄生虫特别是线虫和节肢动物均有良好驱杀作用。

2、主营业务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 主要原药产品的工艺流程

① 阿维菌素原药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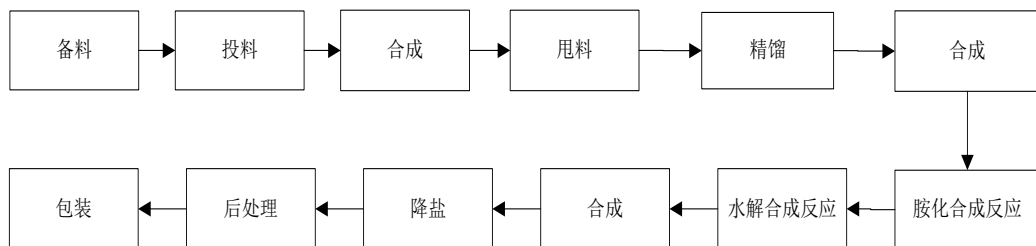
阿维菌素发酵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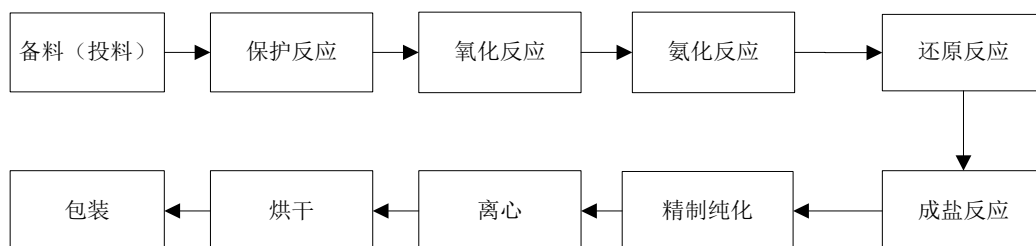
阿维菌素提取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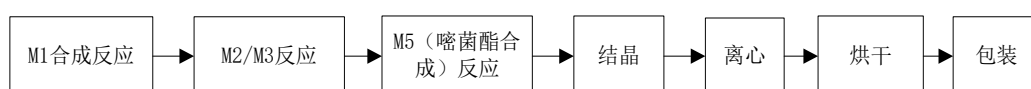
② 草铵膦原药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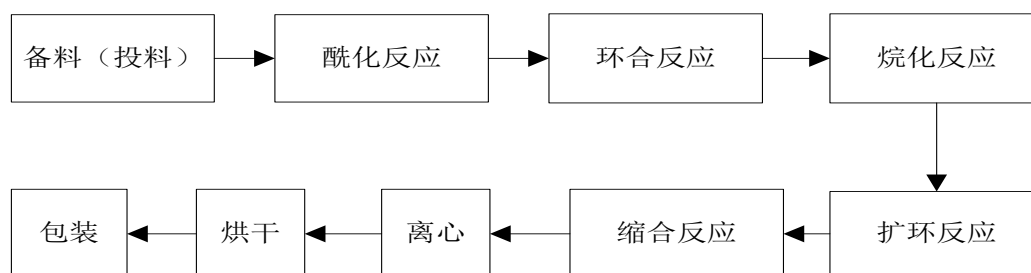
③ 甲维盐原药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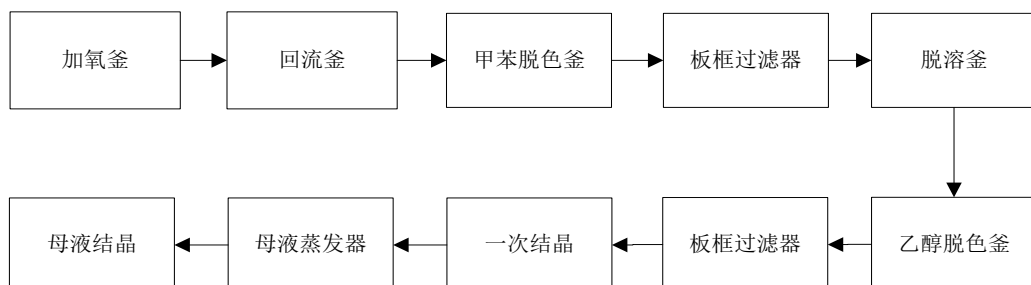
④ 啞菌酯原药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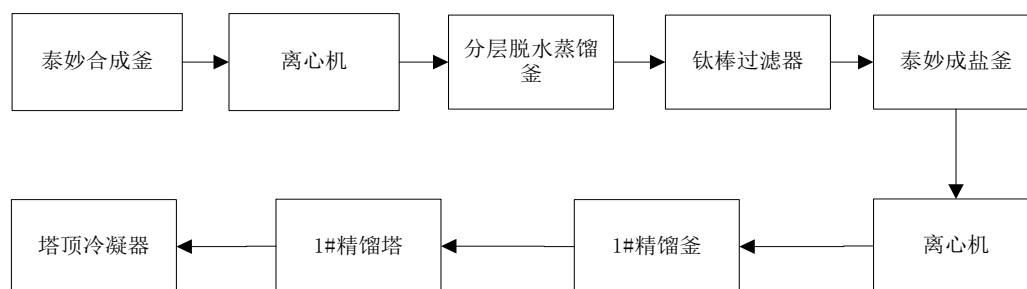
⑤ 吡蚜酮原药的工艺流程



⑥ 伊维菌素原药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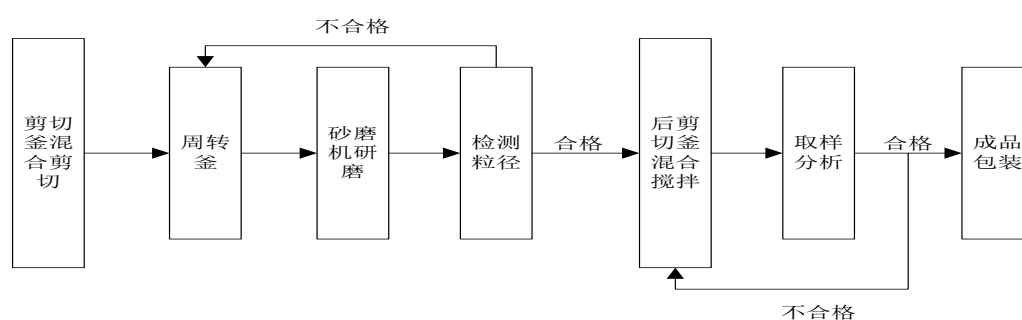


⑦ 泰妙菌素原药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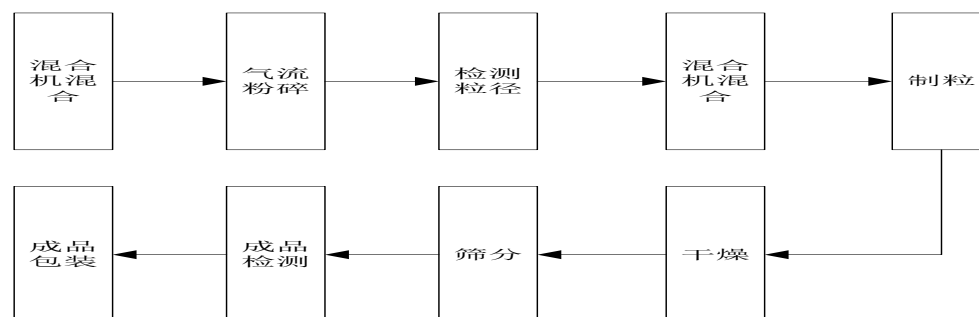


(2) 主要制剂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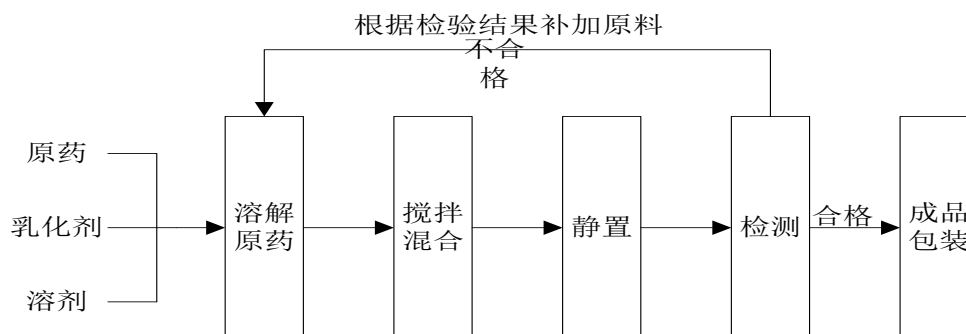
① 悬浮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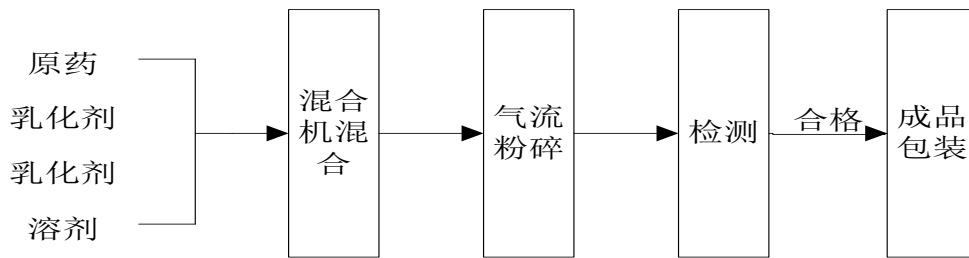
② 颗粒剂



③ 乳油



④ 可湿粉、可溶粉



3、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威远资产组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由采购部门统一对外采购。采购部门根据整体生产计划，确定原辅材料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负责编制采购计划。

威远资产组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以及 SAP 流程，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办法》、《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存货管理相关制度》等，能够依照制度对物资采购环节进行管控。

(2) 生产模式

威远资产组各生产主体根据市场需求，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化工原料进行化学合成，制成各类农药/兽药原药及制剂。

原药产品生产计划的确定：根据市场需求结合产能以及上年度的情况按满负荷生产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同时基于总计划制定月计划、周计划。

制剂产品生产计划的确定：以销定产，根据市场订单考虑安全库存，并结合上年度或最近 2-3 年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基于总计划制定月计划、周计划。

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生产过程的资源调度、质量安全环保的过程管理、人员设备的运行管理、生产技术进步等。按照产品种类分属不同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生产工段的生产运行和管理。

(3) 销售模式

威远资产组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分国际销售、国内销售。

国际销售方面，威远资产组农药和兽药的国际销售方式包括自营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两种方式。其中，自营直接出口为主要方式，出口渠道包括直接面向国际农药厂商、兽药厂商和国际经销商。同时，威远农药还采取间接出口的销售模式，即通过国内贸易公司或农药生产企业出口。

国内销售方面，威远资产组农药和兽药销售采取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客户包括国内省、市、县级经销商、制剂厂商、种养殖大户。其中，经销模式是国内销售的主要模式。经销模式下，省、市、县级经销商购买制剂再进行分销，最终销售给农场和农户。直销模式下，威远资产组农药及兽药产品直接面向制剂厂商、种养殖大户销售。

（4）盈利模式

威远资产组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以及兽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即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农药、兽药产品以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

（5）结算模式

与供应商、客户约定不同的结算模式，具体如下：

①威远资产组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及结算方式

结算模式方面，威远资产组根据供应商的规模、采购品种、金额大小以及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分别采用先款后货、月结、货到后付款等不同结算模式；结算方式方面则主要采用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②威远资产组与客户的结算模式及结算方式

结算模式方面，威远资产组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现结、赊销方式进行，根据产品的供求情况、合作期限、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销售金额等区别，决定是否给予客户信用周期以及信用周期的期限；结算方式方面，威远资产组的客户一般采用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产品价款。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1）报告期内主要原药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单位：吨

主要产品类别		杀虫剂（甲维盐、阿维菌素、吡蚜酮原药）	杀菌剂（嘧菌酯原药）	除草剂（草铵膦原药）	兽药（泰妙菌素、伊维菌素原药）
产能		1,100.00	500.00	2,000.00	180.00
自产产量	2018年1-9月	936.49	44.45	776.36	171.25
	2017年	1,120.92	210.33	941.59	171.13
	2016年	1,054.79	156.63	490.77	92.60
外购产量	2018年1-9月	226.80	75.93	182.03	-
	2017年	222.26	265.35	27.53	-
	2016年	333.23	288.28	31.86	-
销售量	2018年1-9月	1,051.16	133.46	335.27	176.54
	2017年	1,176.46	157.65	878.39	147.49
	2016年	1,272.63	157.61	537.10	125.51

备注：此处产能按照环评批复产能列示

（2）报告期内主要制剂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产品类别	产能（吨/千升）	自产产量（吨/千升）			外购产量（吨/千升）			销售量（吨/千升）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杀虫剂	38,140	11,269.19	16,340.62	13,598.63	267.61	362.61	366.81	13,376.73	15,394.37	14,470.16
杀菌剂		277.19	462.27	406.6	108.67	211.32	109.75	496.81	591.09	457.23
除草剂		3,299.76	4,465.06	1,879.48	185.34	297.24	480.44	5,135.37	3,736.11	2,263.75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	78,099.92	47.46	73,859.08	48.03	67,124.85	51.83
杀虫剂	57,083.20	34.69	51,524.13	33.51	45,113.67	34.84
杀菌剂	3,425.61	2.08	5,188.50	3.37	6,268.86	4.84
除草剂	5,597.03	3.40	4,219.09	2.74	4,449.09	3.44
兽药原药	11,994.08	7.29	12,927.36	8.41	11,293.23	8.72
制剂	85,515.89	51.97	78,326.22	50.94	61,666.02	47.62
杀虫剂	58,231.04	35.39	55,025.89	35.78	44,549.32	34.40
杀菌剂	3,860.17	2.35	3,860.02	2.51	2,826.07	2.18
除草剂	15,666.25	9.52	8,656.71	5.63	5,117.90	3.95
兽药制剂	7,758.43	4.71	10,783.60	7.01	9,172.73	7.08
其他	632.52	0.38	1,088.42	0.71	224.01	0.17
其他业务	314.49	0.19	496.53	0.32	489.47	0.38
合计	164,562.82	100.00	153,770.25	100.00	129,504.35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年 1-9月	CRYSTAL CROP PROTECTION LIMITED	8,299.97	5.04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6,611.97	4.02
	AGROTERRA SRL、MEGA AGRO LTDA、AGROINDU GROUP SRL、AGRICULTURA PROTEGIDA EMPRESA COMERCIAL	3,786.35	2.30
	UPL	3,537.00	2.15
	郑州君康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697.64	1.64
	合计	24,932.93	15.15
2017年	DIAGRO	9,056.25	5.89
	CCAB AGRO S.A.	3,549.19	2.31
	AGROTERRA SRL、MEGA AGRO LTDA、AGROINDU GROUP SRL、AGRICULTURA PROTEGIDA EMPRESA COMERCIAL	3,477.82	2.26
	郑州君康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043.15	1.98
	CRYSTAL CROP PROTECTION LIMITED	2,896.54	1.88
	合计	22,022.95	14.32
2016年	DIAGRO	4,795.89	3.70

	郑州君康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527.51	1.95
	CRYSTAL CROP PROTECTION LIMITED	2,561.55	1.98
	AGROTERRA SRL、MEGA AGRO LTDA、AGROINDU GROUP SRL、AGRICULTURA PROTEGIDA EMPRESA COMERCIAL	2,374.78	1.83
	SAVANA	1,644.58	1.27
	合计	13,904.31	10.74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标的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威远资产组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玉米淀粉	25%烟醛	七甲基二硅氮烷	甲醇	水合肼	丙烯醛	截短侧耳素
2018年1-9月							
采购数量	8,281.88	970.60	110.99	4,259.93	307.00	481.50	100.00
采购金额	1,658.99	1,916.33	1,147.29	1,010.37	785.87	592.93	1,618.35
2017年度							
采购数量	11,655.42	1,101.00	128.64	5,989.96	354.00	448.20	65.82
采购金额	2,299.23	2,466.57	456.29	1,280.11	872.65	565.79	1,060.08
2016年度							
采购数量	10,452.48	1,044.60	143.36	4,927.36	334.00	300.73	16.85
采购金额	2,103.47	1,738.57	372.91	812.44	580.30	298.58	301.49

备注：此处主要披露自产产品初级原材料情况

（2）报告期内，威远资产组采购的主要能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威远资产组采购的主要能源包括电、水、蒸汽和煤，其中，煤由新威远采购和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用量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用量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用量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水(万吨)	55.21	230.37	4.17	68.75	259.06	3.77	70.48	227.72	3.23
电(万度)	8,163.41	3,599.98	0.44	10,386.22	4,473.46	0.43	9,506.55	4,036.67	0.42
蒸汽 (万立方米)	9.94	1,060.33	106.64	14.47	1,352.66	93.48	12.39	1,291.03	104.21
煤(万吨)	505.00	176.13	0.35	263.30	89.62	0.34	398.45	77.11	0.19
合计	-	5,066.81	-	-	6,174.80	-	-	5,632.52	-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年1-9月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8,306.63	8.68
	河北兴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679.61	8.02
	江苏物网慧农科技有限公司	7,633.15	7.97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89.08	5.11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4,771.60	4.98
	合计	33,280.06	34.76
2017年	兴柏集团	11,518.19	10.08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8,807.68	7.71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71.27	4.61
	浙江捷达科技有限公司	4,324.52	3.78
	江苏物网慧农科技有限公司	4,270.48	3.74
	合计	34,192.14	29.92
2016年	石家庄市兴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255.47	12.67
	平原宏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14.12	8.57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6,002.15	6.76
	江西友联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3,095.70	3.49
	石家庄市金鹏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2,334.23	2.63
	合计	23,279.36	34.12

标的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阿维菌素精品原药以及原药折百、25%烟醛等农药原药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额 50% 的情况，未存在对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目标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作为精细化工企业，标的资产长期以来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严格遵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一整套与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中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确保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实现。

1、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威远资产组各主体均设立了安全部/安全环保部作为专职的环保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部门。安全部/安全环保部的职责为负责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和 ISO14001、OHS18001 体系运行管理。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威远资产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易制爆/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和安全影响的运行与活动进行全面监控，确保环境和安全方针、目标和指标的实现。

（3）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

威远农药持有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WH 安许证字【2018】010480，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持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130112016，登记品种：0-甲基-0-[(2-异丙氧基甲酰)苯基]-N-

异丙基硫代磷酰胺、0-甲基-0-(2-异丙氧基甲酰基苯基)硫代磷酰胺及其混合物、盐酸等；有效期：2016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

威远动物药业持有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9月6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WH安许证字【2016】010516，许可范围：乙醇、甲醇、甲基异丁基酮、乙酸乙酯，有效期：2016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5日；持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130110448，登记品种：甲苯、乙醇[无水]等；有效期：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5日。

（4）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威远农药持有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2017年8月30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5811S7026R2M，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

威远动物药业持有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2017年8月30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书》，注册号：15811S7026R2M-2，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

新威远持有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2017年8月30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书》，注册号：15811S7026R2M-1，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

（5）安全生产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①2017年11月，威远农药的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分析

A、基本情况及整改情况

2017年11月24日，因威远农药五车间噻唑磷甲苯后处理岗位甲苯水洗釜燃爆，车间中间体水处理设备老化，员工操作失误，造成一名正在巡检的工人烧伤导致员工烧伤。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冀石化园）安监罚[2018]4号），对威远农药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B、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访谈记录：“威远农药已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已按要求整改，以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备案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威远农药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②2018年10月，威远农药的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分析

A、基本情况及整改情况

2018年10月，威远农药因南罐区无水乙醇进料管未按标准要求设置基本识别色，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冀石）安监罚[2018]ZS009号），对威远农药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B、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本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与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访谈记录：“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隐患，且上述处罚在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罚款已按时缴纳，本条问题的整改已在期限内完成。”

③2016年7月，新威远的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分析

A、基本情况及整改情况

2016年7月11日，新威远电仪工段电工违反作业规程，在未进行停电、验电的情况下作业，造成触电致一人死亡事故。内蒙古达拉特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安监管罚[0016稽-7]号），对新威远处以20万元的罚款。

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B、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和证明，本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与达拉特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访谈记录：“本次安全事故属于一般性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发后新威远积极配合整改，积极完善。企业已缴纳罚款，并按期完成整改。”

根据达拉特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新威远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威远资产组各主体均设立了技术环保部/安全环保部作为专职的环境保护部门。技术环保部/安全环保部的职责为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具体包括负责环境管理体系的搭建、维护；负责环境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及改进；负责公司投资、技术项目手续的办理及项目“三同时”管理；负责公司环境应急准备与响应的管理，组织公司应急预案的编制；负责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对各部门环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考核；负责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负责组织定期的环保监测；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对接和管理等。

（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威远资产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源头分类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及备案制度》、《危险废物培训管理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与活动进行全面监控，确保环境方针、目标和指标的实现。

（3）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①威远农药

A、废水

威远农药拥有两个生产厂区，包括石家庄循环工业园厂区及鹿泉制剂分公司。其中，石家庄循环工业园拥有处理能力为 2000t/d 的污水处理站一处，鹿泉制剂分公司拥有处理能力 60t/d 的污水处理站一处。

威远农药循环工业园厂区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 COD、氨氮、总磷，处理流程主要如下：

车间预处理——污水站调节池进行调节——电解——生化——厌氧——出泥——二沉——总沉——中水排放（排放至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

威远农药循环工业园厂区污水排口安装了流量计、COD、氨氮等在线监测仪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网。

威远农药鹿泉制剂分公司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 COD、氨氮，处理流程主要如下：污水站废水调节池进行调节——预处理——厌氧——酸化水解——化学氧化——斜管沉淀一沉——中间混凝——斜管沉淀二沉——中间水池——清水池——检测达标后无外排。

B、废气

威远农药循环工业园厂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尽在回转窑和导热油炉产生）、颗粒物，处理流程具体如下：

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甲维盐和连续工艺法草铵膦生产产生的废气：碱洗——水洗——低温等离子——复合光催化——40 米/35 米烟囱高空排放。

间歇法草铵膦、啉菌酯、噻虫胺、甲醇、乙醇：碱洗——水洗——水喷淋吸收——总颗粒碳吸附脱附——30 米烟囱高空排放。

不溶于水的甲苯：碱洗——水洗——碳纤维吸附脱附——总颗粒碳吸附脱附——高空排放。

二氯甲烷：碱洗——水洗——碳纤维吸附脱附——颗粒碳吸附脱附——总颗粒碳吸附脱附——高空排放。

同时，厂区内安装有 VOCs 实时监测与报警系统，该系统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对厂区废气 VOCs 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

威远农药鹿泉制剂分公司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甲醇锅炉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以及生产、包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挥发，处理流程具体如下：

甲醇锅炉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含量极低，直接排放，由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生产、包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活性炭吸附——催化——净化——与 VOCs 实时监测与报警系统连接。

同时，厂区内安装有 VOCs 实时监测与报警系统，该系统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对厂区废气 VOCs 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

C、危废

威远农药的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淤泥、蒸馏釜残、废活性炭、废包材，均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署危废处理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

②威远动物药业

A、废水

威远动物药业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 COD、氨氮，拥有 3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一处，废水处理流程主要如下：

车间收集——公司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池——上清液排放入石家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有自动采样设备，环保局可实时远程采样）。

B、废气

威远动物药业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VOCs，处理流程具体如下：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生物洗涤——两级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高空排放。

处置废水产生的废气：碱洗——水洗——生物洗涤——并入废气排放管一并处理。

同时，厂区内安装有 VOCs 实时监测与报警系统，该系统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对厂区废气 VOCs 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

C、危废

威远动物药业的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蒸馏釜残、废活性炭，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署危废处理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

③新威远

A、废气

发酵废气：发酵废气中主要含 CO₂ 和水蒸汽，无毒害作用，集中收集并经“湿式电晕净化除味+游离基光子催化氧化+碱水喷淋洗涤”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闪蒸烘干废气：闪蒸烘干废气具有特殊异味，主要运用游离基催化氧化 FRP（Free Radical Photolysis）系统处理该废气，废气被氧化成二氧化碳和水，去除率达 97%，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废气：集中收集污水处理过程中挥发的酸臭废气并进行碱水洗涤，防止恶臭气体散发；集中收集厌氧过程产生的沼气并用火炬燃烧，防止恶臭气体散发，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B、废水

目前新威远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以“厌氧（UASB）+好氧+气浮+常温深度氧化”为主，处理后的废水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2014年前，新威远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交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但因该厂自2014年起只接受园区的生活污水。因此，2014年以后新威远依据此前的环评批复，通过冬储夏灌的方式使用经处理达标后的污水用于厂内草地绿化。

2018年8月起，新威远开始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排入新能能源供其回用，不外排。

上述处理方式已经过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的确认，并反映在《排污许可证》中。

C、危废

新威远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菌丝、废矿物油等，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署危废处理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

（4）环境保护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①报告期内，威远农药的相关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A、基本情况及整改情况

2017年5月26日，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冀石化园安罚字[2017]第001号），该局于2017年4月20日对威远农药进行了调查，发现威远农药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2）噻虫胺釜残和污水处理厂污泥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3）将危险废物外售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该局决定对威远农药处以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15万元。

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B、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改正了相应的违法行为。经认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排放未达环保标准的废气、废水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新威远的相关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分析

A、基本情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新威远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具体事项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文号
新威远	违规清理污泥	10.00	2018年7月 6日	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	达环罚字 [2018]62号

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B、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与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的访谈记录：“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是主观意识的，仅施工过程中无意识造成，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不属于需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上述行为已完成整改。”

3、安全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威远资产组的安全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威远农药	安全支出	712.41	518.36	138.05
	环保支出	2,584.12	2,595.63	940.70
威远动物药业	安全支出	104.81	86.71	89.14
	环保支出	90.70	70.77	50.30
新威远	安全支出	134.49	282.78	218.43
	环保支出	680.32	617.70	965.23

(五) 质量控制情况

威远资产组均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设立专门的质量部负责质量控制与检测。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规范生产流程，严把质量关。

威远资产组建立了《质量体系考核管理办法》、《原材料使用管理办法》、《不合格品控制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管理规章，并严格执行，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及客户要求。

（六）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威远农药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威远动物药业拥有 3 项发明专利，新威远拥有 3 项发明专利。

其中，威远农药草铵膦产品的合成工艺采用连续化、气相法，使用具有专利权的固定床连续化反应器生成草铵膦中间体甲基二氯化膦，甲基二氯化膦经酯化、加成、胺化、水解得到草铵膦原药产品。与传统的格式法生产草铵膦比，连续气相法合成草铵膦的固废量将大幅减少，生产安全性高，具有技术优势。

新威远阿维菌素的微生物高效合成及其生物制造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威远农药高效广谱杀菌剂啞菌酯的开发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甲维盐产品性质稳定，适合生产乳油、粒剂等多种剂型，且不会出现胀气等不良反应。威远农药凭借不断优化的生产工艺，在业内独树一帜，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七）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和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贾成国先生，1965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美国衣阿华州立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后，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中国石化石油科学研究院任高级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日本九州大学工学部任外国人研究员；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化学系任研究员；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加拿大 trc 化学公司任高级研究员；2007 年 1 月入职威远农药，先后

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总工程师兼研发部总经理、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经理。

祁同生先生，1962年出生，河北化工学院本科毕业，2004年加入威远农药，先后担任威远农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威远农药副总工程师等，2013年至今担任研发部合成总工。

柴方堃先生，1966年出生，延吉师范专科学校专科毕业，2004年加入威远农药，先后担任鹿泉生产基地总工程师、研发部制剂部主任、研发中心制剂总工程师、制剂公司总工程师、研发部制剂总工。

聂丰秋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威远生化，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03年加入威远动药，担任总工程师、原药研发总工程师。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威远资产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资质证书情况

1、威远农药

威远农药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应有的全部资质许可和登记证书。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在国内已经取得了98个农药登记证，在境外已经取得了362个农药产品登记，其中有1个原药自主登记，同时威远农药还取得4个肥料登记证。

威远农药其他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字(2018)010480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5日
2	排污许可证	91130193074851828L001P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29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11201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

4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冀） 13019720001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科技发展和招商局	2023年7月17日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1965881	石家庄市海关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31294	--	--

威远农药鹿泉制剂分公司持有的其他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 字（2018）010380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9日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11234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
3	排污许可证	9113018508498082 6G001P	石家庄市鹿泉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11月19日

2、威远动物药业

威远动物药业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应有的全部资质许可和登记证书。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取得兽药产品证书包括兽药GMP认证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4个新兽药注册证书以及相应产品的91个批准文号批件。境外兽药产品证书有101个。饲料有关产品证书包括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27个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威远动物药业其他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 字【2016】010516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5日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11044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9年4月5日
3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182-0011- 19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2月21日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1960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47211	--	--
---	--------------	----------	----	----

3、新威远

新威远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应有的全部资质许可和登记证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在国内已经取得了 2 个原药登记证。

新威远其他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003-0095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2 年 4 月 26 日
2	排污许可证	91150600761099009J001P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达旗）字[2015]第 006 号	达拉特旗水务局	2020 年 10 月 8 日
4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蒙）15062120136	达拉特旗农牧业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九）税收优惠情况

1、威远农药

威远农药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13000107，有效期三年，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到期，自 2015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威远农药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通过了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备案，预计将于 2019 年 3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复审。

2、威远动物药业

威远动物药业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被确定为河北省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13000019，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自 2014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威远动物药业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复

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13000175，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新威远

经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新威远符合国税（2012）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中有关所得税优惠的规定，同意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新威远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15000008，有效期三年。

七、其他事项

（一）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2018 年 12 月 5 日，新奥股份与 JOMAX 达成股权转让协议。JOMAX 拟将持有新威远 25% 的股权，作价 3,264.60 万元转让给新奥股份。此次股权转让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70019）所确认的资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值 12,986.49 万元为基础确定。

本次交易，中和谊评估按照威远资产组（即三家公司合并口径）进行了估值，若单独按照新威远提供的盈利预测，按照本次评估使用的假设和参数来估值，则新威远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3,368.07 万元，与前述股权转让时点的估值相差 381.38 万元，略有增加，并且差异不大，主要原因是两次估值的评估基准日不一样。

（二）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影响威远资产组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三）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相关情况

1、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远资产组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已取得交易标的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新奥股份持有威远资产组各自 100% 的股权。

威远农药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威远农药 100% 的股权。

2019 年 3 月 12 日，威远资产组股东新奥股份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新奥股份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威远资产组各自 100% 的股权。

（四）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远资产组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2、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威远资产组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如下：

（1）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允许威远农药鹿泉制剂分公司无偿使用其房屋作为食堂及员工休息室，无偿使用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远资产组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上述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

（2）2014 年 2 月 15 日，北京中农华威制药有限公司与威远动物药业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威远动物药业使用其发明专利“含乙基纤维素和脂

肪酸酯类的长效注射剂”（专利号：ZL 03153570.4），许可方式：独占许可，使用费：无偿，许可期限：五年（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止）。该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许可期间已届满。经威远动物药业书面确认，威远动物药业目前并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未来也没有使用上述专利的计划。许可期限届满不会对威远动物药业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远资产组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上述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远资产组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对外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奥股份持有的威远资产组各自 100% 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远资产组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八、评估值、账面净值、评估增值率及拟定价

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之“一、威远资产组 100% 股权评估情况”。

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标的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标的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标的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标的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标的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标的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标的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标的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标的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标的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标的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标的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标的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

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标的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标的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标的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标的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标的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标的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标的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标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标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标的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标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标的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标的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标的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标的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标的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标的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

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标的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标的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标的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标的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标的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标的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标的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标的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标的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标的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个别认定组合	应收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应收款、 应收出口退税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详见说明 a
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详见说明 b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标的公司对于应收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等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标的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月末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标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标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标的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标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

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标的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标的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

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标的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标的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标的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标的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标的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标的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标的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标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标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标的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标的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标的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标的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6-8	5	11.88-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标的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

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标的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

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标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标的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产品注册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标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标的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标的公司在职工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标的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标的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标的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标的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生产销售农药、兽药产品，国内销售在销售合同（订单）已经签订，相关产品已经发出交付客户，经客户对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确认；出口销售在销售合同（订单）已经签订，相关产品已经发出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

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标的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

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标的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标的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

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标的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标的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标的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标的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等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标的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标的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标的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标的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标的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标的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标的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

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标的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标的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标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标的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标的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标的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标的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标的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标的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标的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标的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标的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标的公司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标的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标的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标的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

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公允价值计量

标的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标的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标的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

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一、威远资产组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谊评估进行评估。中和谊评估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所得的评估值 80,677.46 万元，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威远资产组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威远资产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0,219.27万元，总负债为83,542.05万元，净资产为56,677.22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79,059.49万元，评估增值22,382.27万元，增值率39.49%；按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80,677.46万元，评估增值24,000.24元，增值率42.35%。评估机构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威远资产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即80,677.46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为161,013.57万元，负债为81,954.08万元，净资产为79,059.49万元，净资产增值22,382.27万元，增值率39.4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7,709.49	68,922.11	1,212.62	1.79
非流动资产	72,509.78	92,091.46	19,581.68	27.0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40	222.40	-	-
固定资产	51,049.01	59,606.53	8,557.52	16.76
在建工程	5,269.55	5,269.55	-	-
无形资产	12,183.78	23,406.29	11,222.51	92.11
开发支出	80.00	8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63	497.27	-198.36	-2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9.42	3,009.42	-	-
资产总计	140,219.27	161,013.57	20,794.30	14.83
流动负债	81,531.87	81,531.87	-	-
非流动负债	2,010.18	422.21	-1,587.97	-79.00
负债合计	83,542.05	81,954.08	-1,587.97	-1.9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6,677.22	79,059.49	22,382.27	39.49

（2）采用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威远资产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6,677.22万元，按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80,677.46万元，评估增值24,000.24万元，增值率42.35%。

经分析上述两种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以及其所处行业特点，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中和谊评估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反映了全部影响评估对象价值因素的影响，其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威远资产组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80,677.46万元。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评估师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下威远资产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79,059.49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80,677.46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617.97万元。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来估值资产的市场价值，从企业资产状况来看，各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是能够实现的。收益法则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估值资产价值。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公司资质、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持续经营企业来说，其价值主要体现在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资产基础法主要是反映资产的自身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时则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资源配置、经营状况、收益状况、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等多种因素，充

分反映将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进行整合、合理配置，作为整体在未来的收益状况，以及取得收益所带来的相应风险。

威远资产组目前在行业有较高知名度，形成行业内具有影响的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收益法对其最终体现的盈利能力和未来收益进行折现，其评估结果更能体现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整体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威远资产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二）评估假设

1、通用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与其整体发展战略、行业发展的方向以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符。

2、特殊假设

（1）假设农兽药资产组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并按照公司既定的战略继续经营；能够继续控制其拥有的各项资源、保持核心竞争能力。

（2）假设农兽药资产组持续经营，制定的目标、措施和预算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3) 假设农兽药资产组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农兽药资产组的经济运作不会受到诸如交通运输、水电、通讯的严重短缺或成本剧烈变动的不利影响。

(5) 假设农兽药资产组的经营成本和期间费用随着企业生产、销售的正常化后，趋于行业平均水平。

(6) 假设未来没有来自企业外部的新增追加投资影响企业的生产能力，也未考虑企业大规模扩建等情况。

(7) 假设农兽药资产组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保持评估基准日的负债水平，资产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根据被农兽药资产组的实际情况，假设被评估企业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中。

(9) 假设农兽药资产组设计的三家公司符合当地政府环保要求，能够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高新技术证书等。

（三）评估事项说明

1、权属资料不全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行业规范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人员经现场核实，发现以下情形：

（1）威远农药

①威远农药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办理了产权证。另有 4 项共 21,682.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物未办理权属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610000023	成品仓库	门式钢架	2014-2-29	2,948.00

2	610000053	环保制剂车间-颗粒剂	框架	2018-7-31	14,554.00
3	610000054	环保制剂车间-悬浮剂	框架	2018-7-31	
4	910000055	南仓库	混合	1995-6-30	4,180.00
合计					21,682.00

②鹿泉制剂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部分建筑物为 1992 年石家庄地区建筑材料一厂、石家庄地区建筑材料二厂和石家庄地区高压开关厂共同发起定向募集设立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相继更名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并入新募集公司的资产，2013 年 11 月 1 日，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威远生物化工）签订了《转让协议》，根据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 0118 号”《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就资产注入事宜双方同意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土建工程项目、存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由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注入给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上述评估范围中包括鹿泉制剂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部分建筑物。

③威远循环化工园区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均为出让地，不动产权证为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062/140-147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2~2000706、2000708~2000719 号；鹿泉制剂分公司评估范围内的大部分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为出让地，不动产权证为冀（2017）鹿泉不动产权第 008840 号、冀（2017）鹿泉不动产权第 008943 号。所有证中记载权利人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到期日为 2061 年 1 月 27 日（循环工业园）和 2058 年 1 月 15 日（鹿泉制剂分公司）。

④鹿泉制剂分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所占用土地为租赁的鹿泉区李村镇向阳村、南胡庄村和北胡庄村土地，租赁的向阳村土地上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南仓库（4,180.00 平方米）；南胡庄村和北胡庄村土地上为进场道路。

（2）新威远公司

新威远公司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办理了产权证，另有 2 项共 524.94 平方米的房屋建物未办理权属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平米）
1	临时库房	钢结构	206.19
2	临时办公室	砖混	318.75
	小计	-	524.94

新威远公司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均为出让地，不动产权证为蒙（2018）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386 号。

2、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

（1）威远农药

威远农药评估范围内的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0 号、713 号、716 号、717 号及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8840 号、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8943 号共计 27,362.52 米的房屋建筑物和 147,920.42 平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城支行，抵押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评估基准日威远农药在该行借款余额为 6,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抵押贷款额（万元）
1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6 号	草铵膦车间（7 车间）	框架	4,752.00	33,561.82	1,700.00
2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7 号	机修车间（化验楼）	框架	1,502.00	10,608.15	500.00
3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0 号	供水、消防泵站	混合	825.91	5,833.31	260.00
4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3 号	后勤楼	框架	6,629.00	46,818.34	2,400.00
5	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8840 号	办公楼（公用）	砖混	1,749.51	43,867.30	1,400.00
6		吡虫啉制剂原料库房（粉剂）	砖混	203.62		
7		吡虫啉制剂配制工房（粉剂）	砖混	813.20		

8		啶虫脒制剂原料库房（粉剂）	砖混	205.37		
9		啶虫脒配制工房（粉剂）	钢结构	671.65		
10		配电室（公用）	砖混	282.54		
11		水泥库北 3	砖混	62.92		
12		水泥库北 4 东	砖混	62.92		
13		水泥库北 4 西	砖混	335.47		
14		啶虫脒车间（粉剂）	钢结构	705.20		
15		吡虫啉车间（粉剂）	钢结构	705.20		
16		除草剂车间（粉剂）	钢结构/框架	1,410.40		
17		北仓库（包材库）	混合	2,719.85		
18		水剂车间(乳油)	钢结构	1,312.93		
19		乳油车间(乳油)	钢结构/框架	1,321.57		
20		地磅房（热交换站）	砖混	65.71		
21		新建库房（辅材库）	混合	1,025.55		140.00
22	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8943 号				7,231.50	
合 计				27,362.52	147,920.42	6,400.00

（2）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被评估单位不存在金额 100 万以上的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

3、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如发生变化，应根据该类资产原评估方法进行计价，并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增减调整。若因为特殊原因，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提出要求，由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评估值；

截至报告日，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均为未包含增值税价格；

（2）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

（3）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范围是新奥股份下属的农兽药原料药及制剂业务相关主体所涉及农兽药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未在委托范围内的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22.40 万元，其中投资成本为 500.00 万元，减值准备 277.60 万元。为威远动物药业对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依据威远动物药业与新奥股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威远动物药业将其持有的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新奥股份，转让价款 222.40 万元，本次评估以该转让价款作为评估值；

（5）构筑物第 26 项—道路（新威远公司）账面值中包含了厂内及厂外道路，评估基准日，厂外砬路及砂石路已被政府和新奥股份重新修建，新威远公司原建的厂外路已不存在，本次评估不包含该部分道路价值；

（6）新威远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为蒙（2018）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386 号，使用权面积 692,421.46 平方米）中有 80,525.10 平方米（120.7877 亩），已与内蒙古盛德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初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目前新威远公司已收到部分款项合计金额 1,895,528.38 元；

（7）评估基准日新威远公司土地本身实际有效利用 270 亩，其余土地闲置；

（8）2019 年 1 月，新威远公司与关联方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增值扩股协议，新威远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新奥工业园的 2 号地块（不动产权证为蒙（2018）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4386 号）中的 155.9617 亩土地使用权向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新奥（内蒙古）石墨烯材料有限公司已开始使用新威远公司土地；

（9）新威远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宗地北侧 70 米，原始入账价值 1,550,000.00 元，账面值 1,262,640.45 元，为新威远公司支付的厂区北侧 27 处房屋的拆迁补偿费，评估基准日该部分房屋除离厂区较近的个别房屋作为宿舍使用外，其他均闲置，至评估基准日新威远公司未办理该部分房屋对应的土地的出让事宜，本次对于该部分费用保留了账面值；

（1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农兽药资产组所涉及的三家公司及资产组 2016、2017、2018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企业申报评估的账面值为审计后的账面价值；

（11）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证资料，被评估单位出具说明，说明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本次评估按被评估单位拥有完整产权考虑；

（12）本报告对应收款项的评估结果仅为中和谊评估根据现行会计、评估法规并结合审计结论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判断，中和谊评估不能确定其与实际收回情况完全相符；

（13）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扣，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14）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值，没有考虑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15）评估结论系根据前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16）评估结论是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货币资金

对各项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19,105.93万元，无增减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该票据变现能力强，信用好，预计能够全部收回，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收票据的评估价值为1,576.61万元，无增减值。

3、应收账款

在难以确定不能收回的数额时，采用账龄分析法，按照账龄估计合理的坏账损失率，计算出坏账损失；再从应收款项的评估总额中扣除坏账损失，得到应收款项的评估净值。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的评估值为17,274.44万元，无增减值。

4、预付账款

对预计能够全额收回的按账面原值评估。对预计产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如下处理方法：

在难以确定不能收回的数额时，采用账龄分析法，按照账龄估计合理的坏账损失率，计算出坏账损失；再从预付账款的评估总额中扣除坏账损失，得到预付账款的评估净值。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了解到的实际情况，认为预付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较小。

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7,098.66万元，与账面值一致，无增减值。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248.00万元，其中账面原值380.08万元，坏账准备为132.08万元。业务内容为员工借款和预缴的费用、单位往来款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了解到的实际情况，参照企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计算坏账损失。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248.00万元。

6、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产成品，账面价值为21,803.18万元，其中账面余额21,947.23万元，跌价准备144.05万元。

（1）原材料

对于大部分原材料，因购置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以其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原材料购置时间较长的呆滞原材料，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0，同时跌价准备评估为0。

原材料账面余额5,676.49万元，评估值为5,648.74万元，减值-27.75万元，减值率0.49%。减值原因是部分原材料因购置时间较长，为失效呆滞存货，无使用价值，评估为零。

（2）产成品的评估

对产成品的评估，在清查核实数量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其账面成本为基础，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值。产成品评估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不含税出厂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text{销售所得税率} - \text{适当销售净利润率}) \times \text{库存数量}$$

上述各费用、税金确定均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7年度、2018年1-9月利润表中相关数据综合确定。

产成品的评估价值为17,367.06万元，较账面余额16,126.69万元增值1,240.37万元，增值率为7.69%，增值原因是评估时按照产品近期不含税平均售价，再扣除一定税费确定，而账面价值反映了产品的制造成本，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602.67万元，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与预缴的房产税与房租等，评估人员对其核算内容、原始凭证进行了核实，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真实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602.67万元。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依据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222.40万元，以该价款作为评估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为222.40万元，无增减值。

9、房屋建筑物

评估基准日威远资产组房屋建筑物80项，建筑面积146,678.83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计59项，管道沟槽共20项，合计账面原值32,555.03万元，账面净值26,217.25万元。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及附属生产用房，当地类似建筑基本以自建自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为目的，出租、交易情况较少，缺乏采用市场比较法及收益法评估条件，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以建筑物持续使用为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

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text{建筑物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评估人员首先根据被评估建筑物建设规模、建筑结构、建筑质量等方面的不同情况具体分析，明确重点，依据当地建设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采用相应方法合理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在此基础上，考虑必要的前期工程费、其他相关费用和建设期资金成本等，确定建筑物的重置成本。

（2）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年限法、勘查法和综合法确定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100\%$$

采用勘查法计算成新率公式：

$$\text{勘查法成新率} = \sum \text{各部位权重} \times \text{该部位打分法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查法成新率} \times 60\%$$

对典型建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评定成新率，对一般建筑物主要依据年限法评定成新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经评定估算，评估净值合计30,600.80万元，与账面净值26,217.25万元相比，评估增值4,383.55万元，增值率16.72%。

10、设备类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三大类，设备账面原值48,832.93万元，账面净值24,831.76万元。

本次机器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评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2）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a.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被评估单位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④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净值为29,005.73万元,评估净值增值率16.81%

11、在建工程

该在建工程包含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

（1）土建工程为兽药制剂改扩建工程、阿维菌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研发楼工程等，账面值5,214.53万元，为支付的设计费、配套费、工程款等。经了解、审查，在建工程款项的支付时间不长，费用变化不大，因此在建工程按核实后帐面值确认评估值。

土建工程评估值为5,214.53万元。

（2）设备安装工程共3项，分别为乙醇塔项目、污水深度处理项目和发酵车间发酵罐尾气治理项目，账面值为55.02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3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很短，材料价格变化不大，本次评估以已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为55.0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1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

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①成本法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费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原则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基础设施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等量资本获取等量利润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所应产生的合理利润、利息，作为地价的基础部分，同时根据国家对于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需要，加上土地所有权收益，从而求出土地价格。其基本公式为：

地价=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②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估价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估价对象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估价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估价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采用两种方法相结合确定评估结果。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1,733.44 万元，土地评估值为 22,955.96 万元，评估增值 11,222.52 万元，增值率 95.65 %。

（2）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记录有 9 项，为公司购买的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动保电子商务平台软件。经核实，被评资产目前正常使用，账面记录和摊销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为 450.34 万元。

13、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为新药项目的研发支出，经核实，开发支出真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为 80.00 万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被评估单位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递延收益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以后年度可抵减所得税费用。对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政府补助项目已完成，对应的负债已形成收益，对应的负债及递延所得税同时评估为0，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其核算内容、金额进行了核实，其内容真实，核算准确，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为497.27万元。

15、负债

负债账面价值83,542.05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

料进行核实。其中，递延收益为无需偿还的负债，评估值为0。其他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评估值为81,954.08 万元。

（五）收益法评估说明

1、概述

（1）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2）计算公式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非经营性和未列入营运净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其中：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带息长期应付款等。

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比较多地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稳定不变。最后，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减去付息负债，即得到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本公式： $E=Q+\sum Ki-D$

$$Q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frac{A}{r} (1+r)^{-n}$$

其中：

式中：Q—相关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R_i—为第 i 年的现金流；

r—为折现率；

A—稳定年度的净现金流量；

n—为预测期；

$\sum K_i$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溢余资产之和；

D—付息负债。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按永续年期确定资产组预测期。

（4）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溢余净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主要是不产生现实现金流或者暂时不能为主营业务形成贡献的资产，它是企业持续经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主要包括闲置资产和超过经营需求的各种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7）负息债务的确定

负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带息长期应付款等。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2、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8年10- 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	-----------------	-------	-------	-------	-------	-------	-------	-------	-----

项目	0.125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一、营业收入	23,739.94	203,545.51	219,871.86	244,262.56	237,192.84	237,192.84	237,192.84	237,192.84	237,192.84
主营业务 收入	23,718.05	203,022.85	219,308.56	243,634.36	236,585.79	236,585.79	236,585.79	236,585.79	236,585.79
其他业务 收入	21.89	522.66	563.3	628.19	607.05	607.05	607.05	607.05	607.05
二、营业 成本	18,230.74	160,470.26	174,174.09	195,385.68	189,324.23	189,324.23	189,324.23	189,324.23	189,324.23
主营业务 成本	18,213.88	160,067.81	173,740.35	194,901.98	188,856.81	188,856.81	188,856.81	188,856.81	188,856.81
其他业务 成本	16.86	402.45	433.74	483.71	467.43	467.43	467.43	467.43	467.43
营业税金 及附加	328.54	1,505.26	1,543.80	1,590.69	1,584.08	1,584.08	1,618.81	1,629.29	1,629.29
营业费用	2,884.66	12,438.22	13,091.10	13,751.56	13,880.77	14,014.34	14,014.34	14,014.34	14,014.34
管理费用	3,555.38	15,576.65	16,335.78	17,593.81	17,577.33	17,923.02	17,923.02	17,923.02	17,923.02
财务费用	378.76	1,777.60	1,777.60	1,777.60	1,777.60	1,777.60	1,777.60	1,777.60	1,777.60
资产减值 损失									
投资收益									
三、营业 利润	-1,568.38	11,777.53	12,949.49	14,163.22	13,048.83	12,569.56	12,534.83	12,524.35	12,524.35
营业外收 入									
营业外支 出									
四、利润 总额	-1,568.38	11,777.53	12,949.49	14,163.22	13,048.83	12,569.56	12,534.83	12,524.35	12,524.35
减：所得 税费用	-255.68	1,772.47	1,948.26	2,130.32	1,963.30	1,891.76	1,886.55	1,884.98	1,878.65
五、净利 润	-1,312.70	10,005.06	11,001.23	12,032.90	11,085.54	10,677.80	10,648.27	10,639.37	10,645.70
加：固定 资产折旧	1,380.59	5,728.30	6,593.92	6,486.66	6,471.25	6,471.25	6,471.25	6,471.25	6,471.25
加：无形 资产长期 待摊摊销	106.63	401.06	401.06	401.06	402.79	402.79	402.79	402.79	402.79
加：借款 利息(税 后)	269.38	1,298.27	1,298.27	1,298.27	1,298.27	1,298.27	1,298.27	1,298.27	1,298.27
减：资本 性支出	543.00	23,097.3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874.05	6,874.05	6,874.05

减：营运									
资金增加	-1,227.72	305.49	1,335.92	1,890.96	-388.65				
额									
六、企业									
自由现金	1,128.62	-5,970.11	16,958.55	17,327.93	18,646.50	17,850.11	11,946.54	11,937.64	11,943.97
流量									

3、折现率的确定

（1）所选折现率的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被估企业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L \times R_{P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L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所以我们选择当前中、长期国债利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我们选取了在交易所交易的，按年付息、且剩余年限在 5 年以上的中、长期记账式国债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即评估基准日）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78%，即 $R_f=3.78\%$ 。

②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即通常指股市指数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中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长期以来，我公司对国内市场的市场风险进行了长期研究跟踪和应用。我公司综合研究的结果，目前对国内的市场风险溢价采用 6.55% 数值。

③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_e

β_e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评估师通过 4 只股票作为行业样本，进行贝塔值测算。

由于该类公司的资本结构各不相同，评估人员所观察到的企业贝塔值包含了企业资本结构特性的成分。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企业所处行业的风险水平，评估人员需要对所观察到的公司股票的贝塔值进行调整，以便确定企业在无杠杆情况下的风险系数 β_u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beta_u = \beta_e \times \frac{E}{E + D(1 - T)}$$

5 家上市公司的计算结果如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原始 β_e	D/E	企业所得税率	无杠杆权益 β_u 值
1	002258.SZ	利尔化学	0.7727	0.1410	15%	0.6900
2	002391.SZ	长青股份	0.8032	0.0908	15%	0.7457
3	600731.SH	湖南海利	1.2413	0.2556	15%	1.0197
4	002734.SZ	利民股份	0.9448	0.1206	15%	0.8570
	平均			0.1520		0.8281

资产评估人员取得 4 家样本公司无杠杆权益贝塔值平均值为 0.8281。之后，资产评估人员根据以下公司计算本次所用的企业贝塔值：

$$\beta_e = \beta_u \times \frac{E + D(1 - T)}{E}$$

其中：D/E 为行业平均 D/E，为 0.1520，T 为企业所得税税率，资产组所得税率为 15% 由此测算出企业未来有杠杆权益贝塔值为 0.9351。

④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α

根据被评资产组所在行业的情况，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业务状况和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等等，综合分析，评估人员确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为 3%。

⑤Rd 债务成本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是建立在对未来的预期基础上的，所取的参数应是对评估基准日后的合理估计。按照资产组中现在的借款情况及预计以后年度需要进行短期借款，预计的借款率为 5.88% 左右，以此作为债务成本。

⑥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结果，计算 WACC 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3.78\% + 0.9351 \times 6.55\% + 3\%) \times 0.87 + 5.88\% \times (1 - 15\%) \times 0.13 \\ &= 11.86\% \end{aligned}$$

4、评估值测算结果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公式预测经营期内自由现金流后，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折现年期	0.125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128.62	-5,970.11	16,958.55	17,327.93	18,646.50	17,850.11	11,946.54	11,937.64	11,943.97
折现系数	0.9861	0.9194	0.8219	0.7348	0.6569	0.5872	0.5250	0.4693	3.957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1,112.93	-5,488.92	13,938.23	12,732.56	12,248.89	10,481.59	6,271.93	5,602.33	47,262.28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104,161.82								

（2）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在这里是指对上述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

资产组不是所有的资产对主营业务都有直接贡献，有些资产可能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如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及一些闲置资产等。企业的长期投资是企业将自身的资产通过让渡给其他人拥有或使用，而本身收取投资收益。上述投资收益与自身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因此作为针对企业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的另一种形态为暂时不能为主营业务贡献的资产或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影响的资产，如未含在预测生产能力内的在建工程、超常持有的现金和等价证券、长期闲置资产等。

经分析，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及负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评估值
溢余的货币资金	溢余的货币资金	1,070.39
其他应收	非经营性往来	248.00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的进项税	19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设备款	943.3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722.1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中农大投资	222.40
闲置土地	闲置土地	6,41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27
闲置设备及房产	闲置设备及房产	354.67
其他应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24,33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21

合计	-12,084.36
----	------------

（3）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

整体资产价值=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净值

$$=104,161.82-12,084.36=92,077.46 \text{ 万元}$$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有息债务

$$=92,077.46-11,400.00$$

$$=80,677.46 \text{ 万元}$$

5、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分析

（一）评估结果

威远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账面价值为 56,677.22 万元，评估值为 80,677.46 万元，增值 24,000.24 万元，增值率 42.35%。

（二）增减值原因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值评估增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账面值是从投入的角度反映的企业整体价值，而收益法评估结果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口径不同。

2、威远资产组已经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原药制备上有先进的配方、销售渠道趋于完善、行业内市场信誉比较好，未来市场前景良好，随着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其营利能力也会逐步提高，该部分资源、技术、管理的价值在成本法中无法体现，而收益法预测时综合体现了各种资产的价值。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与样本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在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了同属于化工农药行业，并与标的资产经营模式相似的上市公司为样本，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可参考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市盈率 PE(TTM)	市净率 PB(LF)	市盈率 PE(TTM)	市净率 PB(LF)
603639.SH	海利尔	12.81	2.66	27.14	3.55
300575.SZ	中旗股份	18.47	2.33	28.82	3.00
002513.SZ	蓝丰生化	384.51	0.82	30.29	1.32
600796.SH	钱江生化	-2,871.48	2.97	61.45	3.51
002258.SZ	利尔化学	19.49	3.79	28.10	3.84

注释：数据来源：wind咨询

根据中和谊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8年9月30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0,677.46万元，威远资产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6,677.22万元。预计2018年全年实现净利润9,382.00万元，按评估值折合的市净率和动态市盈率分别为1.42、8.60，低于上述绝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

2、与市场上类似交易对比分析

上市公司化工农药类并购重组相关案例（2018年1月1日首次披露日至今）统计如下：

首次披露日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总价值 (万)	PE	PB
2018-12-28	金核投资	蓝丰生化 20%股权	44,000.00	62.06	0.88
2018-12-27	扬农化工 (600486.SH)	优士公司 5%股权及优嘉公司 5%股权（优士公司）	20,300.00	12.24	1.32
2018-12-27	扬农化工 (600486.SH)	优士公司 5%股权及优嘉公司 5%股权（优嘉公司）	20,300.00	4.36	1.17

2018-10-20	利尔化学 (002258.SZ)	启明星氯碱 30.26666% 股权	1,569.63	4.05	-
2018-10-20	利尔化学 (002258.SZ)	赛科化工 6%股权	668.45	-	25.09
2018-10-17	迈图新加坡	新安迈图 24%股权	20,304.99	2,184.46	-
2018-10-17	新安股份 (600596.SH)	崇耀科技 5%股权	376.00	-	1.39
2018-10-12	诚泰房地产集团	平湖诚泰 30%股权	7,463.46	3.36	1.71
2018-10-08	南通产控；南通投资	江山股份 3.90%股权	24,048.18	24.77	3.70
2018-09-19	颖泰生物 (833819.OC)	禾益股份 2.78%股权	2,845.99	14.67	2.09
2018-09-05	颖泰生物 (833819.OC)	禾益化工 42.77%股份	43,713.63	14.68	2.09
2018-08-23	诺普信 (002215.SZ)	田田云 50%股权	650.00	-	2.51
2018-05-08	雅本化学 (300261.SZ)	建农植保 14.51%股权	3,824.21	196.59	2.04
2018-04-28	杭州颖泰作物 保护有限公司	杭州天城 30.00%股权	150.00	-	-
2018-03-31	上银众合亨泰 ；上银融彻	农金圈 3.4068%股权	4,172.00	117.71	8.60
2018-01-30	四川福华	江山股份 29.19%股权	180,302.98	117.92	4.31
2018-01-17	利尔化学 (002258.SZ)	广安绿源 100%股权	80.00	-	-
2018-01-06	新安股份 (600596.SH)	农飞客 14.67%股权	954.00	-	-

注释：数据来源：wind咨询

标的资产按评估值折合的市净率和动态市盈率为1.42、8.60，处于类似交易的较低水平，定价较为公允合理。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对上市公司股东是有利的，维护了原有中小股东的利益，定价是合理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和谊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重组定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3月12日，新奥股份与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新威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中和谊评估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9）1100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依据。

根据中和谊评估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9）1100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0,677.46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威远资产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5,855.78万元。

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新威投资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 1、利民股份受让6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8,000.00万元；
- 2、欣荣投资受让25%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0,000.00万元；
- 3、鉴于新威投资承担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经新奥股份与新威投资协商一致，就新威投资受让的标的公司1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7,855.78万元。

（三）支付方式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 1、自以下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或新奥股份与未付款方一致同意的一定期限内，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新威投资应向新奥股份银行账户支付各自交易价款总额的50%，即利民股份24,000.00万元、欣荣投资10,000.00万元、新威投资3,927.89万元，作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新威投资均支付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付款日。

(1) 《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2) 《股权转让协议》中新奥股份的陈述和保证于该协议签署之日及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

(3) 自2018年10月1日至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付款日，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进行利润分配或发生新的重大非经营性交易（经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新威投资同意的除外）。

2、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付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新奥股份和利民股份共同申请开立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系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新威投资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指定银行账户。

3、自以下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且不晚于标的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之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新威投资将各自应支付交易价款的50%，即利民股份23,700.00万元（扣除利民股份向新奥股份已支付的300万元诚意金）、欣荣投资10,000.00万元、新威投资3,927.89万元，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上述共管账户并进行冻结，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新威投资支付至共管账户的款项截至交割日（指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威远农药、威远动物药业、新威远最后一家公司办理完毕之日为准）的利息归各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新威投资所有。

(1) 股权转让协议中新奥股份的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

(2) 自2018年10月1日（含当日）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进行利润分配或发生新的重大非经营性交易（经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新威投资同意的除外）；

(3) 标的公司合法经营且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条件和知识产权。

4、新奥股份和利民股份同意于交割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共管账户资金的解冻手续，并将共管账户资金除《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利息外的款

项一次性全部汇至新奥股份账户或新奥股份指定的其他账户，协议约定的利息分别汇至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新威投资指定账户。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新威投资均已向新奥股份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且新奥股份和利民股份完成共管账户开立，利民股份、欣荣投资和新威投资均已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新奥股份应当办理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至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新威投资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指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新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相关收益由收购方享有，亏损由新威投资补足。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利民股份、欣荣投资和新威投资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人员由其管理团队管理，新威投资应促使标的公司确保员工队伍稳定，且标的公司员工在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发生的劳动年限不受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影响。

（七）合同的生效及生效时间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新奥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利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经营者集中批准（如需）。

（八）违约责任条款

-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除该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

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该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新威投资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向新奥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承担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确认公式为：以应付而未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为基数，并自该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但因新奥股份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或新威投资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超过三十日的，各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措施，未达成一致意见或经新奥股份合理催告后仍不支付的，新奥股份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3、新奥股份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交割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延迟交割违约金，违约金确认公式为：以已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但因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或新威投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新奥股份逾期交割超过三十日的，新奥股份应与利民股份、欣荣投资和新威投资共同协商解决措施，未达成一致意见或任一方合理催告后新奥股份仍不配合交割的，则利民股份、欣荣投资、新威投资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4、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新奥股份有权在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单方解除本协议，自本协议解除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且利民股份无权要求新奥股份返还已支付的诚意金：

（1）利民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利民股份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

5、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利民股份有权在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自该协议解除的书面通知送达新奥股份之日起终止，新奥股份应在收到协议解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利民股份、欣荣投资和新威投资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诚意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新奥股份董事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新奥股份或标的公司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交割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履行，或该等主体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

（九）其他

如果《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仲裁机构或任何对该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协议各方应根据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该协议各方签署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一）协议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12 日利民股份与欣荣投资、新威投资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该协议中新威投资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达到如下业绩指标：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二）补偿条款

如果标的公司上述任一年度的实际业绩达成率不低于 90%，则视同新威投资完成业绩承诺。实际业绩达成率=当年实现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100%。

如果标的公司上述任一年度的实际业绩达成率低于 90%，且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3 亿元，新威投资同意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向利民股份和欣荣投资进行补偿。补偿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累计承诺业绩-累计实际完成业绩）/交易标的总对价*100%，利民股份和欣荣投资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配新威投资补偿的标的公司股权。

（三）超额完成业绩指标的奖励

如果标的公司上述任一年度的实际业绩达成率不低于 110%，利民股份和欣荣投资同意将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20% 作为年度奖金奖励给标的公司管理团队。

（四）剩余股权未来的解决计划及措施

剩余股权指欣荣投资持有的 25% 股权和新威投资持有的 15% 股权。

1、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新威投资剩余股权的退出安排为：

（1）如标的公司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则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满 12 个月后的一个月以内，新威投资可以选择由利民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收购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 1/3，收购价格、收购方式与利民股份按本协议约定收购欣荣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一致；新威投资持有的剩余股权在完成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业绩承诺后可以退出，退出方式为利民股份向新威投资发行股份、可转债或现金收购或两者结合，具体退出方式及退出价格由利民股份与新威投资协商确定。

（2）如果标的公司未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则新威投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得提前退出。待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果标的公司总体业绩达标，则新威投资可以退出，退出方式为利民股份向新威投资发行股份、可转债或现金收购或两者结合，具体退出方式及退出价格由利民股份与新威投资协商确定。

（3）如果新威投资未完成三年总体业绩承诺目标，在进行股权补偿之后，由利民股份与新威投资协商确定新威投资所持标的公司剩下股权的退出方式。

2、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欣荣投资剩余股权的退出安排为：

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满 12 个月后的一个月以内，利民股份同意收购欣荣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收购方式为利民股份向欣荣投资发行股份、可转债或现金收购或两者结合，具体收购方式及收购价格由利民股份与欣荣投资协商确定。

三、债务偿还协议

2019年3月12日，新奥股份与利民股份、威远资产组签署了《债务偿还协议》。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威远资产组因日常经营以外事项对新奥股份负有的债务金额合计为195,514,310.77元。

新奥股份与威远资产组协商一致，威远资产组应不晚于各方拟定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之日前两个工作日，向新奥股份先行偿还部分债务，合计为人民币9,551.431077万元。在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交割之后，在交割日后6个月内偿还5,000.00万元债务本金和相应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所得的利息），在交割日后12个月内偿还5,000.00万元剩余债务本金和相应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所得的利息）。

利民股份将为威远资产组上述债务的偿还向新奥股份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威远资产组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制剂和兽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威远资产组农药板块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兽药板块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威远资产组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文件中被列入淘汰落后产业的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威远资产组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威远资产组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披露的威远资产组环境保护相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威远资产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披露的威远资产组土地相关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目前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进展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年修订）》中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达到申报标准，因此，本次交易需按照《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利民股份作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申报方，已于2019年3月21日就本次交易按照简易程序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并于当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材料接收单》，申报号为[2019]第93号。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正在正常审查中。

（2）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利民股份的主营业务以杀菌剂为主，涉及的杀虫剂和除草剂较少，而标的资产以杀虫剂和除草剂为主，涉及的杀菌剂较少，两者的细分主打产品不同。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占市场份额有限，并不具备市场控制力，交易的目的亦不是为了达成垄断地位，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若本次交易未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将产生或可能产生竞争问题，则预计将于6-8周内完成审查工作，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在反垄断执法机构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或者逾期未做出决定之前，本次交易不能实施，但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其他程序的正常推进。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是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奥股份持有的威远资产组各自1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中和谊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威远资产组、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原则。

根据中和谊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威远资产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威远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6,677.22 万元，评估值为 80,677.46 万元，评估增值 24,000.24 万元，增值率 42.35%。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整个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以来按时公布重组进程，及时、全面的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奥股份持有的威远资产组各自 100% 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质押、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远资产组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对外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威远资产组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和兽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药和制剂协同发展。威远农药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北农药协会会长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主导产品阿维菌素、甲维盐系列市场销售占有率持续国内领先；吡蚜酮、噻唑膦市场占有率行业前三；战略主导产品草铵膦生产工艺代表了行业先进水平。威远动物药业是 2009 年度中国兽药生产企业 50 强（兽用原料药类 10 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兽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畜牧业诚信标杆企业、河北省畜牧兽医学会副会长单位、河北省畜牧兽医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主要产品有伊维菌素、乙酰胺阿维菌素、泰妙菌素等。新威远地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具有能源和土地等资源优势。威远品牌在农兽药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威远资产组在技术、品牌、渠道、产业链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盈利能力较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兽药方面的空白将得到弥补，未来将形成农药和兽药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在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原证券为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原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原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意见

锦天城律师为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根据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		2017年12月31		2016年12月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14.06	22.07	38,392.36	16.09	67,564.07	32.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500.77	8.47	14,257.83	5.98	15,356.91	7.39
预付款项	10,365.43	4.08	3,278.59	1.37	2,178.04	1.05
应收股利					1,543.39	0.74
其他应收款	510.58	0.20	515.73	0.22	447.11	0.22
存货	25,599.94	10.08	23,910.46	10.02	13,197.61	6.35
其他流动资产	14,955.80	5.89	38,698.16	16.22	17,000.35	8.18
流动资产合计	128,946.58	50.80	119,053.13	49.90	117,287.49	56.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00	0.04	109.00	0.05	-	-
长期股权投资	12,429.02	4.90	9,576.46	4.01	8,516.83	4.10
投资性房地产	845.20	0.33	877.67	0.37	920.97	0.44
固定资产	71,612.05	28.21	76,656.44	32.13	69,106.11	33.25
在建工程	10,212.96	4.02	6,077.42	2.55	44.53	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9		4.39		4.93	
无形资产	15,860.32	6.25	16,002.12	6.71	5,369.44	2.58
商誉	3,781.37	1.49	3,781.37	1.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51	0.20	460.82	0.19	421.15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38.95	3.76	5,989.27	2.51	6,181.54	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897.88	49.20	119,534.96	50.10	90,565.50	43.57
资产总计	253,844.46	100.00	238,588.09	100.00	207,852.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扩张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07,852.99万元、238,588.09万元和253,844.46万元。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组成。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7,564.07万元、38,392.36万元和56,014.06万元。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29,171.71万元，降幅达43.18%，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7.4亿；另一方面2017年公司支付23,313万元现金收购河北双吉79.51%的股权；2018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了17,621.70万元，主要是由于盈利增长，销售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356.91万元、14,257.83万元和21,500.77万元，存货金额分别为13,197.61万元、23,910.46万元、和25,599.94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90,565.50万元、119,534.96万元和124,897.89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组成。报告期内，商誉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5月取得了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同时确认了3,781.37万元商誉；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公司根据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		2017年12月31		2016年12月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	52.90	36,100.00	55.03	23,000.00	47.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00.97	10.16	9,059.68	13.81	11,038.62	22.61
预收款项	11,010.31	15.33	7,059.39	10.76	4,818.30	9.87

应付职工薪酬	2,257.91	3.14	2,809.84	4.28	2,134.16	4.37
应交税费	179.96	0.25	195.58	0.30	413.60	0.85
应付利息	-	-	3.34	0.01	-	-
应付股利	-	-	777.64	1.19	-	-
其他应付款	5,255.73	7.32	6,114.22	9.32	5,279.09	1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0	0.02	11.80	0.02	-	-
流动负债合计	64,016.68	89.11	62,131.50	94.70	46,683.77	9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52.70	6.34				
递延收益	1,972.27	2.75	2,091.26	3.19	2,140.31	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7.13	1.78	1,364.54	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0	0.03	18.20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0.30	10.89	3,474.00	5.30	2,140.31	4.38
负债合计	71,836.99	100.00	65,605.50	100.00	48,824.0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公司的负债总额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95.62%、94.70%和89.11%。其中，2018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有所降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新增了长期贷款，导致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

（1）流动负债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3,000万元、36,100万元和38,000万元，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2017年末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了2,241.09万元，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增长了4,473.23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环保监管力度的持续加强，原药供不应求，原药的价格持续上涨，并且下游客户为保证原药供应提前预付淡储款，使得预收货款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1,038.62万元、9,059.68万元、和7,300.97万元，主要是应付货款以及工程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主要原因一方面

是部分应付工程款到期解付；另一方面是2017年起受环保风暴影响，很多原材料供应厂家停产，货源紧张，部分供应商付款方式由赊购改为现款。

（2）非流动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递延收益和长期借款。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8年9月末，新增长期借款4,552.70万元，主要是河北双吉本期增加的项目贷款。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资产负债率	28.30	27.50	23.49
流动比率	2.01	1.92	2.51
速动比率	1.61	1.48	2.18
利息保障倍数	11.71	8.84	8.89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亦有所提高，并保持在较高水平。总体上，公司经营杠杆较低，偿债压力较小，财务风险不大。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6	11.18	10.00
存货周转率（次）	3.17	5.52	6.08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2、存货周转率=当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30天，且账龄一年内部分占比超过90%，应收账款的

回收期较短，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08、5.52和3.17，存货周转率较高，周转能力较强。

5、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473.18	7,306.40	25,944.1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096.39	-35,441.39	-38,905.9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30.47	157.58	71,427.74
现金净增加	17,772.14	-29,322.16	59,820.64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44.12万元、7,306.40万元、和8,473.18万元，主要是来自于主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增长，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2016年和2017年，上市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8,905.98万元和-35,441.39万元，主要是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2018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1,096.39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银行理财产品。2016年上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1,427.74万元，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二）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报表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107,835.09	142,342.05	116,042.46
营业成本	78,349.62	102,463.26	81,902.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45	744.65	427.53
销售费用	6,058.79	8,473.77	8,453.46
管理费用	12,028.75	16,838.00	13,228.57
财务费用	1,548.43	3,395.54	617.32
资产减值损失	284.22	-101.34	531.33
其他收益	947.36	1,358.23	-
资产处置损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65	-
投资收益	7,006.93	4,449.38	2,910.75
二、营业利润	17,007.12	16,344.43	13,792.23
营业外收入	45.39	61.61	507.69
营业外支出	253.32	361.29	1,437.18

三、利润总额	16,799.20	16,044.75	12,862.73
减：所得税费用	1,703.00	1,868.47	1,541.10
四、净利润	15,096.19	14,176.28	11,32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21.65	13,732.36	11,299.23
少数股东损益	74.54	443.91	22.4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6,042.46万元、142,342.05万元和107,835.09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2017年公司不断加大国际、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国际市场登记步伐，完善国内销售渠道，2017年国内市场新获得7个登记，国际市场新获得79个登记。

2018年公司除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产品登记步伐，还大力开拓制剂市场，多个区域实现销售的大幅增长；同时供给侧改革和持续加强的环保监察力度，持续推高原药产品价格，公司得益于一直以来对环保、安全坚持高规格建设和高标准管理使得公司的收入不断增长。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单位：%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销售毛利率	27.34	28.02	29.42
销售净利率	14.00	9.96	9.76
销售期间费用率	18.21	20.17	19.22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销售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29.42%、28.02%、和27.34%，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销售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9.22%、20.17%和18.21%，相对保持稳定，2018年1-9月较低，主要是汇率波动导致财务费用较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9.76%、9.96%和14.00%，2018年1-9月较高，主要是财务费用的减少以及投资收益的增长。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交易标的所属行业情况

1、农药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威远资产组农药板块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威远资产组农药板块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化学农药制造业（代码 C2631）。

（1）农药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目前对我国农药行业进行监管的机构主要包括产业政策制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主要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农药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农业部	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药登记证的企业更名，试验单位管理等；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后承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新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延续核准和农药产品生产的审批等工作，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农药产品国家标准和农药企业生产许可统一管理工作及农药企业核准备案管理工作，全面监管农药生产经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农药产品生产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管理。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化学农药行业的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工作是协助国家相关部门参与制定农药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以及建设项目的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促进农药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开

协会	拓农药国际市场及推广农药新品种、新技术、引导科学合理使用农药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全国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新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延续核准和农药产品生产的审批等工作，2017年6月1日《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之后，相关职能划归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农药产品国家标准和农药企业生产许可统一管理工作及农药企业标准备案管理；2017年6月1日《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之后，农药企业生产许可管理职能划归农业部。

（2）农药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监管体系主要包括：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实施前实行核准制度）、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经营许可制度、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以及农药进出口管理制度等。

① 农药生产许可/核准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起实施）等相关制度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必须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农药生产企业资格核准；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应取得国家质监总局合法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应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6月1日起实施），国家质监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农药生产许可管理相关职能划归农业部。此外，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② 农药登记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该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新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③ 农药经营许可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

④ 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标准化备案后执行，或根据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公开管理制度进行主动公示后执行。

⑤ 农药进出口管理制度

我国农药进出口主要由四个机构协同进行管理。农业部主管农药登记及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的发放；海关总署对进出口农药产品进行监管；商务部对农药进出口企业的资质进行管理；质检总局监督检验列入法检目录的农药商品，并对未列入法检目录的农药进行抽检。

（3）农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农药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涉及内容简介
1	《农药管理条例》	2017年6月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2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2017年6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3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6月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制定生产条件要求和审查细则。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6月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5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2017年6月	开展农药登记试验的，申请人应当报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新农药的登记试验，还应当经农业部审查批准。
6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2017年6月	农药登记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农药登记时提交农药标签样张及电子文档。附有说明书的农药，应当同时提交说明书样张及电子文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6年12月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8	《农业部公告第2445号》	2016年9月	停止受理与批准百草枯的田间试验、登记申请与境内使用的续展登记申请。
9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5月	“十三五”期间，我国农药工业还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力求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占据国内农药市场的主导地位，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幅减少农药生产企业数量，推动形成具有特色的大规模、多品种的农药生产企业集团，加快实现大型企业主要产品的生产连续化、自动化。
10	《关于联合组织实施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4年4月	实现一批高毒农药品种的替代。支持农药企业采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对12个高毒农药产品实施替代。
11	《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3年2月	<p>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 甲叉法乙草胺、水相法毒死蜱工艺、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等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 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p> <p>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装置列为国家限制类产业。</p>
13	《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745号》	2012年4月	<p>停止核准百草枯新增母药生产、制剂加工厂点, 停止受理母药和水剂(包括百草枯复配水剂, 下同)新增田间试验申请、登记申请及生产许可(包括生产许可证和生产批准文件, 下同)申请, 停止批准新增百草枯母药和水剂产品的登记和生产许可。撤销百草枯水剂登记和生产许可、停止生产, 保留母药生产企业水剂出口境外使用登记、允许专供出口生产, 2016年7月1日停止水剂在国内销售和使用。</p>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2012年1月	<p>加大投入强度和工作力度, 持续推动农业稳定发展; 依靠科技创新驱动, 引领支撑现代农业建设; 大力推广高效安全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 严格规范使用食品和饲料添加剂。</p>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12月	<p>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护环境。</p>
16	《农药产业政策》	2010年8月	<p>为规范和引导我国农药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对产业布局、组织结构、产品结构、技术政策、生产管理、进出口管理、市场规范、中介组织社会责任等提出具体要求。</p>
17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16号)	2009年5月	<p>提出将显著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重作为今后工作目标之一; 调整农药产品结构, 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品种, 推动原药集中生产; 对农药行业依据行政法规, 淘汰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 鼓励优势农药企业实施跨地区整合, 努力实现原药、制剂生产上下游一体化。</p>
18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	2006年2月	<p>明确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环保型肥料、农药创制关键技术, 农林病虫害特别是外来生物入侵</p>

	展规划纲要 (2006- 2020)》		等生态灾害及气象灾害的监测与防治技术，综合、高效、持久、安全的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
--	---------------------------	--	--

（4）农药行业发展概况

① 农药的定义及分类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农药是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农药包括原药和制剂。农药制剂由农药原药和农药助剂制成，其中农药原药起主要作用，分为有效成分或活性成分。制剂可以分为乳油、悬浮剂、水乳剂和微乳剂、可湿性粉剂、水性化剂型及水分散粒剂等。

农药按生产方法与来源分，可分为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按用途分，可分为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等。

② 全球农药行业概况

A、全球农药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

20世纪60-90年代，世界农药工业处于高速成长阶段，进入90年代后，全球农药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进入比较成熟的发展阶段，从市场规模变动趋势看，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在过去十几年内整体呈上升趋势。

根据PhillipsMcDougall公司的统计数据，2017年，按分销商水平计，全球作物用农药市场的销售额为542.19亿美元，同比增长2.5%。全球农化行业在遭遇连续两年下滑之后（2015：-9.6%；2016：-2.5%），再次恢复到缓慢上升的态势。

1

¹ 资料来源：世界农化网、农药快讯信息网



资料来源：PhillipsMcdougall、农药快讯信息网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公司出版的《2021 年全球作物保护化学品市场趋势与展望》报告数据，作物保护化学品市场有望以复合年增长率 5.15% 的增长速度增长，到 2021 年市值有望达到 705.7 亿美元。市场增长的驱动力主要来源于世界人口增长导致的粮食消费和需求的增加、农业操作和技术的不断改善以及严重的病虫害引发的产量损失。此外，受到诸如生物农药需求增加、农民对病虫害综合管理接受程度的上升以及在新兴市场较多的机会等因素的驱动，作物保护化学品市场有望进一步增长。²

B、除草剂仍占据全球农药市场主要份额

2017 年，除草剂仍为全球第一大产品类型，其销售额为 232.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占全球作物用农药市场的 42.90%。杀菌剂的销售额为 154.87 亿美元，同比下降 0.70%，占全球作物用农药市场的 28.60%。杀虫剂的销售额为 135.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0%，占全球作物用农药市场的 24.90%。³

2017 年三大类农药的全球市场情况（亿美元）

² 资料来源：世界农化网

³ 资料来源：农药快讯信息网

产品类型	销售额	同比（%）	所占份额（%）
除草剂	232.30	3.20	42.90
杀菌剂	154.87	-0.70	28.60
杀虫剂	135.23	4.30	24.90
其他	19.79	-	3.60
总计	542.19	2.50	100.00

资料来源：PhillipsMcdougall、农药快讯信息网

C、亚洲、拉丁美洲是农药需求的主要市场

农药消费水平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产业结构密切相关，随着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农业现代化水平的逐步提高，亚洲、拉丁美洲地区对农药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已经为全球最主要的农药消费市场。欧洲、北美洲等地区是传统的农药消费市场，但是该等地区市场已经趋于饱和，近年来其对农药的需求趋于稳定。

2017年，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农药销售额分别为163.07亿美元和126.64亿美元，分别位列第一和第二。

2016—2017年全球各地区农药销售情况（亿美元）

地区	2016年	同比（%）	2017年
亚太地区	151.41	+7.70	163.07
拉丁美洲	133.31	-5.00	126.64
欧洲	120.63	+2.60	123.77
北美自由贸易区	104.37	+3.10	107.61
中东/非洲	19.48	+8.30	21.10
总计	528.82	+2.50	542.19

资料来源：PhillipsMcDougall公司、农药快讯信息网（2016年数据为根据2017年增幅/降幅数据计算而来；拉丁美洲不包括墨西哥）。

D、全球农药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看，化学农药制造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垄断程度很高的行业。经过多年的重大并购重组，前6家世界大型农药公司被认为是“第一梯队”，包括先

正达、拜耳、巴斯夫、陶氏杜邦、孟山都和安道麦，2017年该六大农药公司的总销售额为377.47亿美元，占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的69.62%。

排名	农药公司	2017年销售额（亿美元）
1	先正达	92.44
2	拜耳	87.13
3	巴斯夫	67.04
4	陶氏杜邦	61.00
5	孟山都	37.27
6	安道麦	32.59
合计		377.47

资料来源：农药快讯信息网

E、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农药在促进农业发展的同时，传统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也造成了巨大的环境污染并对人体健康带来危害。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和科技水平的提高，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将逐步退出市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将极具发展空间。

③ 我国农药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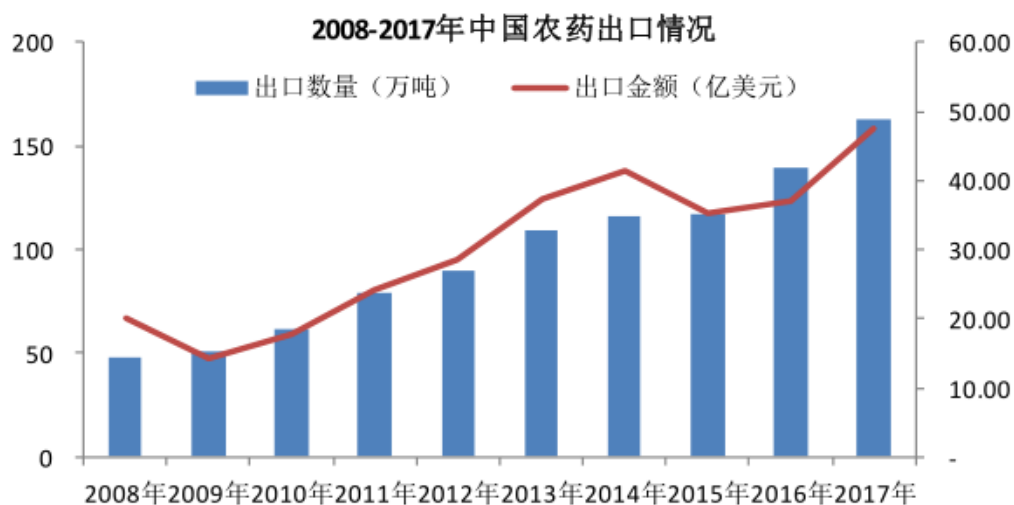
A、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农药生产和出口国

近年来我国农药工业快速发展，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农药的产量与出口量已处于世界前列。据wind资讯统计，2017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294.09万吨，销量278.29万吨，2000年-2017年我国农药原药产量复合增长率9.3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随着全球农药生产专业分工的不断深化，中国凭借全方位的成本优势和日渐成熟的技术优势，已逐步成为全球农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世界主要农药出口国之一。2017年，我国农药出口数量为163.00万吨，同比增长16.43%，出口金额为47.64亿美元，同比增长28.49%。



资料来源：wind 资讯、海关总署

B、我国农药剂型局限、产品同质化状况得到改善

乳油、可湿性粉剂、粉剂、颗粒剂是我国传统农药剂型，其中，乳油产品含有的大量芳烃类溶剂毒性大，不仅污染环境，也会危害人体健康，许多国家已经限制了甲苯、二甲苯等芳烃溶剂在农药中的使用，国内对传统芳烃类溶剂使用的

限制也势在必行。2015 年至 2017 年，国内以水基化为代表的制剂的登记逐渐成为行业的主流。悬浮剂、水分散粒剂等环保制剂排在了登记的前列，而传统的乳油、粉剂等剂型从过去的垄断地位，已经退居到第 5 位⁴。

C、农业行业监管趋严，新型环保农药将快速增长

2017 年，新的《农药管理条例》以及配套的 5 个管理办法出台，国家对农药的管理集中在控制农药企业数量，减少登记农药产品数量，限制使用高毒高风险农药，引导农药企业进入化工园区，减少化学农药用量，强化农药市场监管 6 个方面。同时，《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继制定，环境保护税法颁布实施，农药行业涉及的相关环保政策越来越严格。

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加快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成为行业研发重点和主流趋势，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缓控释剂等新剂型加快研发和推广。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的推广将有效促进我国农药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在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对于环境的影响。

D、行业整合加速

我国农药产能、产量处于世界前列，但产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大部分规模小，产能过剩、贴牌销售，处于价值链低端。不少企业存在安全环保隐患多、技术装备水平落后、环保安全投入不足等问题。针对现状，国家利用产业政策引导，大力推进企业间并购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促使农药工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

2015 年开始，由于环保监管趋严、行业开始淘汰落后产能，我国农药产量开始呈现下降趋势；但规模化农药生产企业得益于行业集中，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农药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⁴ 资料来源：农药快讯信息网（http://www.agroinfo.com.cn/other_detail_5610.html）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6年5月26日，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正式发布《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到2020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其中

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 5 个，销售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有 30 个。建成 3-5 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到 2020 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全国农药原药企业总数的 80% 以上。培育 2-3 个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从行业发展来看，集约化、规模化是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技术领先、机制合理、经营灵活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通过行业整合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E、农药生产工艺优化，创新水平提高

由于创制农药开发成本高、难度大，国内农药企业难以承担巨额的新化合物创制费用，在产品研发上以次新化合物仿制为主，主要生产后专利时期的农药品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较少。

对于化学农药原药生产，其核心技术为化合物合成技术，由于原材料、合成方法的差异，可研发设计不同的工艺路线进行生产，并直接影响产品质量、成本以及环境污染程度，最终影响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优秀的原药企业通过对化合物合成技术的不断优化和突破，提高工艺路线效率，从而形成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农药制剂属于高附加值产品，一个农药品种的成功，离不开农药制剂的创新。而制剂的技术创新关键在于新剂型开发和加工技术研究，主要特点在于减少有机溶剂的使用量，提高产品防效，降低生产成本，达到对环境安全的目的，还可以提高作物产量。目前，我国制剂生产技术较落后，生产连续化、自动化程度低，平均每种原药只能加工七八种制剂，而发达国家的每个农药品种可加工成十几种甚至几十种制剂。

（5）农药行业竞争状况

①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农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和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的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并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非专利

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虽然我国对于农药生产企业的设立采取较为严格的行政核准制度，但农药行业属于传统产业，无论从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市场成熟度来看，都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各种类型和规模的企业都可以充分的参与竞争。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的合计销售额为1,542.57亿元，其中排名前十位的农药企业销售额合计为610.47亿元，占农药销售百强收入总额的39.57%。整体来看，我国农药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近年来，虽然我国农药行业通过不断地并购重组，已经形成了一些行业龙头企业，但是农药企业多、小、散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部分农药产品仍存在同质化问题。

②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A、草铵膦

a、德国拜耳集团（Bayer）

德国拜耳集团是化学及制药工业领域中首屈一指的国际性企业，业务范围包括医药、诊断器材、农作物保护产品、塑料及纤维等。拜耳（中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拜耳集团在中国的投资业务以及为已建立的合资、独资企业提供支持服务，经营范围包括医药保健品，农作物保护等。其中，草铵膦于1986年由德国赫斯特公司（后归属于Bayer）直接化学合成获得成功，后来成为Bayer除草剂品种的主打产品，Bayer是全球草铵膦产品市场与技术的引领者。

b、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于1993年发起设立，于2008年7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效、安全类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系列共30余个原药、100余个制剂品种以及部分化工中间体。公司成为继美国陶氏后全球第二家成功掌握吡啶类化合物催化氯化系统集成技术的企业，并成功掌握草铵膦合成的关键技术，是国内大型的氯代吡啶类除草剂原药和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

c、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08 亿元。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农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草铵膦为主导，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多品种同步发展的产品群。

B、阿维菌素

a、先正达

先正达是世界领先的农业公司，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拥有行业内最广泛的产品组合，围绕水稻、玉米、大豆、谷物、多种大田作物、特种作物、蔬菜、甘蔗八大核心作物，产品包含植物保护、种衣剂、种子及性状。先正达草坪与园艺部门致力于为花卉种植者、高尔夫球场管理者及园林养护企业、专业疾控机构、杀虫公司及普通消费者提供全面的植物保护与环境卫生解决方案。

b、河北兴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兴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7 年，是一家生产葡萄糖、变性淀粉、医药原料药、兽药、生物原料药等产品的综合性企业。

D、兽药

a、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Pfizer）是美国一家跨国制药公司，其总部设于纽约。生产经营化学药品原料药，制剂药；畜用化学药品原料药，制剂药；农用杀菌剂，植物生长激素，微生物农药原料药等。在 2017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 2017 年《财富》美国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54。2018 年 7 月 19 日，《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发布，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位列 187 位。

b、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是农业部兽用疫苗定点生产企业。经过半个世纪的不懈努力，已经从一个单一的兽用疫苗生产厂，发展成为拥有 200 多个品种，集兽用生物制品、兽药、饲料、添加剂及兽用原料药的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动物保健品企业。

（6）农药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分析

受全球人口持续增长影响，粮食需求压力凸现；由于侵占耕地现象日益严重，提升粮食单位面积产量的必要性日益加强；受全球气候变暖及极端天气增多，病、虫、草害发生频率逐渐增高。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农药的需求量将不断提升。

同时，我国农药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整体仍处于承接国际产业转移的阶段，产品以仿制品种为主，行业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随着国内环保政策的趋严和行业内部整合力度的加大，中小农药企业逐步退出市场，大宗常规产品产能过剩程度显著下降，具有规模优势的农药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7）农药行业壁垒

① 政策准入壁垒

我国农药行业政策准入由行业准入管理与产品层次的登记许可管理两部分构成。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规定，我国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设立农药生产企业需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根据配套的《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农药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生产企业只核发一个农药生产许可证。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

同时，我国对农药产品实行登记制度，除农药生产企业自身需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外，还需取得农药登记证。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证。农业部负责全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农药产品在获得登记之前，需进行登记试验，登记试验报告应当由农业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出具，完成农药新产品登记通常需2-3年时间，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大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②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壁垒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农药行业的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三废”治理技术越来越复杂，环保投入越来越大，只有环保达标的企业才能进入农药行业；同时，农药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较多，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很高要求，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企业将面临被关闭停产的风险。

③ 技术壁垒

农药行业的技术壁垒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新药创制和产业化的壁垒，这一壁垒已经成为跨国农药企业形成并保持其在该领域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另一方面则来自生产环节中工艺技术的突破和优化，这成为后专利时代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农药制剂生产需要良好的工艺技术和质检、环保、安全等相关技术与设施。病、虫、草害的抗药性趋于明显，只有长期坚持对作物及病、虫、草害跟踪与监测，才能确保制剂的有效性、安全性及应变能力，因而制剂技术具有较强的经验累积性特点。

④ 先发优势壁垒

由于各地在气候、土质、作物生长特性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农药企业在进入不同地域市场之前，往往需要用 1-2 年时间对当地进行考察，根据当地种植环境来调配农药产品的配方。在产品成功打进当地市场之后，还需要不断跟踪观察，根据使用效果的反馈信息对产品进行及时的修正。用户对农药的选购主要依赖经验，对产品质量稳定、植保服务良好的企业较为信赖，因此，新企业或新产品进入某区域市场需首先强化用药技术指导与品牌推广，从而获得良好的质量口碑并开拓当地销售渠道。

此外，终端消费者、经销商对农药产品的品牌与质量也越来越重视，导致新的企业或潜在进入者难以进入本行业。相对于种植成本而言，消费者对农药价格敏感度较低，好的产品施药后效果突出，可减少用药次数，降低劳动力成本，从而降低整体成本。对于经销商而言，经销品牌农药更易获得市场认可，从而增加销量，实现利益大化。

基于以上原因，农药企业需要长达数年的时间，才能研制出适合目标市场的农药产品，并在当地建立起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忠实的客户群体。在这一过程中，先进入该区域市场的企业凭借技术经验和销售渠道，逐步使自身处于先发优势地位，从而抬高了后来者进入该区域市场的门槛。

（8）影响农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对于国家的稳定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实现国家宏观战略的需要，因此，我国历来十分重视农业，中央一号文件已连续多年聚焦“三农问题”，始终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将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作为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性物资，对于保证农业增产丰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农药的需求与农业生产与发展关系紧密，因而农药行业受益于国家对于农业的政策支持。

我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近几年也出台了包括《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在内的多项产业政策用以鼓励、引导和支持我国农药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时，环保监管趋势不断加强，中小农药企业难以承担较高的环保治理成本，将逐步被淘汰，农药行业供给端有望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致力于提升产业集中度、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行业龙头将充分受益于供给改善，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B、农药产品结构优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迎来发展机遇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国际上对于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管理日趋严格，通过实施《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国际公约，各国开始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此外，世界各国也根据本国国情，不断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

我国积极响应国际农药管理发展趋势，农业部等相关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了多项关于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政策。淘汰和禁用高毒、高风险的农

药品种是保护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客观要求，同时这一举措有利于促进农药产品结构升级换代，可以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的推广使用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保障农药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C、我国农药行业具有承接国际产能转移的优势

我国作为农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受益于全球农药产能的转移趋势。国际大型农化企业为进一步降低成本，专注于新药的研发与推广，将一些品种转移至发展中国家。成本和技术实力、供货的及时稳定、产品质量合格、EHS（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达标以及项目管理能力和响应速度是承接产能转移的重要因素，但是起决定作用或者说有差异化竞争主要表现在成本和技术实力上。凭借全方位的成本优势和日渐成熟的技术优势，我国积极把握这一机遇，目前已在全球农药生产环节中占据重要地位，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

②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产业集中度仍较低

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低，企业众多，且大多数规模较小，产品单一，研发水平相对较低，没有完善的创新体系，以仿制农药产品为主，同质化竞争异常激烈，大多数企业以低价格竞争作为主要竞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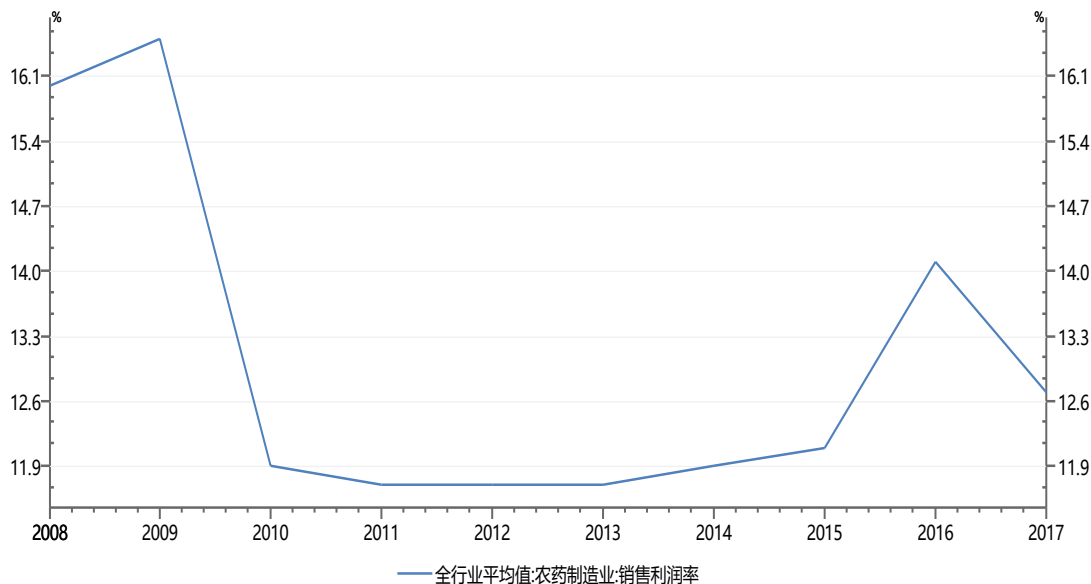
B、农药制剂工艺水平低，剂型结构不合理

我国现有助剂的工艺技术水平与国外大型农药公司差距较大。除乳化剂外，我国目前尚未形成专用的农药助剂工业体系和农药助剂的质量检验标准，农药助剂产业的较大差距导致我国农药制剂产业市场竞争力较低。很多国外农药巨头从我国农药原药企业购买原药加工复配为农药制剂并向国内销售，赚取高额利润。

（9）农药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08 年以前我国农药制造行业利润率不断上升，并于 2008 年达到 15.56% 的历史高点。2008 年之后，由于受到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行业利润率逐步走低。而 2012 年之后，由于我国环保政策逐步收紧，部分中小农药生产企业由于

环保不达标部分产能遭到淘汰或开工不足，促进了产业集中度的提升，行业利润率保持稳中有升。2008年至2017年农药制造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10）农药行业特征及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① 行业的技术特征及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A、行业的技术特征

随着我国农药工业的不断发展，国内农药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创制了一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品种，并开发了一大批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的农药，成功取代部分高毒农药；另外，重要的农药骨干品种及关键中间体的创新技术开发，关键共性技术的成功推广，也推动了农药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目前我国农药行业的技术呈现如下特点：工艺创新水平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改进；骨干企业生产设备实现了大型化、专业化、自动化；产品生产及质量标准已与国际接轨；原药新产品的创制能力仍较薄弱，国内生产的主要是专利保护期之外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缺乏。

B、行业的周期性

农药行业为支农产业之一，由于农产品的需求弹性较小，本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基本不受宏观经济等外在环境的影响。未来全球人口不断增加与可耕地面积有限的矛盾日益激化，使用农药提高单位面积耕地的粮食产量是提高全球粮食产量、保证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在刚性需求的推动下，全球农药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上升趋势。

C、行业的区域性

不同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耕种习惯决定了不同地区种植结构的差异，造成病、虫、草害危害程度的不同，导致对农药品种的不同需求，使农药的生产和消费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从我国情况来看，北方市场以除草剂为主，南方农药市场以杀虫剂、杀菌剂为主。

D、行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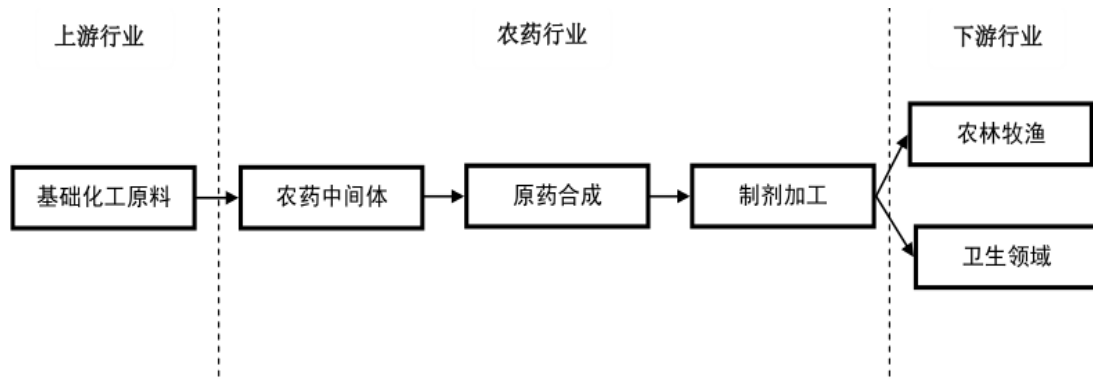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的影响，单一地区的农药消费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我国全国季节性特征决定，每年的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而3-9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同时也是农药销售的主要季节。但随着反季节农作物种植面积的增加、提前储备营销等原因，农药销售的季节性渐趋变弱。

② 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A、化学农药行业的产业链

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而化学农药产业链由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加工组成。

化学农药行业上游为基础化工行业，下游为农林牧业及卫生领域，其产业链概况如下图所示：



B、农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农药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基础化工产品等原材料价格的高涨将带来生产成本的上升。由于农药下游农林牧业的价格承受能力低，农药企业较难通过提高产品价格将成本上升压力完全向下游转移。

农药下游为农林牧业及卫生领域。随着人口增长以及国家对农业的政策倾斜，国内粮食产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从而带动了与粮食具有高度相关性的农药需求的增长。另外，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全球气候变暖以及害虫繁衍和变迁，对卫生用农药的需求也不断增长。

（11）主要农药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情况

农药原药、制剂产品出口需要在进口商所在国办理产品登记，出口产品登记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自主登记，一种是联合登记。目前，威远农药的草铵膦产品在澳大利亚完成自主登记，其余出口产品均为联合登记。

我国是农药原药的主要出口国，为其他国家提供农药原药。威远农药作为原药出口型企业，向境外企业提供原药，与当地企业系合作而非竞争关系。而且农化行业属于化工行业中体量较小的行业，农药品种较多，功效和适用范围的差异导致品种同质化较低，各品种之间的竞争关系不明显，因此单一品种的市场竞争程度较低，除草甘膦外，历年来鲜有进口国企业针对农药产品提起贸易保护程序的情形。

2、兽药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威远资产组兽药板块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威远资产组兽药板块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兽用药品制造业（代码 C2750）。

（1）兽药行业主管部门

兽药行业的管理体系由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构和行业协会构成。根据《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规定，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部为兽药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下属兽医局及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是兽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动物疫苗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兽药行业自律监管协会为中国兽药协会。

部门名称	职能
农业部及下属兽医局	拟订动物防疫、检疫、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和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兽医及兽药相关实验室、检验机构管理；负责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兽药检验和安全性评价机构资格认定；负责动物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负责兽药、兽医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监督管理；负责药物饲料添加剂、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监督管理，提出国家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等多项工作等。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机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菌（毒、虫）种保藏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制定，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标定等工作。省级兽药监察机构主要负责本辖区内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技术仲裁，调查、监督本辖区的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指导辖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及技术交流和技术培训，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修订等工作。地县级兽药监察机构主要负责辖区内流通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协助省兽药监察机构对所在辖区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监督。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业务归口兽医局管理，承担全国动物疫情分析、处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全国动物卫生监督等工作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前身是农业部动物检疫所，直属农业部管理，承担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诊断、检测，动物和动物产品兽医卫生评估，动物卫生法规标准和疫病防控技术研究等工作
中国兽药协会	原名中国动物保健品协会，是由从事兽药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农业部、社团登记管理机构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会主要工作内容：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规行约；协助政府完善行业管理，参与行业法律、法规、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为政府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和战略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认真贯彻执行兽药生产管理规范制度，发挥行业监督职能，对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其他标准的产品和企业，配合政府部门进行督促整改；开展调研活动，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掌握行业发展情况，研究国内外兽药行业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制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等。

（2）兽药行业监管体制

农业部兽医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制定了系统的监管体制和监管制度，对兽药产品的研发、注册、生产、经营实行严格的监管。

① 新兽药研制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规定，研制新兽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农业部负责全国新兽药研制管理工作，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含国内尚未发现的新病原微生物）、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进行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②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度（GMP）

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2号）》，自2006年1月1日起强制实施《兽药GMP规范》。新开办的兽药企业必须取得兽药GMP合格证后方可办理《兽药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批准文号；自2006年7月1日起，各地不得经营、使用未取得兽药GMP合格证的企业、车间所生产的兽药产品。

③ 兽药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相关规定，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厂房、设备及安全与卫生等条件，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④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制度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版）》相关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农业部根据兽药国家标准、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批准特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特定兽药产品时核发的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生产的，兽药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的批发申请。

⑤ 兽药经营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相关规定，经营兽药的企业必须具备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及其他经营条件等，并须获得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获得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⑥ 兽药国家标准制定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相关规定，兽药应当符合兽药国家标准。国家兽药典委员会拟定、农业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和农业部发布的其他兽药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

⑦ 新兽药证书注册制度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和《兽药注册办法》相关规定，新兽药注册申请人应当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农业部审批合格的，颁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

国家对依法获得注册的、含有新化合物的兽药的申请人提交的其自己所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自注册之日起6年内，对其他申请人未经已获得注册兽药的申请人同意，使用前款规定的的数据申请兽药注册的，兽药注册机关不予注册。

⑧ 饲料添加剂监管体制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核发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

⑨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于2010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该规范为兽药经营企业提供了科学的质量管理思想体系，促使兽药经营企业的经营思想和组织结构发生根本变化。

⑩ 兽药进出口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相关规定，首次向中国出口的兽药，由出口方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发给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

向中国境外出口兽药，进口方要求提供兽药出口证明文件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出具出口兽药证明文件。

（3）兽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 兽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实施年份	颁发部门	名称
1	2004	国务院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2	2005	农业部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3	2005	国务院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4	2005	农业部	《兽药注册办法》
5	2007	农业部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6	2010	农业部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7	2011	卫生部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8	2014	农业部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9	2014	农业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10	2015	农业部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11	20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2	20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修正版）》
13	2016	农业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14	2016	农业部	《兽药比对试验产品药学研究等资料要求》
15	2017	农业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② 兽药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年份	名称	具体内容
1	200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2006-2020年）》	重点研究开发安全优质高效饲料和规模化健康养殖技术及设施，创制高效特异性疫苗、高效安全型兽药及器械，开发动物疫病及动物源性人畜共患病的流行病学预警监测、检疫诊断、免疫防治、区域净化与根除技术。
2	2007	《农业科技发展规（2006-2020）》	提出“研究开发新型疫苗、新型化学合成药、中兽药和诊断试剂，建立兽药安全评价体系”国家鼓励在兽药行业的瓶颈性与紧迫性的科技领域超前部署，开展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3	2008	《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发展畜牧业，支持规模化饲养，加强品种改良和疫病防控。

4	2009	《2009年兽药市场专项整治方案》	强化兽药全程监督，提升兽药质量，规范兽药市场秩序，促进养殖业稳定健康发展，以加大假劣兽药查处力度，保证用药和畜产品安全；加大违反兽药GMP查处力度，规范兽药生产。
5	2009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	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动物疫苗、诊断试剂、现代兽用中药、生物兽药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要积极拓宽生物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生物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
6	2014	《关于从重处罚兽药违法行为的公告》	为加强兽药管理，严厉打击兽药违法行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明确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
7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10号》	为进一步强化兽药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兽药产品安全有效，农业部决定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加快推进兽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利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实施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二维码）识别制度，形成功能完善、信息准确、实时在线的兽药产品查询和追溯管理系统。
8	2016-2018	《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和规定免疫区域的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9	2016	《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整治规范兽用抗生素生产经营行为，提高兽药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治规范兽药使用行为，提高安全用药水平；整治利用互联网发布兽药信息及销售兽药的违法行为，提高兽药市场规范水平；整治抗生素等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提高畜禽水产品全程监管能力和水平

（4）兽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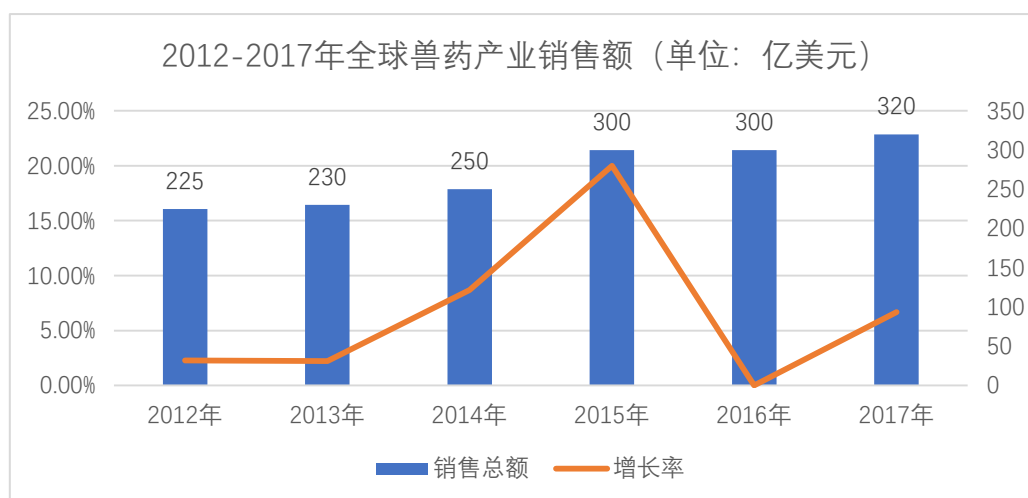
① 兽药的定义及分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

② 全球兽药行业概况

兽药行业是在 20 世纪中期兴起并快速发展的行业。通过多年发展，兽药行业建立并完善了动物健康成长的保护机制，在帮助畜牧业预防、治疗和控制各种动物疾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人类安全和可持续的食物供给提供了坚实保障。

随着全球人口持续增加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国际动物保健品市场保持稳定增长。2012 年至 2017 年，全球兽药销售额在不包括中国的情况下从 225 亿美元增长至 32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30%，具体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 年度）》、国际动保联盟（IFAH）（不含中国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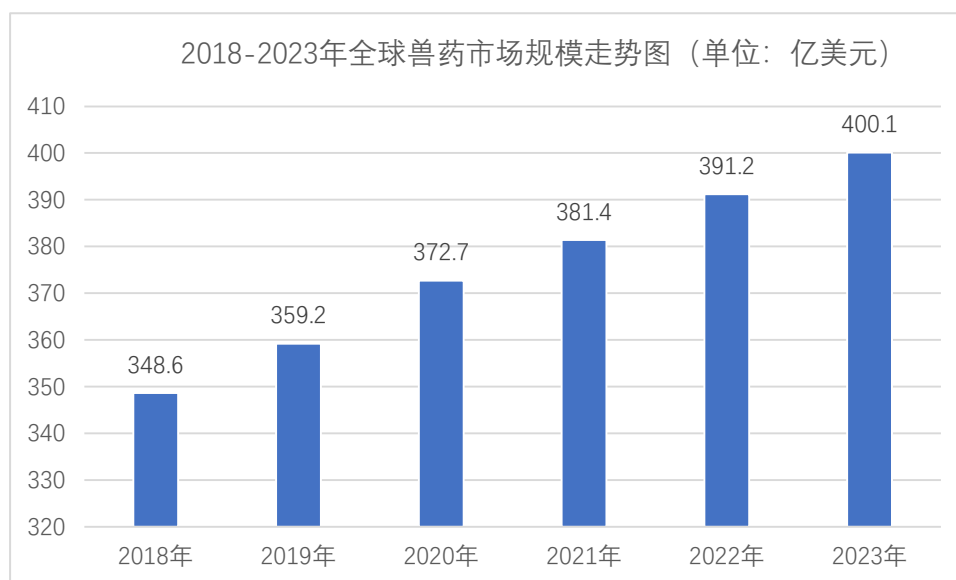
就国外兽药市场区域分布来看，北美地区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兽药市场，2016 年北美地区兽药市场规模占全球兽药市场规模的 30.58%，欧洲占 29.10%，亚洲地区占 28.40%。

2011-2016年全球兽药市场分布（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智研咨询整理

在下游需求的拉动下，全球兽药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的市场态势，预计到2023年全球兽药市场规模将达到400.10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智研咨询整理

③ 我国兽药行业概况

A、我国兽药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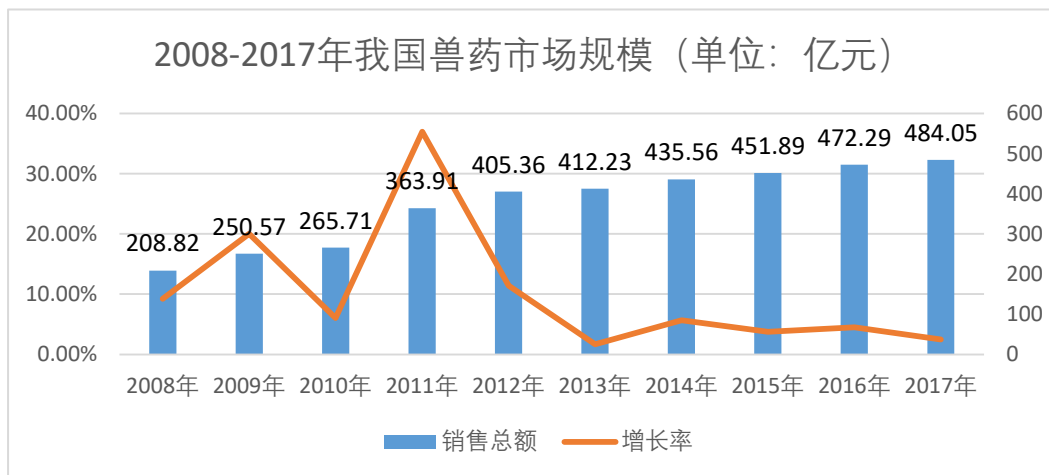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 80 年代，国务院发布了《兽药管理暂行规定》，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以及省级兽药监察所贯彻执行。截至 2004 年，中国兽药行业产值已超 180 亿元，生产企业三千余家，兽药品种规格约两千多种。由于尚未实行兽药 GMP 要求，导致国内一些企业片面追求利润，产品质量较低，主要通过产品价格、服务策略、促销活动等手段参与竞争，从而给我国动物保健品整体产业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

2006 年以后，随着 GMP 认证、GSP 认证的实施、执业兽医师制度的推广，行业壁垒逐渐提高，兽药市场逐步走向规范。随着生产效率的提高，兽药产业出现产能过剩而供大于求的情况，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受中国宏观经济发展、食品安全意识提升，以及养殖业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等因素影响，中国兽药行业逐渐呈现产业规模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一体化、品牌集中化的发展趋势。

B、我国兽药行业发展概况

a、我国兽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和对食品安全的逐步重视，国内兽药行业发展迅速。2008 年至 2017 年，我国兽药产业销售额由 208.82 亿元增长至 484.0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79%。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 年度）》

b、我国兽药市场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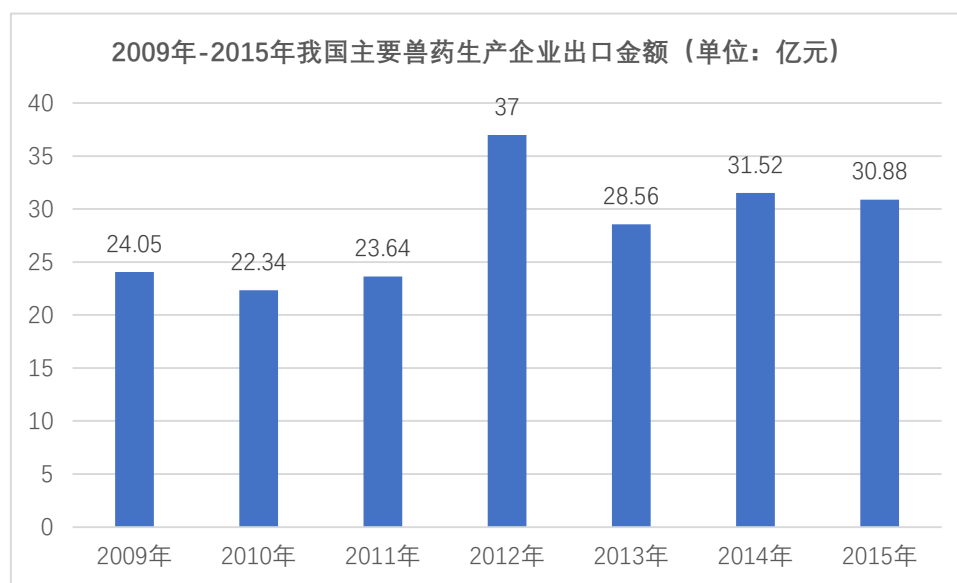
从产品类别的角度分析，传统的兽药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品仍占比较高，但兽用中药亦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2017 年我国兽用中药市场规模（销售额）41.43 亿元，兽药生物制品市场规模（销售额）133.64 亿元，兽药化学制剂市场规模（销售额）180.60 亿元，兽药原料药市场规模（销售额）117.44 亿元。

其中，伊维菌素原料药及各剂型制剂共实现销售额 3.88 亿元，伊维菌素原料药销售额 2.13 亿元，占兽药原料药市场份额的 1.81%。⁵

c、我国兽药出口状况

在出口方面，受到出口国当地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兽药行业出口有一定的波动性。2017 年，全国主要兽药生产企业出口额为 31.88 亿元，其中原料药出口额 21.54 亿元，占比 67.57%；化药制剂出口额为 9.92 亿元，占比为 31.12%。

6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⁵ 资料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 年度）》

⁶ 资料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 年度）》

近年来，我国兽药行业已逐步发展成为门类较为齐全、品种相对多样、技术较为先进、产业链较为完整，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为我国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我国国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5）兽药行业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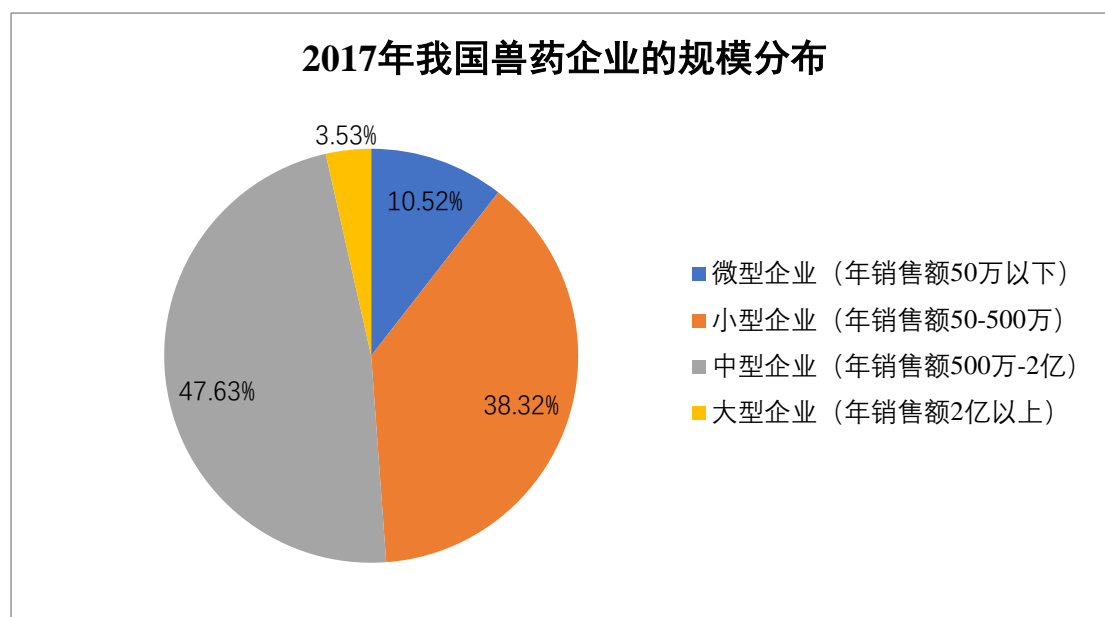
① 全球兽药行业竞争格局

兽药高端产品的主要市场份额被全球大型的兽药企业所占据，这部分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其每年的研发投入较大，全同时凭借自身的资金实力和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改进产品工艺和技术水平，推出大量技术含量较高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

目前，全球兽药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寡头垄断式，大型兽药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不断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以美国硕腾为代表的全球前五大兽药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60%。

② 我国兽药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兽药企业数量众多，但主要以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为主。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共有 1,873 家化药企业，根据 1,644 家企业提交的有效数据统计，其中，微型企业 173 家，占企业总数的 10.52%；小型企业 630 家，占企业总数的 38.32%；中型企业 783 家，占企业总数的 47.63%；大型企业 58 家，占企业总数的 3.53%。



资料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年度）》

我国大部分兽药企业规模较小，投入较少，研发实力较弱，主要以对已过专利保护期的产品进行仿制为主，市场竞争激烈，企业发展速度较慢。同时，少数行业领先、规模较大的企业拥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通过质量和品牌优势逐步占据了其细分产品市场的主要份额。

2017年兽药行业分产品集中度

单位：亿元

种类	总销售额	前 10 企业销售额	占比
生物制品	133.64	75.18	56.26%
原料药	117.44	50.46	42.97%
化药制剂	180.6	42.47	23.52%
中药	41.43	6.1	14.72%

资料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年度）》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对技术、环保等要求的逐步提升，预计未来化药制剂市场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

（6）兽药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各国政府对兽药的监管力度也日趋严格。社会公众环保健康意识的提高将驱使兽药行业的市场需求从传统追求“高效性”的单一目标逐渐转变为追求“高效性”、“低残留”、“低毒性”、“停药期短”、“配伍量多”、“畜禽专用”等多元化目标。我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也鼓励兽药企业进行研发并生产高效、安全的兽药。在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引导下，安全、高效、低残留的兽药将逐步取代安全性差、转化率低、残留率高的兽药市场份额，并在畜牧业和饲料业中被大量推广使用，成为未来兽药市场的主流产品。

（7）兽药行业壁垒

① 资质准入壁垒

由于兽药与畜牧业及国家公共安全息息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兽药行业准入、产品研发及生产许可、上市销售、技术服务使用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规。企业必须取得《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组织生产。本行业强制实施兽药 GMP 管理体系，保证生产出优质产品，生产全过程实施的一整套科学管理和严密监控的管理制度和准则，提高了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兽药的经营需要通过兽药 GSP 认证。

其次，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根据《兽药注册办法》规定，新兽药注册申请人应当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向农业部提出审批申请，审批合格的，颁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国家对依法获得注册的新兽药在一定时期内实施排他性保护，未取得新兽药证书的企业只能生产中国兽药典中同质化的产品。

② 人才和技术壁垒

兽药的技术含量高，技术水平是兽药研发及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对兽药研发及生产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兽药的研究和开发涉及多学科的研究人才、良好的研发平台以及多年疫苗研发经验，需要进行多学科交叉才能逐

步提高研发技术，自主研发新疫苗产品具有时间长、投入大、失败风险高等特点，对不同专业人才的需求加大了引进人才的难度和成本。行业内企业需要有较好的研发环境和薪金待遇以吸引相关专业人才。同时，随着兽药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市场营销将越来越注重对客户的综合技术服务，这类服务也要求专业人才具备更加全面的专业知识。

兽用生产企业需要通过农业部的 GMP 认证，才能组织兽药的生产活动。农业部的 GMP 认证在物料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设备管理、厂房设施、卫生管理等多方面都提出了全面、严格、细致的规定，新进入者如果不具备行业生产技术经验，要满足农业部的 GMP 认证体系要求，存在一定的技术难度。同时，兽药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兽药产品生产文号后，才能够实际生产销售疫苗产品。兽药的研发具有技术含量高、难度大、周期性长、风险大等特点，从产品研发到产品投入生产需要经历 5-10 年的时间，行业内各企业主要从各大高校和科研机构引进最新技术再进行产业化。新进入者如果不具备较强的生产技术，很难在短期内实现新产品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因此存在一定的生产技术壁垒。

③ 资金壁垒

兽药行业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营销的每一个环节都有较高的资金要求，兽药生产车间的建设和维护成本高，人力成本高，新产品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且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和高回报的特点。兽药产品需要存储、运输以及全面的售前与售后技术服务，因此后期的投入也非常大。

④ 品牌和市场进入壁垒

由于兽药占养殖业成本比重很小，而其质量和性能又直接关系到养殖户的经济效益，所以养殖户在选择兽药产品时会比较谨慎。一般来说，兽药一经采用不会轻易更换。而养殖户为了保障防疫免疫效用，也会选择品牌知名度高、口碑好的企业产品。因此新进入行业的竞争者需要一个较长时期来树立品牌。

（8）影响兽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 影响兽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产业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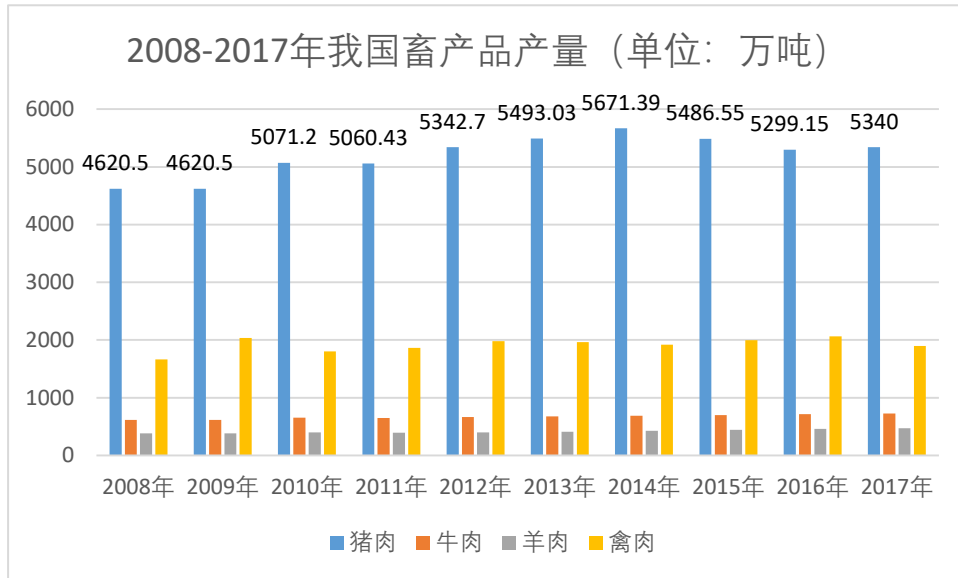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对兽药行业的持续较快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根据我国对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部署和规划，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在畜禽水产健康养殖与疫病防控领域，将重点研究开发“安全优质高效饲料”，创制“高效安全型兽药”。在国家新兴战略产业培育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研究审议并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其中将现代农业产业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提出将发展新型安全饲料。同时，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我国将大力发展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物兽药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

根据国家对现代农业和畜禽养殖的战略部署，科技部颁布了《“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在生物农业技术及产品领域，开展生物农药、生物兽药、动物疫苗、生物肥料、绿色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绿色农用产品应用的示范试点和普及，研究开发生物农药、生物肥料、新型动物疫苗和诊断试剂、动物用生物技术药物和兽药、生物饲料添加剂等。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本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支持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研发技术含量较高、安全和高效的产品，促进了本行业的健康发展。

B、下游畜牧业大力发展增加了市场需求

在国家宏观经济高速发展下，庞大的人口规模和人均肉类消费量的增长直接影响禽畜养殖模式，促进规模化养殖快速发展，以加快禽畜产品供应的安全性和充足性。我国猪及家禽养殖业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是现今的一个发展趋势，也是未来必然的发展方向。养殖企业的规模越大，承担的风险就越大，相应的社会责任感也会越强，就会更加注重所养殖动物的健康保障。大型养殖企业对兽药产品的依存度较强，一般会选用安全、高效的高端兽药产品。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C、严格的行业监管为兽用疫苗行业提供了健康的环境

自《兽药管理条例》推行以来，国家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兽药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兽药 GMP、GSP 为标准的兽药行业生产和经营的管理规范以及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与监督管理制度，完善了新兽药的注册、管理和专利保护措施。自 2006 年全国强制实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度》，通过加强对兽药法规的监管，逐步遏制和消除了过去兽药生产经营中存在的无序竞争和违规问题。《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兽药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障向用户提供优质的兽药产品。目前市场上的兽药产品均需按照国家质量标准生产。严格的行业监管，为兽用疫苗在研制、生产、销售和使用提供了健康的环境。

② 影响兽药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需求方面，虽然国内规模化养殖比例已有一定的提高，但和畜牧业发达的国家相比，我国养殖行业规模化仍处于较低水平。小规模养殖户一般不注重科学和绿色养殖，存在不重视动物防疫的问题。

生产方面，我国兽用疫苗产品的研发水平相对落后，创新能力较弱。研究开发的新疫苗大多为仿制品或者工艺改进产品，技术含量低，很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权，产品同质化严重，厂商的竞争主要以价格战为主，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兽药行业的利润空间。

（9）兽药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从行业整体利润水平来看，兽药企业的利润水平受到行业竞争影响较大，尤其是替代品的竞争。下游的饲料企业或者畜牧企业在选择兽药品种时，使用效果始终是首要考虑的因素，其次再综合考虑成本、易用性、环保等因素。而达到同样的使用效果，通常会有多种兽药产品以供选择，相互之间形成了一定的替代品竞争关系，对兽药企业的收入及价格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同时，兽药企业的上游大多为大宗商品企业，原材料或者能源的价格波动较大，会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利润水平。

行业利润除受到上述上游及下游影响之外，还跟兽药企业的技术水平相关。兽药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可以通过对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保持产品竞争优势，从而确保利润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普通企业由于产品同质化，市场竞争激烈，利润水平将逐渐下滑。

（10）兽药行业特征及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① 兽药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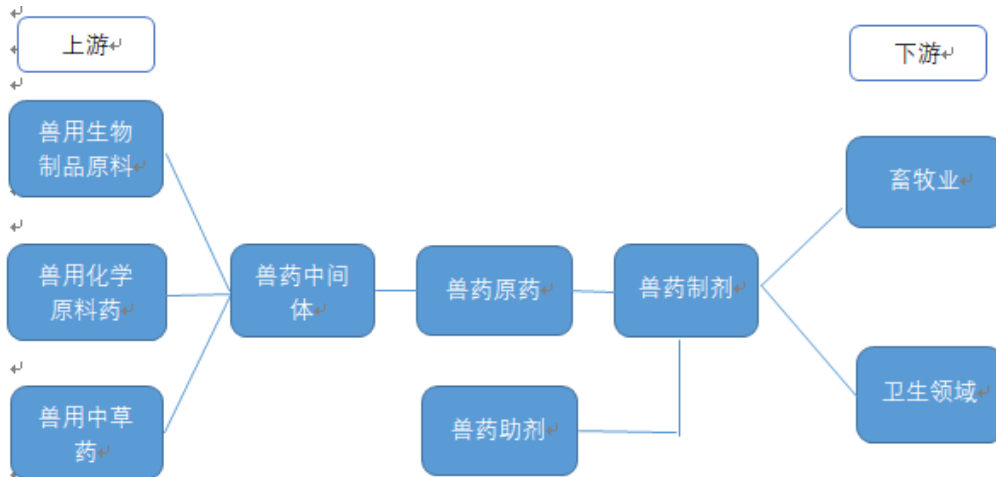
兽药行业的繁荣离不开畜牧养殖业的发展，当前随着国民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食品安全的要求更加严格，带动着兽药行业的蓬勃发展。兽药行业作为朝阳行业，在全球范围内的需求仍然较大。近年来，农业部致力于规范养殖业、兽药生产及销售，对正规兽药企业直接利好，在市场不断规范、淘汰过剩产能的进程中，高品质兽药产品最终可以帮助终端养殖客户节约成本提升利润，从而在兽药行业的竞争中胜出。

本行业的发展与畜牧业密切相关，因此企业一般分布在畜牧业发达的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从国内范围看，我国畜牧业的发达地区对兽药的需求相对较大，如东部和中原地区等。从世界范围内看，畜牧业发达的国家（如美国、巴西等）的兽药行业发展相对较快。

春、秋季节交替过程中，动物处于呼吸道和肠道病的高发期，兽药行业的需求在春、秋季节明显增大，夏季需求较为温和。但是对于出口型企业来说，面对全球客户，季节性因素对公司业务的冲击程度有限。

② 畜牧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A、畜牧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B、上下游行业对畜牧业的影响

兽药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化学原料药行业。原料药的来源非常广泛，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大国，可生产的原料药近 1500 种，是全球化学原料药的第二大生产国，多种产品产量世界第一，每年大量出口海外，且有逐年增长的态势。充分的原料药供应保证了兽药产品的生产。原料药作为兽用制药的主要成本，原料药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兽药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原料药作为兽用制药的主要成本，原料药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兽药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

兽药行业的下游行业是畜牧养殖业，畜牧养殖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兽药生产企业的规模。随着国民整体收入的提高和饮食结构的改善，肉、蛋、奶等消费量明显提升，推动了畜牧业的进一步发展。

“十三五”规划继续强调畜牧业发展的重要性，农业发展的目标是实现农业现代化，而农业现代化的实现要求畜牧业率先实现现代化。2015 年全国大约有 500 万散户退出了养殖业，产业素质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人们对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增强，从政府、资本、消费者与媒体的表现来看，社会对畜产品价格的波动反

映更为理性，为“十三五”畜牧业发展做出良好铺垫。随着畜牧业的发展，畜牧养殖业规模化推进，动物疫苗的使用范围将继续扩大，兽药行业的规模将继续扩张。

（11）主要兽药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情况

兽药原药、制剂产品出口需要在进口商所在国办理注册登记。如欧盟要求兽药出口商获得 CEP 证书，威远动物药业伊维菌素原药已获得 CEP 证书；亚洲、非洲主要兽药进口国要求出口商提供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等申请文件，通过现场审计后方可获得注册证书。

目前，苏丹对部分兽药制剂产品有进口限制，涉及威远动物药业的产品主要包括 1%伊维菌素注射液和 0.08%伊维口服液。制剂产品剂型较多，可替代性较强，上述进口限制政策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较少发生与兽药进口国产生贸易摩擦的情形。

（二）威远资产组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竞争地位情况

（1）农药板块

威远农药拥有多年农药生产经营史，拥有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三大系列、400 多个产品，主导产品有阿维菌素、草铵膦、甲维盐、嘧菌酯等，拥有覆盖 28 个省、1,200 多个县的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

威远农药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北农药协会会长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参与了 13 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的起草，是嘧菌酯国家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和草铵膦国家标准第二起草单位；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全国农药企业销售百强排名，威远农药是 2017 年销售百强榜单第 33 位；是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后，河北省首批获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之一；是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组织评选的 2017 年度中国农药出口企业 50 强企业；威远农药生产的 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产品紫电青霜获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组织评选的 2017 年中国植保市场除草剂畅销品牌产品；产品“蓝锐”连续 2 年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评为“中国植保市场杀虫剂畅销品牌”。

公司主导产品阿维菌素、甲维盐系列市场销售占有率持续国内领先；吡蚜酮、噻唑膦市场占有率行业前三；战略主导产品草铵膦生产工艺代表了行业先进水平，具有收率高、成本低、连续化生产、三废排放量少等优势；甲维盐产品性质稳定，适合生产乳油、粒剂等多种剂型，且不会出现胀气等不良反应。威远农药凭借不断优化的生产工艺，在业内独树一帜，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2）兽药板块

威远动物药业是 2009 年度中国兽药生产企业 50 强（兽用原料药类 10 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兽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畜牧业诚信标杆企业、河北省畜牧兽医学会副会长单位、河北省畜牧兽医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其拥有六条原料药生产线，主要产品有伊维菌素、乙酰胺阿维菌素、泰妙菌素等；拥有十几条制剂生产线，产品包括注射液、口服液、粉针剂、片剂等剂型，拥有三个国家二类新兽药、一个国家三类新兽药和多项发明专利。

2、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威远农药及新威远经过在农药行业多年的生产经营，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已获得阿维菌素、草铵膦、啞菌酯等产品技术发明专利 22 项，申请啞菌酯原药 FAO 国际标准 1 项，参与制定阿维菌素、啞菌酯、草铵膦等国家标准 8 项，主导噻唑膦等行业及地方标准 4 项。

新威远阿维菌素的微生物高效合成及其生物制造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威远农药高效广谱杀菌剂啞菌酯的开发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威远动物药业拥有 3 项发明专利，自主开发成功三个国家二类新兽药、一个国家三类新兽药，参加《中国兽药典》乙酰氨基阿维菌素原料及注射液标准的编制。

（2）拥有丰富的注册商标、注册登记证资源以及营销网络优势

威远农药拥有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三大系列 400 多个农药产品及 236 枚注册商标；威远动物药业拥有驱虫剂、抗菌剂、添加剂等 160 多个兽药产品及 101 枚注册商标。

威远农药拥有 362 个国际注册登记产品，国际销售渠道不断扩大，外销产品已覆盖亚洲、欧洲、非洲和美洲等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

威远资产组依托多年积累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在国内建立起覆盖 28 个省、1200 多个县的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拥有千余家经销商，近万家零售商。

（3）市场先行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与国内竞争者比较，公司主力产品较早进入国际市场，具有十分明显的市场先行优势。公司产品已出口印度、巴西、巴拉圭、法国、土耳其、玻利维亚等国家及地区，公司通过长期的品质、供应和服务保障，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

（4）专业化生产及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规范，安全环保设施配套齐全，生产装备精良，检测仪器先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

威远资产组均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威远农药和新威远严格按照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威远动物药业严格按照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通过全员参与质量管理，严控原材料、生产过程、出厂成品等各道程序，确保为客户提供质量优异的产品。

威远动物药业同时通过兽药 GMP 认证，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5）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加工资质，产品包括原药及制剂，同时，新威远生产的阿维菌素原药是威远动物药业生产伊维菌素所需的原料，具有较为明显的产业链优势：一方面，原药业务稳定、快速发展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基

础，也为制剂业务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保证；另一方面，制剂业务有助于原药产品的推广，也有助于及时了解市场环境的最新变化，及时调整原药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原药业务和制剂业务相辅相成，相互协同，是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双引擎。未来，公司将依托日益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通过不断丰富制造端产业链，为快速发展的市场端提供更为稳定和快速的供货保障。

3、竞争劣势

与同行业国际知名农药企业相比，公司部分产品在国外主要销售国家自主登记不足，不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国际市场销售网络。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105.93	13.63	18,029.83	12.39	13,919.74	11.5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851.04	13.44	10,752.01	7.39	9,007.22	7.49
预付款项	7,098.66	5.06	7,112.82	4.89	8,879.00	7.38
其他应收款	248.00	0.18	2,668.09	1.83	1,585.83	1.32
存货	21,803.18	15.55	36,446.66	25.05	18,564.69	15.44
其他流动资产	602.67	0.43	2,918.39	2.01	1,500.09	1.25
流动资产合计	67,709.49	48.29	77,927.81	53.56	53,456.56	4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40	0.16	500.00	0.34	500.00	0.42
固定资产	51,049.01	36.41	49,589.86	34.08	39,356.32	32.73
在建工程	5,269.55	3.76	3,562.15	2.45	12,976.97	10.79
无形资产	12,183.78	8.69	12,473.55	8.57	12,708.41	10.57
开发支出	80.00	0.06	80.00	0.05	80.00	0.07
长期待摊费用			42.31	0.03	766.30	0.64

项目/年度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63	0.50	497.34	0.34	288.31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9.42	2.15	825.02	0.57	123.30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09.78	51.71	67,570.22	46.44	66,799.61	55.55
资产总计	140,219.27	100.00	145,498.03	100.00	120,256.1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账面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5%、53.56% 和 48.29%，账面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5%、46.44% 和 51.71%，标的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以及存货，主要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07.22 万元、10,752.01 万元、和 18,851.04 万元，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2016 年及 2017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涨幅不大，2018 年 9 月末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一般每年 10 月末收回国内经销客户的款项，因此第三季度末余额较高、年末余额较小。

②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879.00 万元、7,112.82 万元和 7,098.66 万元，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和成品原药预付货款。

③存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64.69 万元、36,446.66 万元和 21,803.18 万元，2017 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期末大幅增加，增长率为 96.32%，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7 年底预计 2018 年销售大幅增长提前备货，主要为阿维菌素原药、啞菌酯原药、甲氨基阿维菌素原药等；2018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期末下降是因为农药市场需求持续向好，2017 年底储备存货适时实现销售导致。标的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960.53	22.75	5,340.50	14.65	4,475.96	24.11
库存商品	16,126.69	73.96	30,387.15	83.37	13,551.42	73.00
包装物及低 值易耗品	715.96	3.28	719.00	1.97	537.31	2.89
合计	21,803.18	100.00	36,446.66	100.00	18,564.69	100.00

④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账面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56.32 万元、49,589.86 万元和 51,049.01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主要是由于威远农药 1000 吨草胺磷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6,217.25	26,815.45	23,796.25
机器设备	23,947.63	21,892.25	14,729.99
运输工具	158.61	136.80	149.19
办公设备	447.51	491.88	534.47
其他	278.02	253.48	146.42
合计	51,049.01	49,589.86	39,356.32

⑤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12,976.97 万元、3,562.15 万元和 5,269.55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期末余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威远农药 1000 吨草胺磷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2018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7 年期末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威远农药研发楼项目和新威远阿维菌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增加建设投入所致。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2,684.64	1,673.04	

项目/年度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阿维菌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1,874.17		
兽药制剂改扩建工程	554.68	33.92	
绿色环保型制剂车间项目		1,629.12	
1000吨草铵磷项目			11,328.54
金霉素工程			577.83
污水深度处理工程			605.51
多功能车间			438.40
其他工程	156.05	226.06	26.69
合计	5,269.55	3,562.15	12,976.97

⑥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2,708.41 万元、12,473.55 万元、12,183.78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1,733.44	11,938.15	12,211.10
软件使用权	37.55	59.06	90.58
非专利技术	412.79	476.34	406.74
合计	12,183.78	12,473.55	12,708.41

(2) 主要负债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400.00	13.60	32,000.00	32.44	8,000.00	9.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8.64	0.4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283.46	33.75	22,668.86	22.98	23,596.91	29.08
预收款项	10,849.09	12.94	23,087.01	23.40	21,567.87	26.58
应付职工薪酬	5,423.09	6.47	4,937.46	5.00	3,935.41	4.85
应交税费	853.47	1.02	544.65	0.55	515.82	0.64
其他应付款	24,334.12	29.36	13,841.83	14.03	11,490.22	14.16

项目/年度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37.50	12.86
流动负债合计	81,531.87	97.59	97,079.79	98.41	79,543.72	98.01
预计负债					305.00	0.38
递延收益	1,587.98	1.90	1,572.35	1.59	1,308.60	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21	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0.18	2.41	1,572.35	1.59	1,613.60	1.99
负债合计	83,811.39	100.00	98,652.14	100.00	81,157.32	100.00

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9,543.72万元、97,079.79万元和81,531.87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为98.01%、98.41%和97.59%，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流动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账面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000.00万元、32,000.00万元和11,400.00万元。2017年期末余额较2016年大幅增加，主要是2017年8月新增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1亿元借款，2017年11月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1亿元借款和浦发银行石家庄分行5千万借款。2018年9月末余额较2017期末余额下降主要是因为本期偿还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1亿元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1亿元借款。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1,886.78	8,749.21	9,700.00
应付账款	16,396.68	13,919.64	13,896.91
合计	28,283.46	22,668.86	23,596.9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末账面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的日常原材料采购款以及基建、设备等款项，各期末账面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3,596.91万元、22,668.86万元和28,283.46万元。2018年9月末余额较

2017 年期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应付的基建、设备款项增多。各报告期末存在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采购货款和在建工程保证金。

④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490.22 万元、13,841.83 万元和 24,334.12 万元。2018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7 年期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1、威远动物药业通过分红决议，应付股利增多；2、由于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借款集中到期并偿还，临时从新奥股份拆入资金补充流动性。

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与实际情况相符，相关计提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减值准备计提原则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原值	减值准备	资产原值	减值准备	资产原值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信用风险组合法	18,183.20	908.76	10,108.56	659.16	8,476.79	746.63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信用风险组合法	380.08	132.08	3,000.62	332.52	1,714.19	128.36
存货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21,947.23	144.05	36,446.66		18,564.69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	81,387.96	1,787.71	75,706.06	999.11	60,272.65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	5,334.50	64.96	3,627.11	64.96	12,976.97	

资产名称	减值准备计提原则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原值	减值准备	资产原值	减值准备	资产原值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	500.00	277.60	500.00		500.00	
合计		127,732.97	3,315.16	129,389.01	2,055.75	102,505.29	874.99

（4）商誉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账面不存在商誉。

2、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①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年度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0.83	0.80	0.67
速动比率	0.56	0.43	0.44
资产负债率	59.58%	67.80%	67.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68.44	15,539.57	8,341.66
利息保障倍数	13.27	7.93	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58.04	13,415.76	7,076.1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趋势向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这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大幅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增强，销售实现的现金回款增加，进而增加了流动性，公司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341.66 万元、15,539.57 万元和 18,168.4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3、7.93 和 13.27。报告期内随着销售增长，净利润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76.19 万元、13,415.76 万元和 16,658.04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净利润增加引起。

总体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增强，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年度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2	15.56
存货周转率	4.32	4.37
总资产周转率	1.15	1.16

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总资产期初数+总资产期末数）；2018年1-9月数据未年化。

2018 年 1-9 月，标的公司应收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已经与 2017 年全年周转率水平基本持平，这与 2018 年市场状况持续向好，销售大幅增加，各项资产周转速度加快的实际状况相符。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与经销商以及其他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较好，同时标的公司在对应收账款的控制、收回等方面管理较为严格，因此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好。标的公司每年 10 月对应收账款进行集中催收，所以 2018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期末和 2016 年期末余额较高，周转率指标与该实际情况相符。

综上，标的公司资产周转指标正常合理。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64,562.82	153,770.25	129,504.35
减：营业成本	125,960.47	120,108.15	105,720.00

税金及附加	1,100.11	1,242.17	1,187.29
销售费用	10,053.92	12,580.75	11,138.09
管理费用	9,854.71	6,917.61	6,339.78
研发费用	2,176.03	1,751.40	1,011.79
财务费用	454.32	2,008.42	1,404.99
资产减值损失	1,302.55	1,084.56	361.82
加：其他收益	459.36	282.3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8.64	-	-
资产处置收益	-636.55	-80.59	-5.42
营业利润	13,094.90	8,278.96	2,335.17
加：营业外收入	52.99	112.02	391.74
减：营业外支出	152.83	31.98	447.64
利润总额	12,995.06	8,359.00	2,279.27
减：所得税费用	2,300.35	1,131.18	573.52
净利润	10,694.70	7,227.82	1,705.75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4,248.33	99.81	153,273.71	99.68	129,014.88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314.49	0.19	496.53	0.32	489.47	0.38
营业收入合计	164,562.82	100.00	153,770.25	100.00	129,504.3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99%，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	78,099.92	47.55	73,859.08	48.19	67,124.85	52.03
杀虫剂	57,083.20	34.75	51,524.13	33.62	45,113.67	34.97
杀菌剂	3,425.61	2.09	5,188.50	3.3	6,268.86	4.86
除草剂	5,597.03	3.41	4,219.09	2.57	4,449.09	3.45
兽药原药	11,994.08	7.30	12,927.36	7.87	11,293.23	8.75

制剂	85,515.90	52.07	78,326.22	47.69	61,666.01	47.80
杀虫剂	58,231.04	35.45	55,025.89	33.50	44,549.32	34.53
杀菌剂	3,860.17	2.35	3,860.02	2.35	2,826.07	2.19
除草剂	15,666.25	9.54	8,656.71	5.27	5,117.90	3.97
兽药制剂	7,758.43	4.72	10,783.60	6.57	9,172.73	7.11
其他	632.50	0.39	1,088.41	0.66	224.01	0.17
合计	164,248.33	100.00	153,273.71	100.00	129,014.8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农药原药和制剂的销售，农药原药和制剂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96、83.82%和87.59%，占比不断增长。从农药原药和制剂的销售产品结构来看，公司农药产品的销售主要为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尤以杀虫剂为主。同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战略推广草铵膦原药和制剂，随着公司1000吨产线建成和正式运行，除草剂原药和制剂的销售收入也在大幅增长，尤其是草铵膦制剂的销售，使得制剂收入的占比不断扩大。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97,982.90	59.54	91,146.02	59.27	83,789.78	64.70
国外销售	66,579.91	40.46	62,624.23	40.73	45,714.57	35.30
合计	164,562.82	100.00	153,770.25	100.00	129,504.3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断拓展国际市场，销售遍布世界各地，主要包括亚洲、南美洲和欧洲。

(4)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5,819.94	99.89	119,838.30	99.78	105,421.45	99.72
其他业务	140.53	0.11	269.85	0.22	298.55	0.28
营业成本	125,960.47	100.00	120,108.15	100.00	105,720.0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主营业成本，各期占比均超过99%，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5）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4,562.82	153,770.25	129,504.35
营业成本	125,960.47	120,108.15	105,720.00
毛利	38,602.35	33,662.10	23,784.35
毛利率	23.46%	21.89%	18.3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23,784.35万元、33,662.10万元和38,602.35万元，毛利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综合毛利率也呈上涨趋势，综合毛利率的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农药产品的毛利率增长。

②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原药	14,589.50	37.97	22.07	12,031.22	35.98	19.75	5,783.81	24.51	10.36
杀虫剂	12,529.62	32.61	21.95	10,765.34	32.20	20.89	5,392.43	22.86	11.95
杀菌剂	630.19	1.64	18.40	349.71	1.05	6.74	331.15	1.40	5.28
除草剂	1,429.68	3.72	25.54	916.17	2.74	21.71	60.22	0.26	1.35
制剂	16,601.27	43.20	21.35	15,005.32	44.88	22.22	12,268.09	52.00	23.37
杀虫剂	13,323.68	34.67	22.88	14,292.44	42.75	25.97	11,055.88	46.86	24.82
杀菌剂	907.55	2.36	23.51	858.96	2.57	22.25	752.02	3.19	26.61
除草剂	2,370.04	6.17	15.13	-146.08	-0.44	-1.69	460.19	1.95	8.99

报告期内，威远资产组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农药原药和制剂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6.51%、80.86%和81.17%，尤其是杀虫剂原药和制剂，毛利占比69.72%、74.94%和67.28%。

2017年杀虫剂原药毛利率增长较快，较2016年增长了8.94%，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杀虫剂主要产品甲氨基阿维菌素原药及阿维菌素原药的价格上涨；

2018年1-9月杀菌剂原药毛利率较2017年上涨了11.66%，主要是由于其主要产品嘧菌酯原药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

2016年除草剂原药的毛利率仅为1.35%，主要是2016年度，相比于同类产品草甘膦，终端市场对草铵膦原药的接纳程度不高，为推广产品，扩大市场份额，主要生产厂家采取低价推销策略，整体市场价格偏低；2017年以来，国内市场随着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强，产品供不应求，价格上涨，国外市场随着草铵膦替代草甘膦以及百草枯的趋势已然，草铵膦需求量上升，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制剂销售中，杀虫剂和杀菌剂毛利率波动幅度不大。2017年除草剂制剂的毛利率为-1.69%，主要是：2017年标的公司为抢占草铵膦制剂市场继续采取低价销售策略。

（6）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0,053.92	6.11	12,580.75	8.18	11,138.09	8.60
管理费用	9,854.71	5.99	6,917.61	4.50	6,339.78	4.90
财务费用	454.32	0.28	2,008.42	1.31	1,404.99	1.08
期间费用合计	20,362.94	12.37	21,506.78	13.99	18,882.86	14.5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8,882.86 万元、21,506.78 万元和 20,362.94 万元。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4,837.27	4,905.41	4,539.92
运输费用	2,897.56	4,450.29	3,460.46
差旅费	658.81	898.67	891.47
广告费	345.22	617.94	953.37
参展、会务费	295.67	574.02	510.83
办公相关费用	268.54	267.88	330.6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佣金	261.33	371.69	-
招待费	221.19	246.70	224.08
产品登记检测、试验费	114.29	137.50	86.86
其他	154.04	110.66	140.49
合计	10,053.92	12,580.75	11,138.0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和差旅费等。各期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1,138.09 万元、12,580.75 万元和 10,053.92 万元。2018 年 1-9 月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一方面标的资产渠道维护、经销商培训、相关展会（研讨会）等都发生在第四季度，导致第四季度销售费用会偏大，前三季度相对偏小；另一方面，2018 年 1-9 月标的资产运输费用相对下降。2018 年 1-9 月运输费用相对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例如阿维菌素、草铵膦等，销量上涨，其大宗运输，单位运输成本降低和 2018 年 1-9 月标的资产对南美客户销售规模减少，海运费下降；同时销售单价上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运输费用占比相对下降。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修理费	3,797.01	601.81	517.33
职工薪酬	3,361.30	3,050.32	2,913.15
办公相关费用	1,184.38	1,429.06	1,525.39
技术开发费	560.25	870.98	399.02
折旧费	380.94	325.52	260.41
无形资产摊销	279.85	367.30	216.50
排污费	210.95	150.02	217.50
差旅费	42.03	60.04	163.33
其他	38.00	62.55	127.15
合计	9,854.71	6,917.61	6,339.7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办公相关费用以及修理费等。2018年1-9月较2017年全年增长较大，主要是职工薪酬和修理费增加引起。

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2018年调整职工工资，并且2018年6月调整了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比例。

修理费增加主要是因为：1、标的公司啞菌酯、噻虫胺和呋虫胺车间技改项目较长时间非正常停工的折旧、人工等费用损失增加；2、标的公司VOC空气治理系统升级改造领用的配件、辅材耗用增加。

③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059.08	1,205.72	1,849.03
减：利息收入	92.04	177.08	194.49
汇兑损益	-661.65	730.11	-552.82
其他	148.93	249.66	303.28
合计	454.32	2,008.42	1,404.99

标的公司2017年利息支出较2016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加权平均贷款余额下降；

标的公司对外贸易主要以美元结算，2017年汇兑损益较2016年上升主要是因为2017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引起。2018年1-9月汇兑损益较2017年上升主要是因为2018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引起。

（7）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49.16	133.94	357.16
存货跌价损失	144.05	-113.45	4.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	277.6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31.75	999.1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4.96	
合计	1,302.55	1,084.56	361.82

标的公司 2017 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因为威远农药草铵膦产品八车间工艺路线调整和七车间工艺改造淘汰的闲置资产无法再利用进行的减值准备计提。

标的公司 2018 年 1-9 月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因为新威远部分资产存在损毁和评估减值计提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为威远农药计划转让持有的中农大生物技术股权，按照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进行了减值准备计提。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6.77	-86.38	-8.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36	284.60	278.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2	83.58	-329.53
小 计	-514.97	281.81	-61.33
所得税影响额	-84.28	32.90	-24.58

合 计	-430.69	248.91	-36.75
-----	---------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8/9/30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14.06	22.07	75,119.99	18.07	19,105.93	11.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500.77	8.47	40,351.82	9.70	18,851.04	11.64
预付款项	10,365.43	4.08	17,464.09	4.20	7,098.66	4.38
其他应收款	510.58	0.20	758.58	0.18	248.00	0.15
存货	25,599.94	10.08	48,615.74	11.69	23,015.80	14.21
其他流动资产	14,955.80	5.89	15,558.47	3.74	602.67	0.37
流动资产合计	128,946.58	50.80	197,868.69	47.59	68,922.11	42.55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00	0.04	331.40	0.08	222.40	0.14
长期股权投资	12,429.02	4.90	12,429.02	2.99		
投资性房地产	845.20	0.33	845.20	0.20		
固定资产	71,612.05	28.21	131,218.58	31.56	59,606.53	36.80
在建工程	10,212.96	4.02	15,482.51	3.72	5,269.55	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9		2.49			
无形资产	15,860.32	6.25	39,266.62	9.44	23,406.30	14.45
开发支出			80.00	0.02	80.00	0.05
商誉	3,781.37	1.49	4,734.34	1.14	952.97	0.5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51	0.20	1,003.79	0.24	497.28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38.95	3.76	12,548.38	3.02	3,009.43	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897.88	49.20	217,942.31	52.41	93,044.43	57.45
资产总计	253,844.46	100.00	415,811.00	100.00	161,966.54	100.00

单位：万元、%

2017/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92.36	16.09	56,422.19	13.92	18,029.83	10.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257.82	5.98	25,009.84	6.17	10,752.02	6.45
预付款项	3,278.59	1.37	10,391.41	2.56	7,112.82	4.27
其他应收款	515.73	0.22	3,183.83	0.79	2,668.10	1.60
存货	23,910.46	10.02	60,357.12	14.89	36,446.66	21.85
其他流动资产	38,698.16	16.22	41,616.55	10.27	2,918.39	1.75
流动资产合计	119,053.13	49.90	196,980.94	48.59	77,927.82	46.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00	0.05	609.00	0.15	500.00	0.30
长期股权投资	9,576.46	4.01	9,576.46	2.36		
投资性房地产	877.67	0.37	877.67	0.22		
固定资产	76,656.44	32.13	135,362.70	33.39	58,706.26	35.20
在建工程	6,077.42	2.55	9,639.57	2.38	3,562.15	2.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9		4.39			
无形资产	16,002.12	6.71	39,866.52	9.84	23,864.40	14.31
开发支出			80.00	0.02	80.00	0.05
商誉	3,781.37	1.58	4,734.34	1.17	952.97	0.57
长期待摊费用			42.31	0.01	42.3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82	0.19	769.19	0.19	308.37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9.27	2.51	6,814.28	1.68	825.01	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534.96	50.10	208,376.42	51.41	88,841.46	53.27
资产总计	238,588.09	100.00	405,357.36	100.00	166,769.27	100.00

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备考口径资产总额分别增加166,769.27万元及161,966.54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69.90%和63.81%，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8/9/30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	52.90	49,400.00	25.00	11,400.00	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8.64	0.20	388.64	0.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00.97	10.16	35,584.43	18.01	28,283.46	22.49
预收款项	11,010.31	15.33	21,859.40	11.06	10,849.09	8.63
应付职工薪酬	2,257.91	3.14	7,680.99	3.89	5,423.09	4.31
应交税费	179.96	0.25	1,033.43	0.52	853.47	0.68
其他应付款	5,255.73	7.32	73,372.63	37.14	68,116.90	5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0	0.02	11.80	0.01		
流动负债合计	64,016.68	89.11	189,331.32	95.83	125,314.64	9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52.70	6.34	4,552.70	2.30		
递延收益	1,972.27	2.75	1,972.27	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7.13	1.78	1,699.33	0.86	422.21	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0	0.03	18.20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0.30	10.89	8,242.51	4.17	422.21	0.34
负债合计	71,836.99	100.00	197,573.84	100.00	125,736.85	100.00

单位：万元、%

2017/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100.00	55.03	68,100.00	33.04	32,000.00	22.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59.68	13.81	31,728.54	15.39	22,668.86	16.13
预收款项	7,059.39	10.76	30,146.40	14.63	23,087.01	16.43
应付职工薪酬	2,809.84	4.28	7,747.30	3.76	4,937.46	3.51
应交税费	195.58	0.30	740.22	0.36	544.64	0.39

2017/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6,895.21	10.51	64,156.31	31.13	57,261.10	4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0	0.02	11.80	0.01		
流动负债合计	62,131.50	94.70	202,630.57	98.32	140,499.06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2,091.26	3.19	2,091.26	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4.54	2.08	1,364.54	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0	0.03	18.20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4.00	5.30	3,474.00	1.68		
负债合计	65,605.50	100.00	206,104.56	100.00	140,499.06	100.00

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备考口径负债总额分别增加140,499.06万元和125,736.85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214.16%和175.03%。主要由于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率	28.30%	47.52%	27.50%	50.85%
流动比率	2.01	1.05	1.92	0.97
速动比率	1.61	0.79	1.53	0.67

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但是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总体偿债风险较小。

（二）上市公司备考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107,835.09	272,397.91	164,562.82	152.61
营业成本	78,349.62	204,310.08	125,960.46	160.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2.45	1,612.56	1,100.11	214.68
销售费用	6,058.79	16,112.70	10,053.91	165.94
管理费用	12,028.75	24,786.69	12,757.94	106.06
财务费用	1,548.43	2,002.75	454.32	29.34
资产减值损失	284.22	1,586.77	1,302.55	458.29
其他收益	947.36	1,302.35	354.99	37.47
资产处置损益		-636.55	-636.5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388.64	-388.64	
投资收益	7,006.93	7,006.93		-
二、营业利润	17,007.12	29,270.43	12,263.31	72.11
营业外收入	45.39	98.38	52.99	116.74
营业外支出	253.32	406.15	152.83	60.33
三、利润总额	16,799.20	28,962.66	12,163.46	72.40
减：所得税费用	1,703.00	4,012.73	2,309.73	135.63
四、净利润	15,096.19	24,949.93	9,853.74	65.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142,342.05	296,112.30	153,770.25	108.03
营业成本	102,463.26	222,571.42	120,108.16	117.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4.65	1,986.82	1,242.17	166.81
销售费用	8,473.77	21,054.52	12,580.75	148.47
管理费用	16,838.00	26,568.81	9,730.81	57.79
财务费用	3,395.54	5,403.95	2,008.41	59.15
资产减值损失	-101.34	983.22	1,084.56	-1,070.22
其他收益	1,358.23	1,516.83	158.60	11.68
资产处置损益		-80.59	-80.59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8.65	8.65		
投资收益	4,449.38	4,449.38		

项目	2017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率
二、营业利润	16,344.43	23,437.83	7,093.28	43.40
营业外收入	61.61	173.63	112.02	181.82
营业外支出	361.29	393.26	31.97	8.85
三、利润总额	16,044.75	23,218.20	7,173.45	44.71
减：所得税费用	1,868.47	3,048.59	1,180.12	63.16
四、净利润	14,176.28	20,169.61	5,993.33	42.28

根据备考利润表，本次重组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与重组前相比，2018年1-9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加164,562.82万元、营业利润增加12,263.21万元，利润总额增加12,163.46万元，净利润增加9,853.74万元。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毛利率	27.34	25.00	28.02	24.84
净利率	14.00	9.16	9.96	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5	0.49	0.62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和销售净利润虽然有所降低，基本每股收益增加，投入回报率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将扩大，营业收入增长，盈利能力增强，投入回报率增强。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虽然有所减弱，但仍然保持在合理水平，风险可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除标的公司未来为支持其自身的运营所需的设备投入外，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对标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

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五）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利民股份主营业务产品以代森类杀菌剂为主。威远资产组农药板块拥有甲维盐、阿维菌素等多种杀虫剂产品，同时在除草剂产品——草铵膦生产技术方面拥有先进的连续气相合成技术，本次交易可实现双方在农药产品结构和技术方面优势互补。

威远资产组兽药板块拥有泰妙菌素、伊维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等多种兽药产品，可以弥补本公司在兽药方面的空白。

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1）上市公司与威远资产组的业务整合计划

在业务整合方面，威远资产组将在上市公司统一领导下，以其原有的管理模式及既定的发展目标开展业务，同时发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包括优化产品组合，构建产品、技术、渠道等资源共享平台，加大优势项目投入力度，升级环保安全合规标准，拓宽融资渠道等，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与威远资产组的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远资产组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预测和控制流动资产的需要量，合理组织和筹措资金，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同时，加速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提高经济效益。

（3）上市公司与威远资产组的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前，威远资产组的财务管理已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威远资产组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中，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同时，将对威远资产组的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规范威远资产组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

（4）上市公司与威远资产组的人员整合计划

为了实现威远资产组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业务的连贯性，使其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延续自主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威远资产组的人员除了委派财务负责人外，其他将不作重大调整，现有核心团队和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

（5）上市公司与威远资产组的机构、治理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远资产组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威远资产组在重组完成后将改组董事会，上市公司在威远资产组组建的董事会中委派过半数以上董事，除了委派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2、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将增加。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失效的风险。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强化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上市公司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上市公司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布局生物农兽药领域，丰富产品类别，健全终端销售渠道，强化制剂市场品牌，结合行业监管态势和发展现状，制定了未来2-3年的发展计划：

（1）优化产品组合，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三个板块齐头并进。支持标的公司的优势产品做大做强，包括积极推动阿维菌素、草铵膦两个产品发展，加大投入力度；部分产能较小的品种不具规模优势，可以进行产品组合优化，将小、散品种进行瘦身。

（2）构建资源共享平台，结合双方优势资源，实施协同战略。整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技术力量，实现强强联合，成为化学原料药和生物原料药技术领先者；整合渠道、经销商，整合国内和海外市场，形成下游渠道的充分利用，增强企业整体盈利能力；结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项目和土地资源优势，选择合适地点建设新项目，拓展企业的利润增长点。

（3）强化协同管理，提高企业运营的合规性和规范性。将上市公司在企业规范化管理和环保安全合规运营经验应用到标的公司的管理运营上，升级环保安全合规标准，提升企业运行效率，从而降低企业合规风险，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同时采用合适的激励和管理方法来保持标的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稳定，使其为企业发展积极持续贡献力量。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瑞华会计师审计了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9】0227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7,709.49	77,927.81	53,456.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09.78	67,570.22	66,799.61
资产合计	140,219.27	145,498.03	120,256.18
流动负债合计	81,531.87	97,079.79	79,54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0.18	1,572.35	1,613.60
负债合计	83,542.05	98,652.14	81,15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77.22	46,845.88	39,098.85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64,562.82	153,770.25	129,504.35
营业成本	125,960.47	120,108.15	105,720.00
营业利润	13,094.90	8,278.96	2,335.17
利润总额	12,995.06	8,359.00	2,279.27
净利润	10,694.70	7,227.82	1,705.75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02.85	132,325.19	111,52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44.81	118,909.43	104,45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8.04	13,415.76	7,07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42	20.07	6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0.91	9,726.93	9,89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5.48	-9,706.86	-9,83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99.15	117,109.52	161,39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23.51	114,998.15	164,35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4.36	2,111.38	-2,95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32	25.80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3.49	5,846.08	-5,715.07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97,868.69	196,98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942.31	208,376.42
资产合计	415,811.00	405,357.36
流动负债合计	189,331.32	202,63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42.51	3,474.00
负债合计	197,573.83	206,10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7,287.41	171,658.30
少数股东权益	30,949.75	27,59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237.17	199,252.80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72,397.91	296,112.30
营业成本	204,310.08	222,571.42
销售费用	16,112.70	21,054.52
管理费用	24,786.69	26,568.8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财务费用	2,002.75	5,403.95
营业利润	29,270.43	23,437.83
利润总额	28,962.67	23,218.20
净利润	24,949.93	20,169.6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关联方间接地参与或进行与利民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利民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如利民股份提出要求，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并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给予利民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利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主要关联方介绍

威远资产组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①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奥股份。

②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2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之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之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4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5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6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1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2	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3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4	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5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6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7	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8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9	新能矿业（香港）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21	新能（廊坊）能源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2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3	Xinne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24	河北威远亨迪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5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6	鄂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7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奇克农药厂	威远动物药业参股公司
28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远动物药业参股公司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10	440.68	528.12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5	6.28	-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2	4.46	4.42
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0.50	-	-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4.73	-	-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5.85	16.66	94.34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420.46	577.79	711.19
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82	-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04	80.50	54.0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47.17
鄂尔多斯市新能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73	12.82	-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奇克农药厂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2.63	124.18	-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85	230.40	224.06

4、关联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29	2020/11/18	否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玉锁、赵宝菊	10,000.00	2017/8/18	2020/8/14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017/1/26	2020/1/25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王玉锁、赵宝菊	10,000.00	2017/6/22	2020/9/15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22	2019/1/21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2014-1-1	2018-12-31	兽药公司借款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7-3-16	2017-8-18	农药公司借款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7-7-1	2017-9-30	农药公司借款

6、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9.67	342.43	160.00

7、关联租赁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	-	-	9.52

标的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7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2.08	6.14	4.69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奇克农药厂	0.17	0.01	-	-	-	-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2.71	8.14	57.80	2.89	12.54	0.63
合计	162.88	8.14	57.80	2.89	12.54	0.63
预付款项：	-	-	-	-	-	-
河北威远亨迪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	-	-	257.73	-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	-	2.00	-	2.00	-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26.89	-	12.56	-	17.94	-
合计	26.89	-	14.56	-	277.67	-
其他应收款：	-	-	-	-	-	-
河北威远亨迪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	265.85	212.85	-	-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399.15	-	1,204.66	-
合计	-	-	2,665.00	212.85	1,204.66	-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奇克农药厂	2.01	2.01	2.01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20.00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515.63	241.29	277.49
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4.99
合计	517.63	243.29	304.49
预收款项：	-	-	-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奇克农药厂	-	34.20	-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0.01	-
合计	-	34.20	-
应付股利：	-	-	-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300.00	1,000.00
合计	1,100.00	30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	-	-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0.01	-	-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	-	-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844.70	11,396.31	7,184.49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	-
合计	20,204.70	11,396.31	7,184.4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远资产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若将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关联交易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化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及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利民股份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利民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利民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利民股份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利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或备案的风险

2019年3月12日，利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9年3月12日，威远资产组股东新奥股份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19年3月12日，新奥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但本次交易尚有以下决策或报批事项尚未完成

-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上述决策或报批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程序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本公司及其他收购方欣荣投资、新威投资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同属农化生产企业，整合风险较低。但从长远来看，仍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业务协同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发挥本次收购的效益最大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欣荣投资与新威投资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由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若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

偿，业绩承诺方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违约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与兽药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三废”）等环境污染物，环保要求较高。一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及时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且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若标的公司今后在环境保护方面措施不当，造成环境违法事件，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责令整改的风险；另一方面，国家环保监管政策日益趋严，环境污染防治标准日益提高。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威远资产组主要从事农药及兽药原药、制剂的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威远资产组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虽未被认定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标的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但若标的公司今后在安全生产方面措施不当，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目前，威远农药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威远动物药业拥有 3 项发明专利，新威远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其中，威远农药草铵膦产品的合成工艺采用连续化、气相法，与传统的格式法生产草铵膦比，连续气相法合成草铵膦的具有环保、安全等技术优势。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的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是威远资产组持续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威远资产组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虽然威远资产组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激励制度，具有稳定的技术人员团队，但如果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给威远资产组的竞争优势带来不利影响。

（四）房屋、土地产权瑕疵、土地租赁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远资产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因前置手续不完善、集体土地等原因，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房屋、土地产权瑕疵；租赁集体土地未完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备案程序，并在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存在土地租赁瑕疵。虽然目前，相关房屋以及土地不存在被征用、拆迁、搬迁等影响威远资产组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且相关资产非生产经营核心资产。但是，不排除未来威远资产组存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退还土地、责令拆除、罚款等处罚，并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威远农药、威远动物药业和新威远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另外，新威远还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中有关所得税优惠的规定，报告期内，威远资产组按照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征收。但是，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标的资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不能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将会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威远资产组毛利率分别为 18.37%、21.89% 和 23.46%，虽然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涨，但基于农药产品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策略，不排除后期随着环保督查的释缓，市场竞争的加剧，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工资薪酬增长等因素，导致威远资产组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威远资产组国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5.30%、40.73% 和 40.46%，货款结算涉及美元等外币，而威远资产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伴随着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可能给公司未来带来汇兑损失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收购需要股东大会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

1、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9 月 4 日）	首次披露日前第 1 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	涨跌幅
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0.91	12.77	17.05%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	8,719.60	8,150.92	-6.52%
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	2,571.73	2,469.73	-3.97%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23.5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21.02%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相关责任主体买卖股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根据相关责任主体买卖股票情况以及出具的说明，上述买卖情况均不涉及内幕交易。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

3、公司股票在本次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日（即 2018 年 10 月 11 日）前的涨幅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前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万元）	253,844.46	415,811.00
总负债（万元）	71,836.99	197,573.84
资产负债率%	28.30	47.52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3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7.5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水平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合法行使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持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利等方面合法合规。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绩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利润分配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总体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回购股票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利润分配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

六、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的说明

（一）首次信息披露日前价格波动情况

本次重组未停牌，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首次披露了与本次重组相关公告。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9 月 4 日）	首次披露日前第 1 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0.91	12.77	17.05%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	8,719.60	8,150.92	-6.52%
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	2,571.73	2,469.73	-3.97%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23.5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21.02%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所述标准。

（二）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日前价格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2 月 11 日）	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日前第 1 个交易日（2019 年 3 月 11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9.85	13.15	33.50%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	7,813.62	9,715.10	24.34%
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	2,262.78	2,693.74	19.05%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9.16%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14.45%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所述标准。

（三）本次重组保密措施相关说明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重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并遵守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贯穿于本次重组过程的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交易各方或中介机构的部分核心人员，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 2、在上市公司内部，参与本次交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保守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
-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
- 4、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共同收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各方均需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根据本次重组自查范围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存在部分自查范围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人员已出具承诺其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违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部分。

综上，上市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尽量减少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本次重组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自查期间及自查范围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披露日前6个月内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18年4月11日至2019年3月11日）。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二）自查结果

根据上述自查范围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上市公司2017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导致所持股份发生变动外，上述自查范围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身份	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陈新安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8/07/30	卖出	95,000	1,559,406
		2018/09/13	卖出	10,000	1,549,406
		2018/09/14	卖出	101,800	1,447,606
		2018/12/26	卖出	12,740	1,434,866
许宜伟		2018/07/30	卖出	131,494	1,522,912
		2018/09/05	卖出	5,000	1,517,912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8/09/12	卖出	5,000	1,512,912
		2018/09/14	卖出	65,300	1,447,612
		2018/11/15	卖出	10,000	1,437,612
		2018/11/21	卖出	60,000	1,377,612
沈书艳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8/07/30	卖出	93,600	1,560,806
		2018/09/05	卖出	2,000	1,558,806
		2018/09/07	卖出	19,000	1,539,806
		2018/09/12	卖出	18,000	1,521,806
		2018/09/13	卖出	20,000	1,501,806
		2018/09/14	卖出	29,000	1,472,806
		2018/09/17	卖出	25,200	1,447,606
		2018/11/16	卖出	10,000	1,437,606
		2018/11/21	卖出	8,000	1,429,606
王庆祥	威远农药财务总监	2018/10/10	买入	1,000	1,000
		2018/10/11	卖出	1,000	0
		2019/01/29	买入	3,000	3,000
		2019/02/11	卖出	3,000	0
		2019/03/08	买入	3,000	3,000
		2019/03/11	卖出	3,000	0
甄晓红	威远农药副总经理李立华配偶	2018/10/11	买入	800	800
孙瑞行	新威远副总经理	2018/10/29	买入	2,500	2,500
		2018/10/30	卖出	2,500	0

除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其他自查范围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

1、关于陈新安、许宜伟、沈书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2018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新安、许宜伟以及副总经理沈书艳因股权激励融资还款需求，自2018年7月29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各自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3,602股。2019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的公告》，根据该公告

内容，陈新安、许宜伟以及沈书艳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各自分累计减持219,540股、276,794股、224,800股。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陈新安、许宜伟以及沈书艳分别出具《关于买卖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内容如下：

“（1）本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系在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市场公开信息、自身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在自查期间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减持计划相关公告内容，减持行为主要根据市场公开信息、自身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实施，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在本人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后，本人不存在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行为。

（4）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存在通过该等买卖行为获利的，本人将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并且承诺将通过该等买卖行为所获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关于王庆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王庆祥出具《关于买卖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内容如下：

“本人股票账户作为家庭投资理财账户，同时订购了同花顺图形炒股软件，分散投资，短线操作。买卖股票不存在利用未披露内幕消息进行操作的情况。若交易所认定上述交易属于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监管部门处罚，并将获利归上市公司。”

3、关于甄晓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甄晓红出具《关于买卖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内容如下：

“（1）除市场公开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重组其他相关信息，也未从本人配偶李立华或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自身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独立判断而实施，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存在通过该等买卖行为获利的，本人将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并且承诺将通过该等买卖行为所获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甄晓红配偶李立华出具《关于买卖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内容如下：

“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配偶甄晓红透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甄晓红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自查期间，甄晓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自身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独立判断而实施，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关于孙瑞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孙瑞行出具《关于买卖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内容如下：

“（1）在上市公司公开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前后，本人从未介入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前期筹划、谈判、决策等工作），从未以任何方式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与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自查期间，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自身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

独立判断而实施，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存在通过该等买卖行为获利的，本人将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并且承诺将通过该等买卖行为所获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综上，根据相关责任主体买卖股票情况以及出具的说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系，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能够影响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与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不属于董事会成员，不存在董事会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重组定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原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5、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10、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相应承诺数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业绩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

1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电话：0371-69177590

传真：0371-65585118

项目主办人：郑龙锋、习歆悦

项目协办人：卜正阳

二、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莫海洋、陆文熙

三、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李民、田晓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7室

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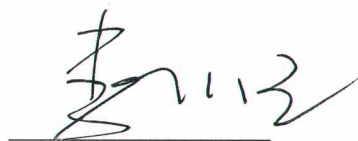
经办评估师：马彦芬、孙珍果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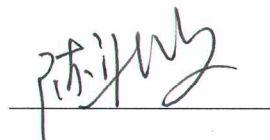
李新生



孙敬权



李媛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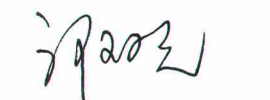
陈新安



许宜伟



谢春龙



郭双元



蔡宁



张晓彤



夏烽



赵伟建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新生

孙敬权

李媛媛

陈新安

许宜伟

谢春龙

郭二元

蔡 宁

张晓彤

夏 烽

赵伟建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李新生	_____ 孙敬权	_____  李媛媛
_____ 陈新安	_____ 许宜伟	_____ 谢春龙
_____ 郭二元	_____ 蔡 宁	_____ 张晓彤
_____ 夏 烽	_____ 赵伟建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李新生	_____ 孙敬权	_____ 李媛媛
_____ 陈新安	_____ 许宜伟	_____ 谢春龙
_____ 郭双元	_____ 蔡 宁	_____ 张晓彤
_____  夏 烽	_____ 赵伟建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新生

孙敬权

李媛媛

陈新安

许宜伟

谢春龙

郭二元

蔡 宁

张晓彤

夏 烽



赵伟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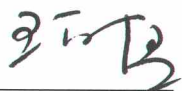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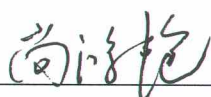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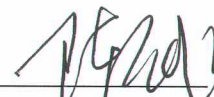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向真



尚鸿艳



陈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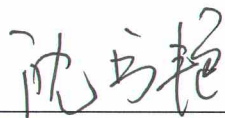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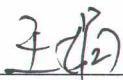
林青



沈书艳



庄文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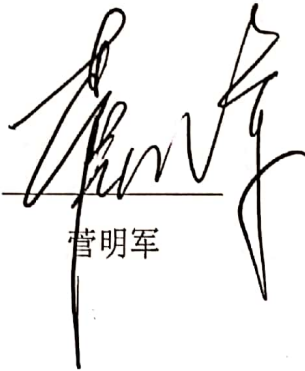
王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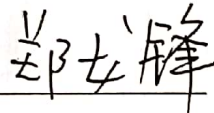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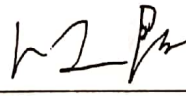


郑龙锋



习歆悦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卜正阳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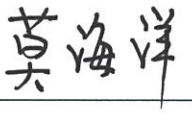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5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莫海洋


陆文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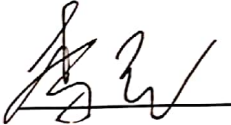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刘贵彬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 民


田 晓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2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同意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审阅，确认《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刘俊永

经办评估师： 马彦芬
马彦芬

孙珍果
孙珍果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上市公司等与交易对方新奥股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上市公司等与业绩补偿方新威投资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 6、中原证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锦天城律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 9、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
- 10、中和谊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11、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

电话：0516-88984524

传真：0516-88984525

联系人：林青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签字盖章页）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